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uy Quickly BMax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 Ltd. 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Shanghai Buy Quickly BMax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Co., Ltd. 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獨家保薦人、[編纂]



中信証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日或[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出於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編纂]並會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徵得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在遞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buyquickl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其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編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依據[編纂]或獲其他豁免遵守[編纂]登記規定，或在不受[編纂]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中，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出售或交付[編纂]則除外。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於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進行營銷，亦不構成該等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編纂]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編纂]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 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6
公司資料.....	70
行業概覽.....	72
監管概覽.....	82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3
業務.....	125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關連交易	178
股本	186
主要股東	18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財務資料	20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41
[編纂]	244
[編纂]的架構	258
如何申請[編纂]	26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覽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中高端品牌數字零售運營服務商，通過結合消費洞察、審美能力、數字化技術及系統化運營並利用AI賦能的工具，為品牌商提供帶來可衡量成效的貫穿全鏈路、覆蓋多渠道的智能零售解決方案。



附註：

(1) 按2025年度電商運營服務GMV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2) 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深耕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逾15年，致力於服務「美」的品類，在時尚、珠寶、運動戶外、美妝等細分領域建立了深厚的護城河，是行業內少數在天貓、抖音、京東等所有主流電商平台均為頭部品牌商提供服務的企業之一。依託一體化運營能力及對中高端品牌的服務，我們在電商運營服務GMV方面保持行業領先，2025年實現GMV達人民幣397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商中位列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專注服務海外品牌(即全球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品牌)細分市場，我們的市場份額為8.8%，排名第一，按相同衡量標準計，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DP運營服務商，市場份額為4.6%。

概 要

核心業務能力

憑藉多年的深厚行業經驗，依託我們自主開發的全鏈路、多渠道數字零售系統Futail，我們向品牌商提供全面、高標準且高效的運營服務，以實現其業務目標，而我們則收取服務費。同時，我們通過對系統的持續迭代、沉澱行業洞見及使用AI賦能工具，不斷提升自身多渠道零售能力，進而更好地為品牌商提供綜合服務，助力其實現品牌價值的持續提升，並進一步提升我們自身的運營效率。

我們於2010年代初期開始運營，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中高端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商。在此目標指引下，我們實現了業務的持續增長，並通過市場定位、解決方案組合、渠道覆蓋及技術能力確立自身差異化優勢。

受益於上述優勢，我們得以提升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和客戶留存率，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健的定價策略，反映了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和穩定交付、我們強大的自主開發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定位。此外，通過與品牌商建立長期合作，我們積累了重要的消費者特定知識，深度整合我們與品牌商的技術基礎設施，並進一步提高轉換成本，從而有利於未來持續合作。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的穩步發展

海外品牌尤其是中高端品牌，須在全球管理框架下適配中國本地生態系統及電商格局。在當地配備精簡團隊的品牌高度依賴外部專業服務商進行跨平台協調及本地化運營。海外品牌線上零售運營服務不僅關乎交易轉化，更涉及品牌資產長期維護。此類合作中形成的協同關係與高切換成本，使其成為價值密度高、門檻高、客戶粘性強且利於頭部優勢沉澱的細分賽道。

與此同時，在多平台運營逐步常態化、線上零售滲透持續提升以及消費者對品牌體驗要求不斷提高的背景下，中國內地品牌對精細化運營、跨平台協同、內容轉化效率及全鏈路運營質量的重視程度不斷上升。這亦為綜合運營服務市場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2025年，中國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14,634億元(按GMV統計)，並預計將自2026年起以10.8%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2030年的人民幣24,944億元。

AI技術作為數字零售服務的核心增量

線上零售憑藉其業務全流程中的數據可得性及高度標準化，已成為AI驅動提升效率的優先落地場景之一。具備核心AI能力與行業積澱的頭部服務商，可依託AI賦能工具與零售系統融合形成獨特差異化優勢，精準洞察品牌市場需求，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及質量，保證及時履約的能力，在保證和提升服務質量的情況下服務更廣闊的品牌商群體。

概 要

我們的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三項業務形式提供，分別為電商運營服務、品牌營銷服務以及商品銷售。以下矩陣載列各業務之間的主要區別：

類別	電商運營服務	品牌營銷服務	商品銷售	
			零售銷售	渠道分銷
我們的客戶.....		品牌商	消費者	各類電商平台作為分銷渠道
我們是否採購商品.....		否		是
線上店鋪的所有權.....	品牌商	不適用	我們自己	電商平台
產品定價.....	品牌商	不適用	品牌商提供建議零售價	
			我們釐定產品的實際定價	我們與電商平台共同釐定產品的實際定價
收入模式.....	服務費(包括基於績效的費用及其他費用)	來自營銷項目及相關費用的服務費	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	通過電商平台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
主要成本.....	薪金、物流及租金開支	薪金、服務(主要為媒體資源及項目開支)	所購商品的成本	

概 要

品 牌 商

與我們合作的品牌商主要運營於時尚、珠寶、運動戶外及美妝領域。作為領先的品牌數字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商，我們與中高端海外品牌商建立的長期關係構成一項關鍵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的全鏈路、多渠道數字零售運營能力，以及我們在戰略規劃與執行及視覺設計方面的深厚專長，我們贏得了眾多國際知名品牌的信任。為回報其信任，我們一直通過我們的本地化執行能力、數據驅動的運營方法論以及全面的服務基礎設施，支持其加速在中國的本地化進程並提升其商業表現，從而助力多位品牌商在主要電商平台上取得了行業領先的銷售成績。

客 戶 與 供 應 商

客 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時尚、珠寶、運動戶外及美妝領域的品牌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4.9百萬元、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收入的27.7%、23.7%及24.4%。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收入的7.9%、6.4%及6.0%。

供 應 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倉儲與物流服務商、第三方媒體資源提供商以及營銷與內容相關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人民幣23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7.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總採購額的48.5%、47.0%及47.6%。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總採購額的13.3%、22.4%及22.8%。

概 要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旨在透過持續投資於數字化、自動化及智能技術的應用，賦能數字零售，從而提升我們從線上到線下、從品牌商到消費者的多渠道全鏈路電商運營能力。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自主研發數字化零售系統Futail，而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則由多個旨在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及服務質量、並支持品牌商進行有效數字化轉型的關鍵組件構成。

自2023年起，我們已在商品管理、設計、客戶服務及運營數據分析與洞察等環節應用AI賦能的工具。我們計劃在未來3至5年內增加對自主研發運營平台的投資，擴展數據處理能力，並加大AI Agent的開發，目標是「無人值守店鋪」實現AI驅動的多渠道零售運營。

美學基礎設施

作為有別於同業的因素之一，我們已設立內部美學基礎設施，通過各種電商渠道滿足各種中高端品牌的嚴格要求。我們的創意工作室、設計中心及主播團隊已被證實有效地生成具美學吸引力的內容，並將該等內容有效地整合至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在內部開發及維護此類基礎設施有助於我們形成機構知識，確保服務質量及一致性，並最終賦能更強大的解決方案交付。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深耕時尚、珠寶、運動戶外、美妝等品類與中高端市場，打造穩定且高質量的品牌組合
- 專有數字化零售解決方案系統，推動品牌決策與增長
- 長期服務奢侈品牌使我們形成與高端品牌形象一致的行業領先審美能力
- 自建高標準的運營體系具有規模效應，支持品牌持續增長
- 經驗豐富、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及專業人才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追尋以下戰略來推動進一步的增長：

- 加速AI應用的全面落地，透過我們全鏈路的AI賦能服務，高效為客戶實現卓越業務成果
- 擴大客戶覆蓋度、拓展新興品類及探索新合作模式
- 興趣電商保持快速發展
- 促進多梯隊人才體系建設，持續保持管理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競爭優勢
- 建設海外市場服務能力，助力品牌全球化發展

競爭

我們在中國面臨來自其他品牌電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激烈競爭，特別是在時尚、珠寶、運動戶外及美妝領域品類。近年來，我們的許多新品牌商是通過與同業競標贏得。

中國的電商市場隨著零售需求的持續增長、用戶體驗的不斷改善以及領先平台的供應鏈和物流提升而顯著擴大。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及我們在其中地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所載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該等內容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概 要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318,258	100.0%	1,419,074	100.0%	1,586,576	100.0%
銷售成本.....	(827,770)	(62.8)%	(951,882)	(67.1)%	(1,057,427)	(66.6)%
毛利	490,488	37.2%	467,192	32.9%	529,149	3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953	4.8%	20,180	1.4%	51,295	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792)	(4.0)%	(65,781)	(4.6)%	(65,714)	(4.1)%
研發開支.....	(67,322)	(5.1)%	(68,855)	(4.9)%	(77,967)	(4.9)%
行政開支.....	(134,228)	(10.2)%	(172,461)	(12.2)%	(163,891)	(10.3)%
財務成本.....	(4,458)	(0.3)%	(18,432)	(1.3)%	(27,701)	(1.7)%
其他開支.....	(59)	(0.1)%	(1,911)	(0.1)%	(336)	(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901)	(0.4)%	1,829	0.2%	(3,127)	(0.4)%
除稅前利潤.....	288,681	21.9%	161,761	11.4%	241,708	15.2%
所得稅開支.....	(38,619)	(2.9)%	(18,533)	(1.3)%	(27,627)	(1.7)%
年內利潤.....	250,062	19.0%	143,228	10.1%	214,081	13.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要求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不同期間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該等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用以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利潤，並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非現金項目)及[編纂]作出調整。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250,062	143,228	214,081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4,851	26,285	28,659
經調整年內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64,913	169,513	247,695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1%	11.9%	15.6%

收入

按業務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商運營服務	1,152,005	87.4%	1,246,128	87.8%	1,387,061	87.4%
TP業務.....	939,431	71.3%	921,648	64.9%	1,038,855	65.5%
DP業務.....	212,574	16.1%	324,480	22.9%	348,206	21.9%
品牌營銷服務	105,040	8.0%	106,433	7.5%	123,857	7.8%
商品銷售.....	61,213	4.6%	66,513	4.7%	75,658	4.8%
總計	1,318,258	100.0%	1,419,074	100.0%	1,586,57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基於興趣的電商平台的商品銷售興起，我們的DP業務在絕對數值上持續成長，且對總收入的貢獻比例不斷提高。

概 要

電商運營服務GM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電商運營服務	23,389,385	28,903,693	39,672,707
TP業務	19,601,076	22,116,818	30,738,397
DP業務	3,788,309	6,786,875	8,934,310

品牌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品牌 ⁽¹⁾	品牌 ⁽¹⁾	品牌 ⁽¹⁾
電商運營服務 ⁽²⁾	131	138	151
TP業務 ⁽²⁾	121	126	137
DP業務 ⁽²⁾	29	37	38

附註：

(1) 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品牌重疊。

(2) 品牌數量包括貢獻人民幣500千元或以上收益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源於在中國內地的運營。

概 要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	572,595	69.2%	657,479	69.1%	715,262	67.6%
折舊及攤銷.....	72,603	8.8%	80,133	8.4%	89,595	8.5%
所採購服務的成本....	45,110	5.4%	63,205	6.6%	80,857	7.6%
物流成本.....	59,931	7.2%	63,029	6.6%	68,915	6.5%
已售商品成本	35,177	4.2%	37,760	4.0%	43,299	4.1%
物業管理成本	19,876	2.4%	27,193	2.9%	32,699	3.1%
其他.....	22,478	2.8%	23,083	2.4%	26,800	2.6%
總計.....	827,770	100.0%	951,882	100.0%	1,057,42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商運營服務.....	435,762	37.8%	413,079	33.1%	470,982	34.0%
TP業務.....	365,201	38.9%	318,237	34.5%	369,742	35.6%
DP業務.....	70,561	33.2%	94,842	29.2%	101,240	29.1%
品牌營銷服務.....	29,406	28.0%	25,875	24.3%	26,185	21.1%
商品銷售.....	25,320	41.4%	28,238	42.5%	31,982	42.3%
總計.....	490,488	37.2%	467,192	32.9%	529,149	33.4%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由於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及各項開支變動的累積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減少42.7%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並於2025年增加49.5%至人民幣214.1百萬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8,658	591,544	683,8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013	398,489	484,090
流動資產總值	1,134,641	1,267,110	1,337,903
流動負債總額	253,239	302,373	341,387
流動資產淨值	881,402	964,737	996,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0,060	1,556,281	1,680,402
資產淨值	1,047,047	1,157,792	1,196,3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1,000	361,000	361,000
儲備	686,047	786,063	815,515
	1,047,047	1,147,063	1,176,515
非控股權益	—	10,729	19,797
總權益	1,047,047	1,157,792	1,196,312

流動資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39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5.1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2.5百萬元；(iii)存貨由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2.2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由人民幣72.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8.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797.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58.2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7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63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97.5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由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430.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94.4百萬元；(ii)租賃負債由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2.8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144.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8.9百萬元。

概 要

資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14.1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人民幣28.7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已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4.2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43.2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人民幣26.3百萬元及(i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已宣派股息人民幣62.4百萬元及(ii)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5.9百萬元。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2,300	313,326	307,3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207)	(43,857)	(66,3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805)	(110,887)	(280,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75,288	158,582	(39,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609	638,902	797,4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	5	(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902	797,489	758,171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7.2%	32.9%	33.4%
淨利潤率 ⁽²⁾	19.0%	10.1%	13.5%
股本回報率 ⁽³⁾	27.3%	13.0%	18.2%
流動比率 ⁽⁴⁾	4.5	4.2	3.9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平均總權益為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劉先生、上海百秋志成、百秋帕特尼、百秋壹貳壹、胡先生及邱先生。劉先生、胡先生、邱先生及百秋帕特尼根據協議一致行動，而上海百秋志成及百秋壹貳壹由劉先生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此外，根據我們的加權投票權架構，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我們總股本約45.41%及73.29%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加權投票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合共約[編纂]%的總股本。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及準則，閣下於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細閱「風險因素」全文。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服務的品牌商的表現及我們與彼等的持續協作。
- 我們依賴於有限電商渠道的成功運作及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 我們業務運營所在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與現時及日後的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
-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行業慣例或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或開發與不斷演變的電商模式兼容的解決方案。
- 我們及品牌商可能無法預測消費者購買偏好的變化，並未能及時作出相應調整。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下文所載目的及金額：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未來三年用於數字化及AI技術能力開發。該等工作直接支持我們的「全鏈路AI數字零售服務商」戰略以及我們加速全面AI部署和開發專有AI Agent的戰略，我們認為這將提高我們為品牌商提供的全鏈路、多渠道數字零售解決方案的服務質量和可擴展性。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未來三年將用於電商運營服務能力升級。該分配支持我們保持興趣電商快速增長並加強與貨架電商協同的戰略，也支持我們通過擴大交付能力和加強服務基礎設施，擴大「美學」相關行業的客戶覆蓋範圍並進入選定的新興類別的戰略。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根據[編纂]將發行[編纂]，[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編纂]未獲行使：

	按[編纂] [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 計算
股份[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每股		
[編纂] ⁽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編纂]的計算乃基於預計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2) [編纂][編纂]的計算乃基於[編纂]股[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及預計於緊接[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由[編纂]股份轉化的[編纂]股[編纂]。
- (3) [編纂]每股[編纂]乃經參照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後作出調整而計算。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完成後生效)，我們於其後首三個財政年度之股息分派須符合以下門檻：(i)就首個財政年度而言，我們將分派不少於該年度經審核可供分派溢利之40%作為股息，並於翌年7月30日前完成股息派付；(ii)就第二個財政年度而言，我們將分派不少於該年度經審核可供分派溢利之30%作為股息，並於翌年7月30日前完成股息派付；及(iii)就第三個財政年度而言，我們將分派不少於該年度經審核可供分派溢利之20%作為股息，並於翌年7月30日前完成股息派付。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之後的利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除上文所

概 要

載者外及在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透過現金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分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除上文所載者外及在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有關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宣派股息，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1。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以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編纂]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我們的[編纂]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已經或將會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約[編纂]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以及約[編纂]港元的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電商運營服務的GMV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錄得顯著增長，達至人民幣10,963.5百萬元，進而帶動了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

於2026年4月8日，本公司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計劃將於2026年5月31日前派付。此外，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6月30日前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2026年3月25日，上海容麼麼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其計劃於4月下旬進一步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5百萬元，預計將於2026年5月31日前悉數支付。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指	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8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百秋志成」	指	上海百秋志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於2019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秋志成由劉志成先生擁有99.99%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百秋新網商」	指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百秋智尚」	指	上海百秋智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釋 義

「百秋全遇」	指	上海百秋全遇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百秋新洛傑斯」	指	上海百秋新洛傑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百秋帕特尼」	指	上海百秋帕特尼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
「百秋倉儲(嘉興)」	指	百秋倉儲服務(嘉興)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百秋壹貳壹」	指	上海百秋壹貳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百秋」	指	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百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2月30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志成先生、胡少群先生、邱玉洪先生、百秋帕特尼、百秋志成及百秋壹貳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13名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重大山泥傾瀉或超強颱風後大規模停電
「 [編纂] 」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應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
「 [編纂] 」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份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劉先生」	指	劉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洛傑斯(長興)」	指	百秋新洛傑斯(長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	指	[編纂]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容麼麼」	指	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容麼麼由(i)本公司擁有70%的權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江寧先生擁有20%的權益；及(iii)上海麼麼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10%的權益，其普通合夥人為劉江寧先生，持有其98%的合夥權益
「上海容播」	指	上海容播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容播由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台灣」	指	中國台灣地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編纂]」	指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中，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數總合。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AI」	指	人工智能
「AIGC」	指	AI生成內容
「B2C」	指	企業對客戶
「品牌商」	指	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有關品牌及／或商標的擁有人及／或註冊擁有人，該等人士亦為與本公司維持業務關係的商業實體；各品牌商可能代表單一品牌或多個品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其計算方法為將期末金額除以期初金額，將得出的結果求期內年數分之一的次方，然後從其後的結果中減去一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一套透過客戶生命周期分析客戶互動以協助企業管理及改善與客戶之間的關係的系統及流程
「DP」	指	一個主要涵蓋興趣電商的業務單元，通過直播及短視頻平台(如抖音)開展業務
「電商」	指	電子商務，指使用互聯網購買及銷售商品或服務，並轉移資金及數據以執行該等交易
「FAQ」	指	常見問題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標準
「ISO 27001」	指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技術詞彙表

「ISO 27701」	指	隱私資料管理體系認證
「ISO 28000：2007」	指	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標準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標準
「IT」	指	信息技術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LEED」	指	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一項全球通用的綠色建築認證計劃，包含一套適用於綠色建築、住宅及社區的設計、施工、運營及維護的評級系統，旨在協助建築業主及運營商履行環境責任及有效運用資源
「LLM」	指	大語言模型
「MCN」	指	多頻道網絡
「O2O」	指	從線上到線下及從線下到線上商務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RFID」	指	射頻識別
「SKU」	指	存貨單位
「SOP」	指	標準運作程序
「TP」	指	一個主要涵蓋貨架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及唯品會)、品牌官方線上店鋪及微信小程序，以及社交媒體渠道(如小紅書)的業務單元
「UI/UX」	指	用戶界面／用戶體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一般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及成功實施業務計劃與策略的能力；
- 我們所營運或擬拓展進入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性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更，以及相關政府機構就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所頒佈的規則、規例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利率或價格(包括與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行業及市場相關者)的變動或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可能追求的各種商業機會；及
- 資本市場發展、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地方所討論者。由於實際結果或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代表截至作出有關陳述之日的情况，除上市規則規定者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况，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本警示性聲明的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H股涉及多項風險。閣下於[編纂]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H股[編纂]可能下跌，且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相逕庭。閣下應按個人具體情況就可能作出的[編纂]向有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服務的品牌商的表現及我們與彼等的持續協作。

我們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品牌商的成功。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收入與品牌商的總銷售淨額緊密相關。然而，品牌商可能因新發現的品質或安全問題、產品受歡迎程度下降或競爭加劇等多種原因而經歷線上銷售額顯著下降。彼等亦可能面臨財務困難、品牌受損或減少營銷力度。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最大的客戶經歷該等不利變化，我們可能會受到特別影響。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與我們各年度五大品牌商相關的收入合共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7.7%、23.7%及24.4%。

此外，品牌商的成功未必轉化為我們的成功，因為概不保證我們的關係將長期保持穩定及合作。例如，我們根據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的協議提供電商運營服務。該等協議可能不會續約，或即使續約，亦可能不會按相同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進行。品牌商的續約決定受到對我們解決方案的滿意度、我們的費用、其自身的電商業務成功程度及其整體開支水平等多種因素的影響。此外，倘電商運營的複雜性及困難程度因電商格局的變化或其他原因而下降，或倘品牌商選擇增加其內部支持能力作為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替代方案，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對品牌商的重要性或吸引力可能會下降，而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倘若我們現有的品牌商(尤其是與我們合作多年的主要品牌商)終止或不續簽其業務關係，且倘若我們未能成功獲得替代品牌商的授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於有限電商渠道的成功運作及與彼等的持續關係。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高度依賴有限的電商渠道，包括天貓、抖音、京東、唯品會及小紅書。該等電商渠道是我們服務的重要基礎設施，為我們解決方案的交付提供必要的技術界面、消費者流量及推廣工具。彼等亦經常調整其規則及算法，這可能顯著影響店鋪的可見度及銷售額。例如，某些平台可能青睞表現最佳的品牌或交易價值較高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組合中的新興或較小品牌不利。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該等電商渠道的成功。如果該等平台遇到假冒產品事件、消費者不滿、聲譽受損、數據安全漏洞、系統故障或監管行動等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流量減少、聲譽外溢及銷售額下降。我們亦需要適應新興電商渠道(例如包括抖音在內的興趣平台，其擁有與貨架平台不同的運營邏輯及營銷生態系統)並在其中取得成功，以利用其成功帶來的機遇。未能調整我們的策略以適應新渠道可能導致錯失增長機會及失去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維持與該等電商渠道的關係，或維持過往的銷售水平。該等平台並無義務繼續與我們合作，任何該等關係惡化或終止，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彼等任何一方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新網絡銷售平台以彌補業務損失。即使彼等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與該等平台之間的合約條款可能會變得不再那麼有利，要求不利的佣金調整，涉及更高的運營或營銷成本，或未能提供預期的促銷支持，從而削弱我們吸引及留住消費者的能力。其他各種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與電商渠道的關係。例如，平台服務的任何中斷(例如系統故障、平台政策或算法變更、限制或終止我們的數據整合訪問權限或監管行動)均可能干擾我們的運營，降低我們的解決方案價值及網上曝光率，並對客戶參與度及轉化率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運營所在的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與現時及日後的競爭對手的競爭中勝出。

中國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此競爭未來將會持續加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於2025年，中國市場前五大服務商按GMV計，合共佔市場份額約14.4%。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並預期此競爭未來將會持續加劇。就貨品銷售而言，我們與品牌商訂立的合約一般並非獨家性質，我們並無任何合約權利獨家運營其線上店鋪或銷售其產品。因此，倘品牌商決定將其部分產品銷售轉移給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與品牌商合作的其他品牌電商服務商的競爭。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定價下降或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維繫現有品牌商及吸引新品牌商的能力、我們未來的財

風險因素

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就我們的品牌電商服務而言，我們在諸如行業知識和理解以及量身訂制的消費者和行業分析等領域展開競爭。

我們能否有效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例如，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某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或可能發展出比我們更高的品牌知名度、與品牌建立更好的關係、更大的消費者基礎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因此其可能能夠以更低的價格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任何較小型的公司或潛在新晉公司可能獲知名及財力雄厚的公司或投資者收購、投資或訂立策略關係，從而可能提升其競爭能力。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能夠從品牌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投入更多資源於銷售和推廣活動以及IT基礎設施系統，或採取比我們更積極的定價政策。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與目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抗衡，而競爭壓力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開支增加，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執行業務策略的精力。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行業慣例或消費者需求的變化，或開發與不斷演變的電商模式兼容的解決方案。

電商市場的特點是技術變化迅速，以及銷售品牌商產品的規則、規格及其他規定經常變更。我們留住現有品牌商及吸引新品牌商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升及改進現有解決方案，並推出能迅速適應主要電商渠道該等技術變化的新解決方案。為令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市場認可，我們必須有效預測並及時提供符合頻繁變更要求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做到這一點，我們與現有品牌商續簽合約的能力，以及我們創造或增加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能力將會受損。

我們及品牌商可能無法預測消費者購買偏好的變化，並未能及時作出相應調整。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及品牌商能否預測及應對消費者對透過我們經營的門店所售產品的喜好趨勢。消費者喜好的不斷轉變已經並將持續影響線上零售行業。我們及品牌商必須時刻緊跟新興消費者偏好、準確預測消費者的口味、預測能夠吸引現有及潛在消費者的產品趨勢，並避免產品庫存過多或過少，方能取得成功。未能作出該等努力可能有損品牌商電商業務的銷售額，並導致未售出存貨降價，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分銷渠道中的線上平台的運營控制有限，因此，我們可能面臨彼等行為所帶來的風險。

我們與品牌商的協議界定我們可銷售的產品、定價指導意見及許可的電商渠道，且我們在開展銷售業務時須遵守該等條款。在經營貨品銷售業務時，我們必須遵守與品牌商的協議。為確保渠道分銷模式下的下游分銷平台如我們一般遵守品牌商的政策，我們通常要求下游分銷平台遵循預先訂立的指定銷售渠道、營銷活動、建議零售價及客戶服務等政策經營業務。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其行為，故無法保證該等平台將全面遵守我們及品牌商的政策及標準經營業務。下游分銷平台的任何該等未經授權活動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違約責任。根據相關協議，如果下游分銷平台違規，我們所能採取的補救措施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產生的全部損失。如果任何下游分銷平台因不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而被要求暫停或停止運營，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範圍和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技術平台的持續改進及可靠運營，包括其功能、效能、設計、安全性、可擴展性及底層IT系統，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未能維持或提升該等方面以滿足品牌商不斷變化的要求，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運營及聲譽。

我們技術平台的良好運作、可靠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品牌商並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而言至關重要。任何因電信故障、系統升級或系統擴展過程中遭遇的錯誤、電腦病毒、黑客攻擊或其他企圖損害我們系統的行為所導致的系統中斷(若該等中斷導致我們的技術平台不可用或速度變慢、訂單履行效率下降或增加運輸和處理成本)，無論是單獨發生還是一起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系統被視為不安全或不可靠，任何系統故障或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的服務器亦可能受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入侵及類似干擾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延時或無法訪問、交易處理延誤或出現錯誤、數據丟失或不能接受或完成消費者的訂單等情況。就我們行業而言，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變得更為普遍了。儘管我們過去未經歷過此類攻擊或意外中斷，但該等擊或中斷仍有可能於日後發生。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安全機制足以保護我們的IT系統免於第三方入侵、病毒或黑客攻擊、資料或數據竊取或其他類似活動。任何此類未來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中國的電商市場未能增長，或增長速度慢於我們的預期，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近年來中國電商行業發展迅速，適應網上購物的人數亦有所增加，但無法保證中國電商市場(尤其是海外或中端品牌這一細分市場)未來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持續增長。中國電商業務的長遠發展和前景受眾多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互聯網、寬頻及移動設備在中國的增長及滲透率。
- 消費者人口結構、品味及偏好的變化。
- 消費者對網上平台、產品和服務的信任和信心。
- 零售的競爭格局，包括新的線上及線下零售模式。
- 物流、履約、支付及其他輔助服務的質量和效率。
- 與互聯網、數據及電商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季節性因素顯著影響，尤其是主要電商推廣期所帶來的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解決方案需求的季節性波動影響，而該等波動主要受消費者消費習慣的驅動。一般而言，在每年的第二和第四季度，電商平台的推廣活動增多，購物流量增加，故我們收到的訂單數量亦會較多，從而帶來更高的收入。由於我們相信這種模式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會持續，季度性的經營業績比較可能沒有太大參考價值，且我們在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能預示未來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

軟件故障或人為錯誤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超賣品牌商的存貨或對其產品標價錯誤。

部分品牌商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在多個電商渠道同時自動分配其存貨，並確保其銷售遵守各個渠道的政策。在許多情況下，我們的人員代表品牌商操作我們的解決方案。倘我們的解決方案運作不正常，或我們的服務人員出現人為錯誤，品牌商可能會不慎售出超過其實際庫存量的存貨，或進行違反渠道政策的銷售。超賣存貨可能迫使品牌商以違反渠道政策的比率取消訂單。我們的軟件錯誤或

風 險 因 素

人為錯誤可能導致交易被錯誤處理，從而導致GMV及我們的費用被誇大。該等錯誤可能會減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在該等情況下，品牌商亦可能向我們尋求追索。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及處理大量數據，並須遵守各種不斷發展的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解決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問題(包括任何不當使用、披露或未經授權查閱該等數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導致訴訟威脅、行政處罰及相關責任。

我們的業務涉及收集及處理大量與個人、交易及行為特徵有關的數據。我們在處理及保護該等龐大的數據方面面臨風險。特別是，我們面臨與交易及其他活動數據有關的若干挑戰，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儲存及託管的數據，包括防止外部勢力攻擊我們的系統以及防範我們僱員出現欺騙行為；
- 解決與數據隱私及數據共享、安全、保障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
- 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或保護個人信息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及政府部門就該等數據提出的任何請求；及
- 確保第三方服務商遵守與我們所訂立協議中數據保護相關的條款。

我們可能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資源以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輕該等漏洞引起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隨著黑客及從事網上犯罪活動的其他人士使用的方法日趨高明且不斷演變，所需資源亦可能隨時間而增加。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出現任何安全漏洞導致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客戶數據遭到未經授權發佈或轉移，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任，並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倘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信息隱私越趨不安全或容易受到攻擊，電子商務服務的整體增長可能會受到抑制。我們必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有關收集、使用、保留、保護和轉移客戶和員工個人可識別信息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我們依賴第三方派送服務商向消費者派送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派送服務商向消費者派送產品，而該等第三方派送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妨礙產品及時或成功派送。該等中斷可能由我們或

風險因素

彼等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所致，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交通中斷、火災事故或勞工騷亂或短缺。倘產品未按時派送或送達時處於受損狀態，消費者可能拒絕接收產品並可能向我們或品牌商索取退款，且品牌商及消費者對我們服務的信心可能會減弱。因此，我們可能流失品牌商，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損。

我們為若干品牌商提供倉儲及物流管理服務，這使我們面臨有關存貨處理的潛在運營失誤、事故、犯罪或爭議。

我們為若干品牌商提供倉儲及物流管理服務。為支持該等運營，我們利用物流及倉儲基礎設施。

我們準確管理庫存及履行訂單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履約及倉儲網絡順暢及連續運作。該基礎設施易受火災、水災、停電、電信故障、網絡攻擊、闖入、自然災害、人為錯誤及其他不可預見事故等事件造成的損害。存貨處理方面的運營失誤、庫存差異或與品牌商的爭議亦可能發生。

倘我們的任何履約及物流基礎設施因該等事件而部分或完全無法運作，我們可能無法接收、存儲或發送產品，從而導致嚴重延誤或無法履行訂單。該等中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品牌商的處罰或索償，並造成重大財務損失。[我們目前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以全面保障我們免受所有潛在自然災害、不可抗力風險或長期運營中斷的影響。

我們面臨支付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包括使用中國主要銀行發行的信用卡及借記卡進行在線支付、通過支付寶及微信支付等第三方在線支付平台付款以及貨到付款。我們可能受與我們提供的各種付款方式有關的欺詐及非法活動影響。我們亦受限於管轄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監管或其他方面)，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或被重新解釋，致使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用，並失去接受消費者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成其他類型在線支付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品牌、管理層、品牌商或產品的負面媒體報導或網上帖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商品牌的認知、認可、接納及信任。負面媒體報導(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關於我們及品牌商的

風險因素

品牌或我們推廣及銷售的產品的貶低評論、評價或錯誤信息，或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推廣及銷售的產品的觀感及信心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關於我們或我們服務的品牌商經營所在行業的負面宣傳(無論是否與我們直接相關)可能會影響消費者對行業參與者的整體觀感，從而對我們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我們服務的品牌商產品的質量及安全對維護品牌價值及消費者信任至關重要。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缺陷(例如產品缺陷或原材料不合標準，無論是由於質量控制不足還是供應商相關問題所致)均可能導致產品退貨、召回、監管審查或消費者投訴。儘管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但該等系統可能無法完全防止該等風險，特別是在涉及外部供應商的情況下。此外，消費者不滿事件可能通過社交媒體平台被放大，加劇聲譽損害，並可能導致罰款、制裁或執法行動。品牌商品牌的品牌形象亦可能受仿製品或假冒產品損害，該等產品可能令消費者產生混淆，並分流品牌商產品的流量。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嚴重依賴關鍵行政人員及熟練員工的留任及聘用。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關鍵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的繼續服務。倘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員工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這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業的人才競爭激烈，而在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候選人有限。對該等人士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彼等。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亦無法保證該等人士將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未能吸引或留住關鍵管理層及人員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及增長。

我們依賴與電商渠道、搜索引擎及網站的持續合作來進行市場推廣及獲取流量，但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建立或有效管理該等關係。

我們熟悉主要電商渠道的流量分發規則，並在各類垂直及利基品類的流量獲取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幫助品牌商在電商渠道上有效獲取流量，並支持可持續的業務增長。若我們無法與電商渠道、搜索引擎及網站維持該等關係，我們吸引新品牌商的能力可能會受損。此外，許多與我們訂有線上推廣安排的合作方，亦為其他商品推廣商提供推廣服務。因此，該等合作方可能不願意與我們建立或維持關係。未能獲得足夠流量或從第三方的購買行為中獲得足夠的收入，可能會阻礙品牌商及我們維持市場份額及收入，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以經濟高效的方式為客戶管理及開展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他們可能會轉向其他選擇，從而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標、公平貿易慣例、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法律以及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與我們的僱員及任何可能接觸我們專有資料的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且我們嚴格控制對我們專有技術及資料的訪問。然而，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並不充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執行我們的合約權利。此外，監控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既困難、耗時，對價也很大，而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在線上店鋪運營中使用的技術或內容或我們提供的服務侵犯了其知識產權。隨著我們繼續發展(特別是在國際上)，針對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索償的可能性增加。該等索償(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導致我們耗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面臨針對我們的禁制令或支付損害賠償。我們可能需要自聲稱我們侵犯了其權利的第三方獲得許可，但有關許可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隨著唯一或主要業務為提出該等索償的第三方數量增加，該等風險已加劇。

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阻礙我們發展。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融資或其他安排籌集資金。該等融資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的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融資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而債務融資(如可獲得)可能涉及限制性契約，並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及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編纂][編纂]、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有關外國投資及跨境融資以及中國互聯網行業的中國政府條例。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發展業務或應對競爭壓力。

中國電信系統的缺陷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數字零售解決方案，並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

電商渠道可能因多種事件而意外停止運作，包括電信服務中斷、電腦病毒及電商渠道遭非法入侵。任何重大渠道停運或中斷均可能妨礙我們向品牌商提

風險因素

供解決方案，並減少我們運營的線上店鋪的銷售額。在若干使用及活動高峰期，例如在「雙十一」促銷活動或其他促銷活動期間或前後，當我們線上店鋪的用戶活動及交易量顯著高於這一年其他日子時，發生該等事件的風險更高。由於我們的GMV集中於有限數量的電商渠道，該等停運及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整體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種不穩定性及易受影響性可能對我們構成嚴峻挑戰。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全部業務風險，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已購買保險以涵蓋若干潛在風險，例如涵蓋我們自營倉庫內存貨及固定資產(如設備)的財產保險。我們並未投購保險，涵蓋因使用、消耗或操作我們銷售的產品而引致的產品責任索償，以及因我們業務運營中的疏忽而引致的索償(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均無要求)。我們並未為任何高級管理層或關鍵人員投購關鍵人員保險，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概不保證我們投保的保單足以涵蓋我們所有的運營風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索償及損失。

此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商可能未能購買保險或維持有效的保險。即使我們在發生若干事故時成功向第三方服務商提出索償，該等第三方服務商亦可能無法全額或根本無法支付該等事故造成的損害賠償。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事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或我們第三方服務商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根據我們現有的保單成功索償我們的損失，甚至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未被我們保單涵蓋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提升技術及創新能力或升級技術平台的資本開支。

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放財政資源，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及創新能力，並升級我們的技術平台，旨在為更廣泛的品牌商及其他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我們預期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將繼續投資於該等及其他舉措。然而，投資於技術及創新舉措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在部署或商業化我們的技術及創新方面可能遇到實際困難。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開支，且任何該等開支的收回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

風險因素

我們擴展至新市場、服務及產品類別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挑戰及額外風險。

我們可能尋求探索新商機，包括擴展至具高潛力的新產品類別或為新興電商渠道開發服務，或進入新市場並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捕捉新興的消費者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舉措將會成功或產生預期的商業利益，或我們將成功擴展至新市場。此外，我們在將我們的業務與新投資或收購的業務整合、實施我們的戰略或實現預期的收入、盈利能力、生產力水平或其他利益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亦可能因國際擴張而產生大量開支。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使我們面臨無法收回的重大成本，這可能削弱我們現有的競爭地位。

我們使用多項關鍵運營指標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倘該等指標被視為不準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依賴若干關鍵運營指標(如GMV)評估我們的業務表現。由於方法及假設的差異，我們的運營指標可能與第三方公佈的估計或由其他公司使用的名稱類似的指標不同。倘該等指標被[編纂]視為不準確，或[編纂]基於我們披露的運營指標但採用其自身的方法及假設或第三方或其他公司公佈或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作出[編纂]決定，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且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的訴訟或糾紛。

提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關注，可能導致更嚴格的法律法規獲得通過，從而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例如包裝回收、清潔能源及環境保護)日益增長的關注，以及中國有關環境保護(尤其是關於運輸車輛碳排放)的法律法規不斷演變，可能導致更嚴格的法律法規獲得通過，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努力及資源，以確保我們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已認識到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遵守適用於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採取的該等措施能有效減輕相關風險，並幫助我們在複雜多變的監管環境中應對不斷演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變更，或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而倘若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行政處罰、罰款或暫停運營的命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財務狀況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在保持盈利能力的同時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近年來，無論在整體規模還是業務多元化方面，我們均實現了顯著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8.3百萬元增加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1.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6.6百萬元。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品牌組合及消費者基礎，我們面臨日益複雜的運營，這可能挑戰我們保持效率及實現戰略目標的能力。為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必須繼續管理更龐大及更多樣化的電商渠道及品牌商群體，並建立及維持互惠互利的關係。同時，我們需要不斷提升及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及技術，改善對運營、財務及管理系統的控制，加強供應商及銷售網絡管理，完善報告系統及程序，並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的僱員。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工作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創新並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且該等舉措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可能會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額外激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百萬元。我們或會採納新的股份激勵計劃，並授出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聘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而我們日後將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人民幣46.5百萬元及人民幣72.2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502天、522天及523天。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我們根據需

風險因素

求預測進行採購並管理我們的存貨。然而，從訂購存貨之日到我們計劃銷售存貨之日，該等需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動。需求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新產品推出、定價及折扣、消費者消費模式及品味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過高的倉儲成本、存貨淘汰、存貨價值降低及存貨大幅撇銷的高度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倘品牌商未能足量與及時供應，我們可能會經歷存貨短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應收賬款，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0.8百萬元、人民幣394.4百萬元及人民幣455.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11天、112天及103天。未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及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任何增加均可能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營運資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權益，而彼等各自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政策及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整合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決策、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力。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此股權集中情況可能阻礙、延遲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作為本公司出售事項一部分而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即使該等事件遭到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仍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行使其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而該等行動或決策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相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就[編纂]及未來融資活動獲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或備案或辦理其他手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辦理有關備案手續或滿足有關其他要求。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我們日後的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辦理備案手續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未來融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實現增長及保持盈利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消費信心及消費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於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建設，以及消費者信心及家庭開支趨勢所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配置。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性資產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但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透過實施產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付款、設定貨幣政策、規管金融服務及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控制。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幾十年呈顯著增長，但各個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各種措施來鼓勵經濟增長，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對我們則可能構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更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條例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往已實行若干措施，以管理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造成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

風險因素

近年來，受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就業狀況、家庭收入水平以及對未來經濟前景的整體預期的驅動，消費者情緒波動已直接影響中國的可自由支配消費模式。任何持續的消費信心疲弱或消費水平下降，均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適用於零售商的法律規管，包括廣告及促銷法以及消費者保護法，該等法律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現有業務慣例並增加成本。

我們須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規管，該等法律法規有些對零售商進行了整體規管，有些則明確地對線上零售商進行規管。請參閱「監管概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違反該等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非重大的行政訴訟或處罰，但未來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指控。該等指控（無論是否有理）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及其他成本，且我們可能因此需要調整部分廣告及促銷慣例。倘若該等法規有所變動或我們被發現違反該等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花費成本以糾正違規行為、調整業務慣例，並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或聲譽受損，從而可能減少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根據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一般而言，倘消費者透過互聯網購買商品，有權於收到商品的七日內無理由退貨。因線上購買商品而利益受損的消費者，可向賣方索償。此外，倘若我們欺騙消費者或故意銷售次品或不良品，我們不僅須賠償消費者損失，還須支付相當於商品或服務價格三倍的額外賠償。

電商渠道亦須承擔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項下的嚴格義務。例如，倘電商渠道未能提供賣方的真實姓名、地址及有效聯絡資料，消費者亦可向渠道經營者索償。電商渠道明知或應知賣方利用其渠道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未採取必要措施的，將與賣方承擔連帶責任。此外，電商渠道可能因應對彼等於經修訂《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項下承擔的更大的責任，而對我們或品牌商採取措施及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類似法律規定或會不時變動，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其對我們經營的影響。我們或須撥付重大開支或更改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日後的法律法規，或符合電商渠道的合規要求，因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會導致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訴訟、其他法律及合約糾紛、索償以及行政或其他監管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捲入各種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消費者、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各種糾紛或彼等提出的索償。正在進行或面臨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由於糾紛標的、損失的可能性、涉案金額及涉及的各方等多種因素，任何起初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可能會升級並對我們變得重要。倘對我們作出任何不利的裁斷、判決或裁定，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達成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損害賠償或承擔其他負債。此外，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索償或行政程序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規，倘未能及時足額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主管部門可責令限期改正，要求僱主於指定期限內補繳有關欠繳社會保險費，且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罰款或處罰。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可責令企業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欠繳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慣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法定供款方面存在若干不足，主要歸因於：(i)並未根據每名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基數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就若干自願放棄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的僱員而言，我們並無作出相關供款，因為此舉將要求該等僱員承擔額外個人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等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事宜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用人單位並未按照法律規定的費率和金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根本沒有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會被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糾正違規行為並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並被處以每天最高萬分之五的滯納金。如僱主限期內仍不作出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整改，則可能面臨罰款，為欠繳金額的一

風 險 因 素

至三倍。此外，對於未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或違反相關規定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可責令其限期補繳。如僱主限期內仍未作出繳納，則主管部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因此，主管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整改有關違規情況，且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或處罰。

我們計劃在必要時採納更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程序可能包括：(a)加強管理，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準確計算、申報及繳納；(b)指派不同人員分別負責計算及審核；(c)要求做賬人員和審核人員於完成各自工作後分別簽字確認；及(d)要求內部審計／檢查部門定期檢查申報及繳納情況以確保合規。我們將在主管部門要求時採取整改措施及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儘管有此等程序安排，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遭受任何處罰或被責令整改違規情況。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或會產生額外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編纂]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與非中國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息。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的收入，則該等收益須按1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稅率繳納所得稅，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國法律並無明確規定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需繳納個人所得稅。倘就轉讓我們的[編纂]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編纂]支付的[編纂]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編纂]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未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股東未必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的利益。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目前在中國租賃多處物業。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手續。我們於中國六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當局辦理登記手續。參見「業務－物業」。倘我們收到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的通知，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手續，而我們未能照辦，則中國相關政府當局可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我們未必能向出租人收回有關損失。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我們的[編纂]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與 閣下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中國境外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來源股息。若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則相關收益須按10%(或更低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除非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派付的中國境內來源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中國來源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種情況下，均可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減免或豁免。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業務運營均在中國境內，但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從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目前尚不確定。若通過轉讓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或支付予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則 閣下對於我們[編纂]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享有有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待遇。

風險因素

中國對外幣兌換及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收入的利用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實施法律法規。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例，我們於經常賬戶項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可於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下，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以多種外幣進行，並須在中國境內獲許可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外匯銀行辦理此等交易。然而，除法律另行許可外，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通常需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外匯若有任何不足，可能限制我們滿足外幣需求的能力，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多種外幣向我們的H股持有人派付股息。此外，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確認的匯率變動影響並未超過人民幣10,000元。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可能大幅降低 閣下的[編纂]價值。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可能需要取得外幣以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宣派的股息(如有)。此外，我們的[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釐定，而該等匯率受全球及地區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貨幣市場供求以及國內外經濟及政治發展等因素影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市場或政策方面的外部因素將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因此，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反之，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以外幣計值的我們[編纂]的價值及就[編纂]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適用工具有限。所有該等全球及地區政治及經濟因素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編纂]價值及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稅務法規的變動、不遵守中國該等稅務法規，或我們目前可獲得的任何所得稅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不時調整或變更其關於增值稅、營業稅、資源稅、燃油稅、房地產開發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往績記錄期間，百秋新網商及百秋智尚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該資質每三年須經中國相關部門審核。當該等實體不再符合監管標準時，此等稅務優惠待遇可能終止。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仍可維持當前實際稅率。

我們亦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貼，作為鼓勵在若干地方行政區經營業務的獎勵。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確認現金補貼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該等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獲得任何政府補貼。有關政府補貼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5。

上述我們目前於中國可獲得的所得稅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受不確定因素及判斷影響。

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可能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取。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31.6百萬元。我們採納資產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現有資產和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差異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暫時差異預期收回的期間所頒佈生效的法定稅率計量。倘基於現有證據的權重，某些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多半可能無法實現，則透過估值撥備調減遞延稅項資產。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綜合運營表確認。倘遞延稅項資產於未來期間出現大幅撥回，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重大的貿易爭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成功受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及地緣政治關係影響。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為海外品牌商提供服務，其中許多合作夥伴的總部設於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中國與該等國家之間不斷升級的貿易或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直接負面影響。此外，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導致消費者情緒轉變或抵制外國品牌，直接影響其銷售額。由於我們來自品牌零售運營服務的收入與我們合作夥伴的銷售表現密切相關，若其銷售額因該等因素而下降，可能導致他們縮減在中國的運營規模，或在極端情況下完全退出市場。此等事件將會對我們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第三方在進行數字營銷活動時發表不當評論或內容而承擔責任。

我們在運營數字營銷服務時，可能會聘用第三方人士，例如網紅或KOL，以進行直播促銷活動。儘管我們通常會在與該等人士訂立的協議中納入相關保護條款，但我們無法時刻控制該等人士發表的評論和內容。因此，若干網紅或KOL可能會進行非法、淫穢或煽動性的談話或活動，包括發佈可能損害公眾利益或國家利益的不當或非法內容。於嚴重情況下，該等信息或內容可能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視為非法，而有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曾導致或可能導致該等事件的運營或服務。倘我們發現須因第三方人士所發表評論的性質或內容而面臨處罰或索償或訴訟，我們可能會於調查及抗辯期間產生巨額成本。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文書或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幾乎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且彼等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該等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並無簽訂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或不可能認可並強制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編纂]可能波動。

是次[編纂]前，[編纂]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編纂]初步[編纂]乃經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而[編纂]於[編纂]後可能大幅偏離我們的[編纂][編纂]。我們已申請[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和允許[編纂]。我們無法保證是次[編纂]將為我們的[編纂]形成活躍且[編纂]。特別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在是次[編纂]中[編纂]佔我們股本的[編纂]%。此因素以及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或我們運營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編纂][編纂]量和價格。

此外，[編纂]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導致是次[編纂]後我們的[編纂]市價與[編纂]產生顯著差異：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
- 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
- 我們無法在市場有效競爭；
- 我們無法就運營取得或維持監管批准；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的變化；
- 中國及香港以及全球經濟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遇到重大價格波動。因此，[編纂]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故此，[編纂]或會遭受重大損失。

風 險 因 素

由於[編纂]的[編纂]與開始買賣之間存在數日間隔，故[編纂]持有人須面臨[編纂]市價可能於[編纂]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在交割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交割日預計約為[編纂]日後的四個香港營業日。因此，在此期間[編纂]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相應地，[編纂]的持有人將面臨[編纂]的[編纂]可能因[編纂]與開始交易日期間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在開始交易時下跌的風險。

於[編纂]期屆滿後，[編纂]中[編纂]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可能會對[編纂]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須受上市規則所訂明的[編纂]期限制，以及本文件「[編纂]」所述對我們有利的若干承諾規限。然而，於[編纂]期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他現有股東在市場上未來大量拋售[編纂]，或預期有關拋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編纂]市價下跌，且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未來[編纂][編纂]籌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上文所載限制屆滿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如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編纂]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對[編纂]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非上市股份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可能增加[編纂]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對[編纂]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在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股份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相關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任何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該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公司自[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因此，待獲得所需批准後，我們的[編纂]可在[編纂]一年後經[編纂]為[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此舉可能進一步增加[編纂]於市場上的供應，並可能對[編纂]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編纂][編纂]超過每股[編纂]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故本次[編纂]中[編纂]的[編纂]於[編纂]後或會遭受即時攤薄。

由於[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故[編纂][編纂]於[編纂]中可能會遭受即時攤薄。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編纂]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未來會否以及何時宣派和派付股息。

我們過往曾經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任何年度會宣派或派付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派付股息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存在若干差異。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經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況、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前景、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都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股息僅可自合法可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過往的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文件所載摘錄自外部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且市場機會估計亦未必準確。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我們的董事無法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失實或有所誤導。然而，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我們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有關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在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本文件載有的前瞻性陳述須承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就其性質而言，該等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假設屬合理，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者。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披露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編纂]**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本公司並無承諾任何責任以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有關前瞻性陳述的修改，不論是否因取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任何其他原因。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性聲明的規限。

閣下應仔細審閱整份文件，不應依賴載於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中關於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刊發之前以及在本文件日期後但在**[編纂]**完成前，可能有新聞及媒體報道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和**[編纂]**。有關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若干並無載列於本文件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的提述。我們、**[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報紙或媒體報道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此類資料或出版物。特此提醒**[編纂]**，在做出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的**[編纂]**決定時，彼等應僅依賴本文件中包含的財務、運營和其他資料。於**[編纂]**中申請**[編纂]**我們的**[編纂]**，即表示 閣下已同意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意味著我們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除考慮其他因素外，於考慮申請人對其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主要位於中國，並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管理及開展；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住在中國境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以本公司擁有主要業務運營的中國境內作為通常居住地更為切實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並無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有充分且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定期且有效的溝通，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先生及陳曉琳女士(「陳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通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便及時響應香港聯交所的問詢。授權代表持有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夠在該等證件到期時續期，以便前往香港，從而能夠在短時間內應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
- (b) 為便於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本公司董事的聯絡方式(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電話號碼及其住宿地點，以便授權代表能在香港聯交所希望聯繫本公司董事時，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全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纂]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並於聯繫不到授權代表時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的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聶瑤女士（「**聶女士**」）及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聶女士及陳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聶女士於處理公司、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陳女士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於[編纂]起首個三年期間向聶女士提供協助，以便聶女士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實施，以協助聶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格及經驗：

- (a) 聶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受邀舉辦的有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聶女士及陳女士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合共不少於15個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陳女士將協助聶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 (d) 陳女士將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與聶女士定期溝通。陳女士將與聶女士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首個三年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聶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需要持續提供協助；及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之日止期間，或直至該委任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聶女士及陳女士）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倘(i)聶女士不再接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倘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聶女士在獲得陳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就本文件「關連交易—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劉志成先生.....	中國上海市 涇坊路 650弄13號1402室	中國
鄭正順先生.....	中國上海市 朱家角路588弄 首創禧悅1號樓404室	中國 (台灣)
劉江寧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浩翔路 505弄4號1802室	中國
邱玉洪先生.....	中國上海市 創新中路 199弄72號	中國
紀祺先生.....	中國上海市 會恆路 666弄9單元401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樹祥先生.....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新安一路20號 金泓凱旋城 11棟A座5A室	中國
郭振煒先生.....	中國上海市 龍茗路 1897弄123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建海先生.....	中國上海市 上浦路 69弄37號101室	中國
嚴德銘先生.....	中國上海市 文廟路 60弄1號	中國
林琳女士.....	中國上海市 文遷路 10號102室	中國
陳湛偉先生(附註).....	香港 九龍塘 禧福道8號3樓	中國 (香港)

附註：

委任陳湛偉先生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股東於2026年4月8日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批准並將於[編纂]時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翔翔女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辭任董事職務已獲股東於2026年4月8日通過的同一書面決議批准，並將於[編纂]時生效。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18樓
-------	---

[編纂]	[編纂]
------	------

[編纂]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有關中國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
一座10樓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協和路1358號
B座801室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協和路1358號
B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公司網站

www.buyquickly.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聶瑤女士
中國上海市
萬航渡路
269弄19號

陳曉琳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授權代表

劉志成先生
中國上海市
涇坊路
650弄13號1402室

公 司 資 料

陳曉琳女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審核委員會

余建海先生(主席)

嚴德銘先生

林琳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余建海先生(主席)

劉志成先生

林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余建海先生(主席)

劉志成先生

嚴德銘先生

合規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樓2602室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沙江路支行

中國上海市

金沙江路

2786-278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麗園支行

中國上海市

麗園路

1030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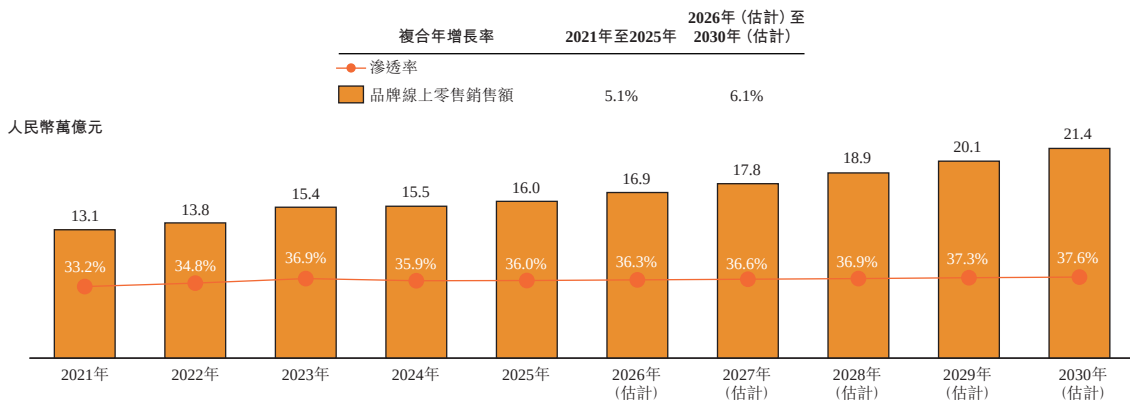
本章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報告，以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公開市場調查的可用資源。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市場概覽

中國消費品市場規模龐大，零售業的線上滲透率持續深化。2025年，中國消費品市場零售額約為人民幣44.3萬億元。在移動互聯網和移動支付廣泛普及、平台基礎設施持續改善、倉儲、物流和履約網絡不斷升級，以及消費者需求日益多元化和內容驅動的推動下，線上渠道已從輔助銷售渠道演變為品牌增長和消費者互動的重要渠道。品牌線上零售通常指品牌商通過電商平台及其自有線上渠道(如小程序)向消費者銷售產品和服務。在此背景下，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市場預期將持續擴大，其滲透率亦預期將進一步提升。

下圖載列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市場規模及其線上滲透率(按零售額計)。

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市場及線上滲透率(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市場的特點是貨架電商及興趣電商平行發展。隨著交易入口點日益分散，品牌增長不再依賴單一平台，而是橫跨多個觸點。多平台運營使得內容、推廣、定價、庫存分配和履約等方面的協調工作更為複雜，將競爭從單一渠道執行轉變為跨平台、系統化的運營能力。內容質量亦變得日益重要，因為其會影響轉化率和廣告支出的投資回報。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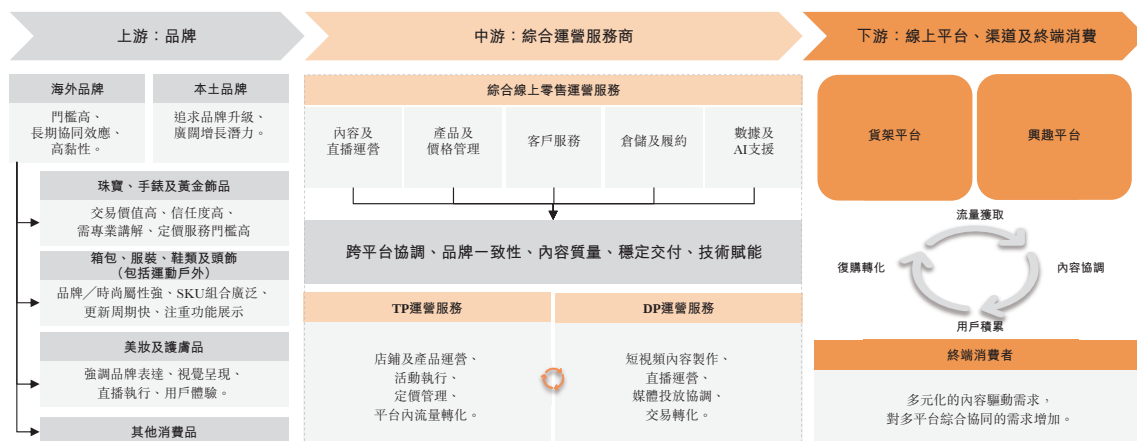
隨著平台規則和消費者體驗指針日益精細化，品牌線上零售的交付鏈已從前端觸達和轉化延伸至履約、服務和數據回饋。履約及時性、服務響應速度以及退換貨體驗對轉化率和複購率的影響日益增加，使得品牌對穩定交付、質量控制和全鏈路協調的需求上升。同時，生成式AI、大數據分析和自動化工具在零售運營中得到更廣泛的應用，支持從勞動密集型交付轉向基於人員、系統和AI的協同運營。

總體而言，隨著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市場持續擴大，競爭正從流量獲取和單點執行轉向跨平台協調、品牌一致性、內容質量、穩定交付和技術賦能等方面。因此，綜合線上零售運營服務的價值日益集中於客戶對品牌管理、內容表達、服務體驗和全鏈路協調提出更高要求的運營場景。特別是，針對海外品牌的綜合線上零售運營服務通常展現出更高的價值密度和服務壁壘，並更直接地反映服務提供商在品牌管理、綜合交付、風險控制和長期客戶關係方面的能力。

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是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品牌商授權範圍內，就品牌線上零售運營的核心鏈條提供綜合或模塊化運營交付服務的市場。隨著品牌的線上運營從單一渠道執行演變為跨平台、系統化運營，綜合線上零售運營服務的重要性持續提升。他們的價值貢獻不再局限於前端流量獲取和店鋪運營，而是延伸至整個運營鏈條，包括品牌一致性、協調內容與轉化、穩定交付以及用戶體驗優化。

綜合線上零售運營服務通常涵蓋內容及直播、產品及定價管理、媒體投放協調、客戶服務、倉儲及履約、會員運營，以及數據及AI支持等模塊。總體而言，該市場屬組織密集型、運營密集型，並且高度依賴系統化協調。綜合線上零售運營服務通過連接品牌、服務商、線上平台及終端消費者的協同價值鏈提供。下圖說明了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概覽(按品牌來源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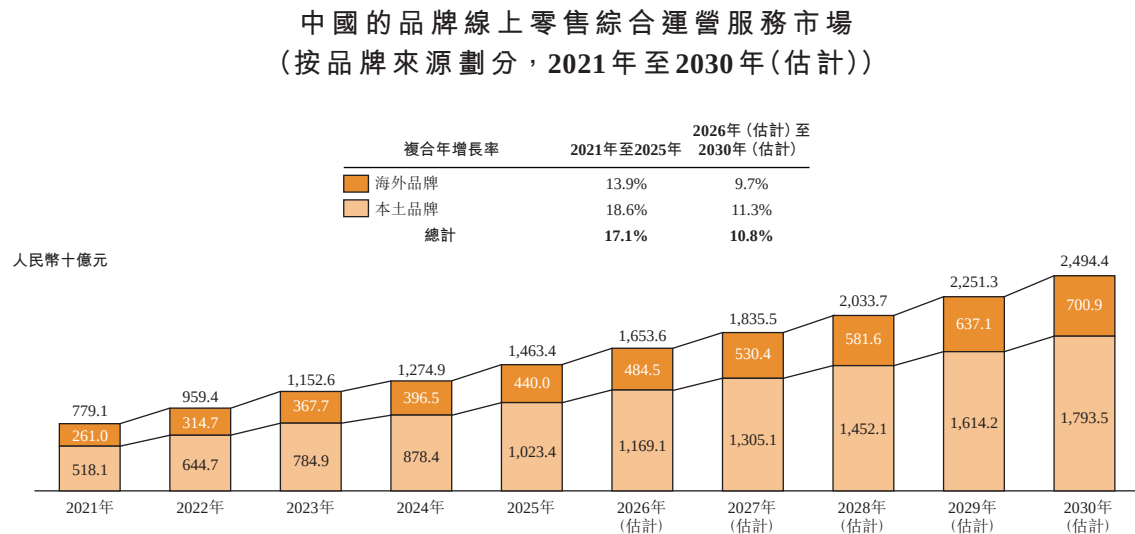
根據所服務品牌商的地域來源，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可分為服務海外品牌的運營服務和服務中國內地品牌的運營服務。這兩類品牌在運營重點和服務需求上有所不同，共同構成該市場重要的需求來源。

服務海外品牌的綜合線上零售運營服務，代表著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中一個相對高門檻的細分市場。海外品牌，尤其是高端品牌以及時尚、美妝、運動戶外等處於品牌高度敏感類別中的品牌，通常要求在多個平台上保持品牌形象、定價架構、用戶體驗和合規管理的高度一致性。同時，他們的本地團隊通常相對精簡，因此往往更依賴外部專業服務提供商進行跨平台協調、品牌管理、內容本地化、履約穩定性及風險控制。

更重要的是，服務海外品牌的綜合線上零售運營服務的價值不僅在於支持前端交易轉化，還在於維護品牌資產、控制服務質量以及支持長期運營穩定性。隨著系統整合、數據累積、團隊協作和運營方法於合作過程中持續建立，服務提供商與品牌通常會形成強大的協同效應，且轉換成本相對較高。因此，該細分市場價值密度更高、進入門檻更高、客戶粘性更強且更能維持領先地位。

服務中國內地品牌的綜合線上零售運營服務構成該市場的另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其覆蓋範圍廣且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隨著中國內地品牌不斷追求品牌升級、拓展線上渠道並加強內容、直播和會員運營，他們對綜合運營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從而為市場創造了巨大的增長空間。

下圖載列按海外品牌及中國內地品牌劃分的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規模(按商品交易總額(GMV)計)。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概覽(按產品品類劃分)

根據服務所涵蓋的主要消費品類別，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可進一步分為珠寶、手錶和黃金飾品、箱包、服裝、鞋履和帽飾(包括運動服裝)、美妝護膚以及其他類別。不同類別的產品屬性、消費者決策路徑、內容呈現和服務要求各異，因此需要不同的運營服務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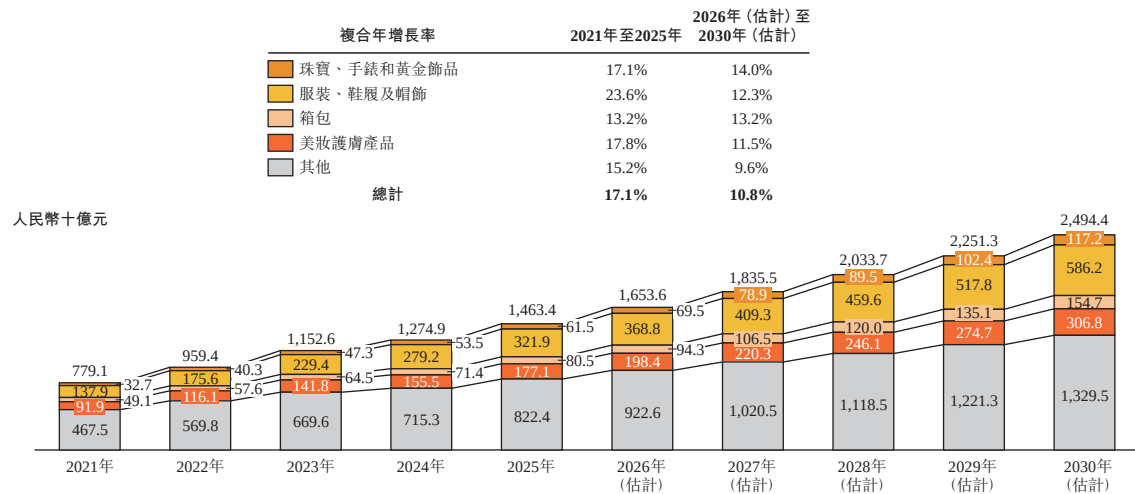
珠寶、手錶和黃金飾品通常涉及較高的平均交易價值，且客戶對品牌形象、消費者信任、專業產品解說、定價策略和服務履約有更高要求。相關品牌通常更重視品牌調性的一致性、內容呈現的專業性、消費者決策過程中信任的建立，以及履約和售後體驗的穩定性。因此，相關品類對服務提供商在品牌管理、內容呈現、客戶服務支持、風險控制及穩定交付等領域提出更高要求，體現出相對較強的服務壁壘。

箱包、服裝、鞋履及帽飾是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的重要品類，其中運動服飾及運動戶外相關品類尤其具有代表性。這些品類通常具有強烈的品牌和時尚屬性、相對廣泛的SKU組合、更快的產品更新周期以及頻繁的推廣活動等特點，為商品運營、視覺內容、門店管理和跨渠道協調創造了持續的需求。具體而言，運動服飾和運動戶外相關品牌通常更重視產品功能展示、品牌調性、消費者互動和多平台協調，因此普遍反映出相對較高的進入門檻。同時，隨著健康生活方式日益普及，品牌化趨勢不斷深化，加上線上零售的滲透，預計此類品牌對線上運營的需求將持續增長，為綜合運營服務市場提供了強勁的增長潛力。

美妝護膚亦是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的重要品類。這些品類通常更重視品牌表達、視覺呈現、內容種草、產品解說和用戶體驗管理，因此對服務提供商在審美能力、內容創作、直播執行、消費者溝通以及維護品牌一致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隨著興趣電商、直播電商和全局會員運營持續深化，該品類對綜合運營服務的需求亦不斷增加。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的規模(按產品品類劃分及按GMV計算)。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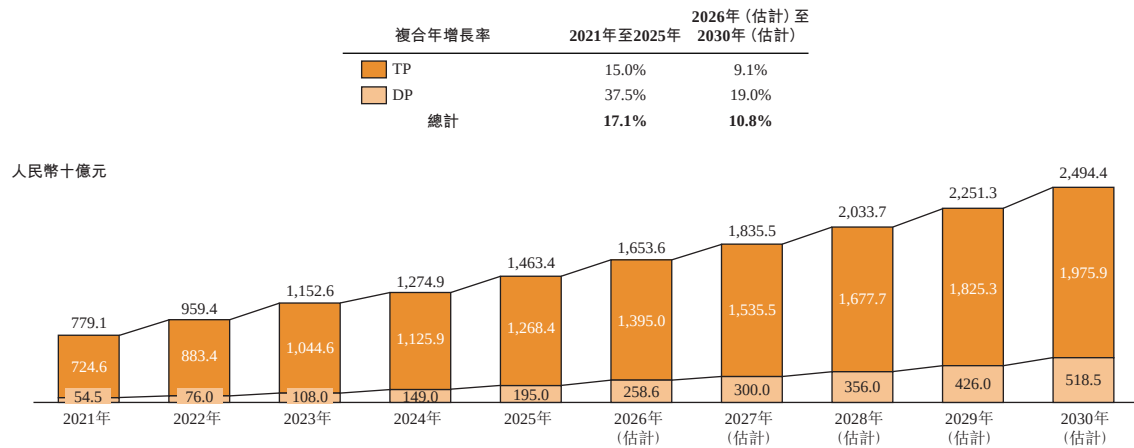
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概覽(按線上平台類型劃分)

按線上平台類型劃分，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主要包括TP運營服務及DP運營服務。TP和DP是行業術語。TP運營服務主要服務以天貓、京東及唯品會為代表的貨架式和社交型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以及品牌自有的線上觸點與會員體系，其典型形式包括品牌自有線上零售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官方網站及相關會員中心，通常提供涵蓋門店和產品運營、推廣活動執行、定價管理、平台內流量轉化和服務體驗管理等系統化支持。DP運營服務主要服務以抖音電商為代表的興趣平台生態系統，通常提供涵蓋短視頻內容製作、直播運營、媒體投放協調和交易轉化的綜合交付服務。

儘管這兩類服務在交付重點上有所不同，但隨著品牌深化其全局線上運營，TP及DP服務之間的界限正日益融合。實際上，品牌通常同時佈局貨架電商及興趣電商，並力求在流量獲取、內容協調、用戶累積和複購轉化之間建立閉環。因此，能夠在TP及DP渠道提供協調支持的服務提供商，更能滿足品牌在多平台運營方面的綜合需求，並能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和交付穩定性。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的規模(按線上平台類型劃分及按GMV計算)。



資料來源：文獻研究、專家訪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增長動力及發展趨勢

- **跨平台運營日漸成為常態。**隨著交易入口去中心化以及平台模式融合，品牌逐漸在多個平台運營，服務需求也從單一模塊外包轉向綜合交付，並傾向與更少的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內容質量日益影響流量和轉化率。**優質內容不僅影響自然分發和轉化，還影響創意有效性和廣告支出的投資回報率。服務商之間的差異化日趨明顯，核心在於其能否建立具可複製性的內容體系，維持一致的品牌調性，並在商品、媒體投放及直播間實現協同運作。
- **運營重點正轉向效率和質量。**品牌越來越重視可持續的投資回報率、毛利質量和用戶體驗，從而推動對精細化運營、更強數據治理和更具行動力的決策的需求。
- **合規性和服務穩定性變得越來越重要。**更嚴格的平台規則以及針對履約、服務響應能力和內容合規性日益細化的要求，正在延長交付鏈，並強化對更嚴格合規性和品牌安全管理的需求。
- **科技和AI正成為關鍵的增長推動因素。**電商零售是利用AI提高效率的優先應用場景，自動化和AI預計將提高檢查、報告、客戶服務、內容協助和運營分析等高頻功能的效率。

進入壁壘和關鍵制勝因素

- **綜合服務能力和穩定交付系統至關重要。**品牌越來越傾向於與能夠提供綜合能力和穩定交付的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而更深層的系统整合、數據累積和團隊協調則進一步增加了轉換成本。

行業概覽

- **行業專業化和品牌運營專業知識很重要。**在時尚、美妝以及運動戶外等高價值行業中，服務提供商需要更強的品牌調性把控能力、消費者洞察能力和行業特定運營方法論。
- **美學能力和內容創作系統日益重要。**隨著平台流量日益由內容驅動，內容已成為影響曝光、轉化和品牌資產累積的關鍵因素，這使得美學能力和可複製的內容系統成為競爭力的重要來源。
- **科技和數據能力是可擴展運營的基礎。**隨著線上零售運營鏈不斷延伸，系統整合、數據治理和運營分析正成為規模化發展更重要的基礎。服務提供商需要連接多平台數據，持續監測產品、內容、流量、轉化和複購，並支持業務審閱和策略優化。自動化和智能工具也有助於提高效率、減少依賴人工勞動並增強交付一致性。
- **服務質量和穩定交付仍然是基礎。**隨著平台規則日趨嚴格，消費者體驗指標也更加細化，服務質量管理正變得更加標準化和可衡量。服務提供商需要具備流程管理、質量控制、異常處理、培訓和績效管理等系統化能力，才能支持高頻運營環境下的穩定交付。
- **轉換成本和客戶粘性支持長期競爭力。**在綜合線上零售運營服務中，系統整合、數據累積、團隊協調和運營節奏的連續性等因素會隨著時間累積形成優勢並產生轉換成本。更換服務提供商通常要求品牌重新調整流程、團隊和系統，這可能會影響短期的運營穩定性。因此，具備長期服務能力和一致交付質量的服務提供商，更有可能建立持久的客戶關係和更強的客戶粘性。

威脅及挑戰

- **平台規則和流量機制正在演變。**主要平台持續更新其算法、廣告工具、結算安排和治理規則，有關變動可能會增加流量獲取成本，導致運營指標波動，並需要調整服務交付方式，進而影響GMV貢獻、項目續約和獲利能力的可預測性。
- **競爭和定價壓力可能會加劇。**隨著更多參與者進入市場，服務供應變得更加同質化，部分品牌亦加強其內部運營能力，市場競爭可能會持續加劇。同時，品牌客戶可能對定價和投資回報更加敏感，這可能會對服務費率、佣金水平和毛利率造成壓力。
- **合規和交付風險不斷增加。**廣告、數據、直播內容及產品質量監管日趨嚴格，加上多平台運營複雜度不斷上升，可能會增加合規風險及執行風險。任何違反法規或重大的售後或輿情事件，都可能導致處罰、流量限制或聲譽受損。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規模龐大，但仍相對分散。隨著行業日趨成熟，競爭加劇，服務提供商之間的運營績效差異日益顯著。部分競爭力較弱或面臨獲利壓力的參與者已縮減相關業務或退出市場，促使資源集中於領先的服務提供商。領先服務提供商憑藉其跨渠道交付能力、協調內容與媒體投放的能力、服務質量控制以及數字運營能力，已逐步建立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海外品牌的綜合線上零售運營服務屬於門檻相對較高的細分市場，對品牌一致性、內容標準、定價架構、服務體驗以及合規與風險控制有更高要求。系統整合、數據資產、團隊協調及運營方法的持續積累，進一步提高了服務壁壘及客戶轉換成本。因此，該細分市場更能反映領先服務提供商的綜合競爭力，且其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GMV計，本集團是中國第二大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約為2.7%，而前五大服務提供商合計約佔14.4%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GMV計，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提供商（服務於海外品牌），市場份額約為8.8%，而前五大服務提供商合計約佔25.8%的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亦是中國最大的DP運營服務提供商，市場份額為4.6%，而前五大服務提供商合計約佔17.2%的市場份額。

下表載列中國前五大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提供商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GMV計）。

排名	公司	GMV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78.0	5.3%
2	本集團	39.7	2.7%
3	公司B	33.8	2.3%
4	公司C	30.5	2.1%
5	公司D	29.0	2.0%
	前五名合計	211.0	14.4%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公司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公司A：一家於2007年成立、總部設於上海的中國品牌電商服務商（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線上店鋪運營、數字營銷、IT解決方案、倉儲物流及客戶服務等一系列服務。

公司B：一家於2009年成立、總部設於杭州的中國私營品牌數字化及電商服務公司，主要從事全價值鏈電商服務，包括貨架電商、私域電商、數據及技術解決方案。

公司C：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設於杭州的中國私營電商服務公司，主要從事一站式電商運營、直播、短視頻營銷及數據驅動運營。

行業概覽

公司D：一家於2004年成立、總部設於上海的中國私營品牌管理公司，主要從事品牌運營、營銷交付、全渠道推廣、數字零售、倉儲物流。

下表載列中國海外品牌前五大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提供商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GMV計)。

排名	公司	GMV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38.6	8.8%
2	公司A	33.5	7.6%
3	公司E	16.0	3.6%
4	公司F	13.5	3.1%
5	公司D	11.3	2.6%
	前五名合計	112.9	25.7%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公司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公司E：一家於2013年成立、總部位於杭州的中國私營品牌管理公司，主要從事品牌零售、品牌運營管理、渠道分銷及數字營銷。

公司F：一家於2012年成立、總部位於杭州的中國私營美妝電商服務公司，主要從事全價值鏈美妝品牌電商服務。

下表載列中國前五大DP運營服務提供商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按2025年GMV計)。

排名	公司	GMV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8.9	4.6%
2	公司G	8.0	4.1%
3	公司H	7.8	4.0%
4	公司I	5.0	2.6%
5	公司J	3.8	1.9%
	前五名合計	33.5	17.2%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公開文件、公司網站、專家訪談、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公司G：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杭州的中國私營DP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興趣電商服務，包括內容營銷、商品策略、直播運營及流量推廣。

公司H：一家於2014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及杭州的中國私營綜合商業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品牌推廣、網紅種草、媒體購買及電商運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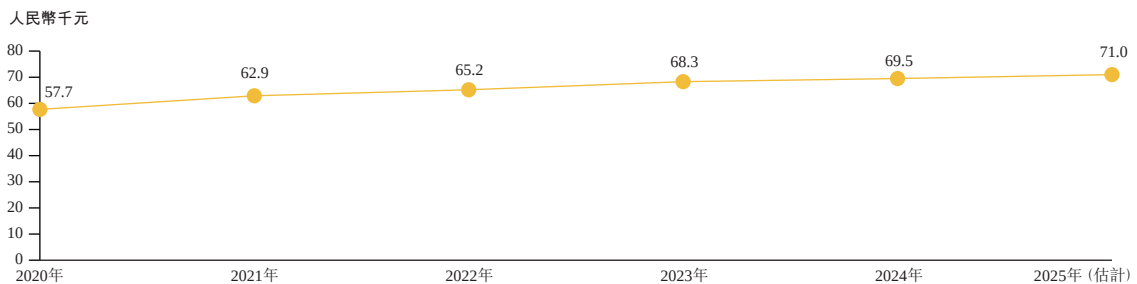
公司I：一家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杭州的中國私營品牌服務公司，主要從事自播運營、全鏈路營銷、短視頻製作及直播運營。

公司J：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杭州的中國私營數字商務服務公司，主要從事STP、DP、全局營銷及新零售解決方案。

成本分析

勞工成本普遍是綜合線上零售運營服務提供商的主要成本項目之一，主要原因在於門店運營、客戶服務、內容製作、營銷投放及數據分析等關鍵職能仍需要大量熟練人員投入。於往績期間，中國城鎮私營企業僱員的平均年薪普遍有所增加，反映整體勞工成本持續上升，並繼而推動綜合線上零售運營服務提供商的勞工成本整體上升。展望未來，由於市場對運營、內容製作、數據分析及技術應用等專業職位的需求持續存在，預期該行業的勞工成本將繼續增加。

下圖載列2020年至2025年中國城鎮私營企業僱員的平均年薪。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資料來源

本章節載有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摘錄的資料，該報告乃受我們委託就[編纂]而編製。我們預期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其使用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合共人民幣55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為多個行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的諮詢公司。我們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正性。我們已從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摘錄某些資料用於本章節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其他章節，以向我們的[編纂]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會嚴重限定、否定有關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

有關電子商務及網絡交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而電子商務經營者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應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需要進行登記的除外）並取得從事相關經營活動需要依法取得的相關行政許可。

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平台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5年3月18日修訂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修訂本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規範在中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所有經營活動以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其進行監督管理。網絡交易經營者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的規定，從事無證無照經營。除《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十條規定的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此外，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是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信息的活動。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11月5日發佈《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自發佈之日起施行。根據《關於加強網絡直播營銷活動監管的指導意見》，壓實有關主體法律責任，嚴格規範網絡直播營銷行為，依法查處網絡直播營銷違法行為。

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六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4月23日聯合發佈《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自2021年5月25日起施行。根據該等辦法，直播間運營者和直播營銷人員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循公序良俗，並真實、準確、全面地發佈商品或服務信息。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及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其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者在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必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如經營者僅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則無需取得ICP許可證。我們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ICP許可證。

於2015年6月1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支持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企業透過標準「海外倉」等模式，加強與外國企業合作，融入海外零售體系。

於2019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了《優化營商環境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要求相關部門減少進出口審批事項，取消不必要的監管要求，優化及簡化通關流程，提升通關效率，梳理及規範港口收費，降低通關成本，並推動透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辦理港口及國際貿易領域的相關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財政部(「**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1

監管概覽

月1日實施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指中國境內消費者透過跨境電子商務第三方平台經營者向境外購買商品，並以「網購保稅進口」或「直購進口」模式將所購商品運送入中國境內的消費行為。該等進口商品須符合以下要求：(i)商品屬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範圍內的產品，僅限個人自用，並符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所載條件；(ii)具備經核實的報關單、支付清單及運單，並載有交易、支付及物流電子信息的商品，須透過對接海關系統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進行交易；(iii)對於並非透過對接海關系統的電子商務平台交易的商品，跨境快遞經營者及郵政企業可接受電子商務企業及支付企業的委託，承諾承擔相應法律責任，並向海關傳輸交易及支付電子信息。跨境電子商務企業負責確保商品質量與安全、保護消費者權益、作出提示及通知消費者、建立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防控機制，以及建立並完善適用於「網購保稅進口」模式的商品質量追溯體系。該等企業亦須將附有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交易實時電子數據傳送至海關，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海關申報清單，並承擔相應責任。跨境電子商務企業須委託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向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承擔如實申報責任，依法接受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督，並承擔民事連帶責任。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8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海關總署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從事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物流企業、支付企業及其他企業，須按照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相關規定，向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委託境內代理人向代理人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跨境電子商務直購進口及適用「網購保稅進口」進口政策的商品，按個人物品監管，不執行有關商品首次進口的許可、註冊或備案要求。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來自疫區的商品(有關部門已明令暫停進口該等商品)，亦不適用於為應對商品重大質量安全風險而啟動應急處置方案的情況。

監管概覽

公司及外商投資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且於2023年12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適用於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通過收購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對外商投資管理實行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不時頒佈、修訂或經批准發佈。負面清單將列明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禁止外商投資禁止類行業，而對限制類行業的外商投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對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類及限制類行業範圍之外的行業，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獲同等待遇。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及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並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類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行業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根據《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範圍，且不受限於特別管理措施。

監管概覽

報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自1987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作最新修訂並生效，其中規定，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或者受其委託的報關企業，可以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時，應當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面臨海關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手續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共享，企業無需再向海關提交備案申請。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的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應當遵

監管概覽

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屬於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制度；屬於自由進口或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配額證明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我們已依照法律規定完成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

產品質量、廣告及消費者保護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頒佈並隨後於2000年7月、2009年8月及2018年12月修訂）適用於中國所有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律，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有關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任何其他相關違規行為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銷售所得。嚴重違法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在中國規管促銷及廣告活動的主要法規包括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7年11月、2019年4月及2025年6月修訂且於2025年10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7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以及於1994年頒佈並隨後於2015年4月、2018年10月及2021年4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遵守更嚴格的要求及義務。例如，未經客戶同意或請求，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客戶的電話、手機或電子郵件賬戶發送廣告，且任何包含有關產品質量、成分、功能、價格、銷售表現或其他特徵的任何形式的誤導、虛假或不準確信息的廣告將被視為虛假廣告，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將面臨比原法律更嚴厲的處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進一步對各種促銷活動（如有獎銷售及捆綁銷售）提出嚴格要求。違反該等要求可能會招致處罰，包括罰款、沒收廣告收入，以及責令停止發佈誤導信息。

監管概覽

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自2023年5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對於競價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務，廣告發佈者應當顯著標明「廣告」，與自然搜索結果相區別。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發佈廣告須經廣告審查機關審查的醫療、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或其他特殊商品或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22號），以及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化妝品生產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46號），電子商務平台內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其經營的化妝品信息。化妝品廣告的內容應當真實、合法。化妝品廣告不得明示或暗示產品具有醫療作用，不得含有虛假或引人誤解的信息，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頒佈並隨後於2009年8月及2013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規定了中國經營者的義務以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律，經營者必須保證其銷售的商品滿足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的真實信息，並保證商品的質量、功能用途及有效期。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可能使經營者承擔退還貨款、更換商品、修理、停止損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當涉及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時，甚至可能對經營者或負責的個人處以刑事處罰。《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生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特別是通過互聯網經營的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及義務。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網絡的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

監管概覽

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礎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和應急處置機制）作了具體規定。

於2021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於2021年11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及個人信息處理將適用有關同意、傳輸及安全的不同規則。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應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否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能須為其處理活動承擔責任，包括責令改正，或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以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或其他處罰。

鑒於《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規則和法規不斷演變並可能不時作出修訂，我們可能需要對我們的業務慣例作出進一步調整，以遵守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

於2021年12月，國家網信辦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採納當時生效的版本並於2022年2月生效。根據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有關主管政府機關認為若干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

監管概覽

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亦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通知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未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詢問、通知、警告，且並未因我們的業務運營引起的國家安全風險而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調查、制裁或處罰。此外，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在2026年3月26日的電話諮詢中向我們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條款不適用於在香港上市，因此我們毋須就我們在香港[編纂]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首部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行政法規，亦作為《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規定合規要求的全面實施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多項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前，明確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和方式，以及所涉及的個人信息種類。該條例亦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及處理重要數據者的義務，為數據處理者之間的數據共享設定了更廣泛的要求，並為數據跨境傳輸的監管義務引入了一項新的豁免。

有關AI技術應用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頒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AI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對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提出了合規要求。根據《生成式AI管理辦法》，提供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等內容生成式AI服務的個人或機構，須承擔該等網絡信息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履行網絡信息安全的義務，並作為個人信息處理者承擔保護所涉個人信息的責任。若干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還須進行安全評估並完成監管備案。不合規可能使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面臨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改正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生成式AI管理辦法》第二條明確界定其適用範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向公眾提供文本、圖像、音頻、視頻等生成內容的服務，須受該辦法規管；而不向境內公眾提供該等服務的，則不屬於其適用範圍。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相關主管部門頒佈了《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對其算法安全負有主體責任。服務提供者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包括算法審核、倫理審查、違法信息防範、安全評估及數據安全應急處置等措施，並配備專門人員及採取技術措施。服務提供者應定期審查及評估其算法機制、模型、

監管概覽

數據及應用結果，並在算法推薦服務運行時向用戶進行提示，同時提供用戶投訴及舉報的有效渠道。根據該等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填報服務提供者名稱、服務形式、應用領域、算法類型、算法自評估報告及擬公示內容等信息，辦理備案手續。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房屋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應當自房屋租賃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租賃房屋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則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的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實體或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必須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並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對其專利權的侵犯。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法律

監管概覽

及法規，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工信部主管全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進行辦理。

著作權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不論其作品是否發表，均就其作品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公開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

監管概覽

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是中國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非全日制用工及解聘員工作出嚴格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以及法律責任等相關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安排加班的，必須按照國家規定支付加班工資。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必須及時支付給勞動者。

社會保險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了未能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律義務和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或代其員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任何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用人單位可

監管概覽

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及繳納規定的費用，並加收滯納金。倘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相關費用，其可能會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其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據此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依法予以支持，此舉明確了如用人單位未能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未繳存上述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繳存。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境外投資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者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規定，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

監管概覽

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中國企業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後，應當向其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有關外匯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資金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則維持不變。《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獲修訂。《外匯管理條例》的最新修訂明確規定，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佈並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相關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活動實施監督、管理和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憑相關材料向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

監管概覽

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相關政策明確規定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在享受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同時，仍可選擇按照支付結匯制使用其外匯收入。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外匯結匯業務時，均應當審核境內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規定外，該等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除非經營範圍明確許可，否則該等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該等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0年4月10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援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符合條件的企業允許使用其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項下收入辦理境內支付，無需事前逐筆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惟其使用的資金須真實合規，並符合當時有效的資本項目收入境內使用相關管理規定。有關銀行應在恪守穩健展業原則下管理及控制相關業務風險，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地方外匯管理部門應加強監測分析及事中事後監督。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通常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監管概覽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據此，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自證書頒發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企業可在上一份證書到期前或到期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我們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增值稅

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至中國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是指有償轉讓貨物或不動產的所有權、有償提供服務，或有償轉讓無形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或進口特定貨物，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稅率為零；中國境內的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股息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一年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

監管概覽

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上述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上述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我們的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股息中預扣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納稅款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金額，而該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與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的稅項

就個人投資者而言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取得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

就企業投資者而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如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取得的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該等稅項可獲減免。

監管概覽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28日作最後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起生效，全面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而使用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所規管。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視乎具體情況而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發行人在其曾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同一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應在發行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ii)發行人在其曾發行及上市證券以外的其他境外市場進行後續證券發行或上市，應在境外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中國公司未有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公司提交的備案文件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公司可能面臨責令改正、警告及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能面臨罰款。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了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況，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發行及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

監管概覽

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正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發行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全流通」指H股上市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境內股份、境外上市後額外發行的未上市境內股份，以及境外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於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公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指引》」)，該指引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指引》的規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靈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透過相互協商達成共識，確保符合國有資產管理、外資及行業監管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同時，該等股份對應的H股上市公司可獲授權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其首次公開發行及境外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境內。根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

監管概覽

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該等股份轉換為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須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須授權境內公司代其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轉換申請。

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公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所涉及的跨境股份轉過戶登記、存管及持股明細維護、交易委託及指令傳輸、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業務，均須遵守《實施細則》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當時我們的前身上海百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百秋網絡」）由劉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創立。於2021年12月30日，百秋網絡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秋」）。

經過逾15年的發展，我們現已成為中國一家專注於中高端品牌的數字化零售運營服務商。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若干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的前身公司百秋網絡於上海成立。
2016年	我們為三個海外箱包品牌提供電商運營服務，使其在年度「雙十一」購物節期間，就GMV而言，於天貓平台上達成該品類旗艦店前三名的成績。 我們開始與時尚及配飾品牌合作，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中高端品牌運營組合。
2017年	我們成立了創意工作室，提升了我們在美學基礎設施方面的綜合運營能力。 我們啟用了高標準物流中心，標誌著我們轉型為全鏈路的電商零售服務商。
2018年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獲頒授「上海市高新技術企業」稱號。
2020年	我們完成了由紅杉璟睿領投的A輪融資。 我們協助一家瑞士奢侈品牌集團推出了一系列天貓官方旗艦店。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成立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自此開始直播電商領域業務。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榮獲「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稱號。
2023年	我們獲中國商務部(商務部)頒授「國家電子商務示範企業」稱號。
2024年	百秋零售全鏈路數智洞察平台(我們在電商零售板塊發的人工智能應用)入選於2024年世界人工智能大會(WAIC)發佈的「2024年大模型典型示範應用案例集」。
2025年	我們通過與知名運動品牌的廣泛合作，在中國運動品牌的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GMV中排名第一。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註冊成立日期及主要業務活動：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3年5月2日	100%	電商運營、多渠道零售、數字營 銷、倉儲物流及信息技術支持
上海百秋智尚網絡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7年5月19日	100%	電商運營、全渠道零售、數字化 營銷、倉儲物流、信息技術 支持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1年6月23日	70% ^(附註1)	直播電商運營、店鋪直播服務、短視頻、達人營銷及互聯網直播技術服務
上海容播傳媒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29日	70% ^(附註2)	線上活動運營；演出營銷
上海百秋新洛傑斯 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26日	100%	貨物倉儲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百秋倉儲服務(嘉興) 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2018年3月7日	100%	貨物倉儲服務、報關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百秋新洛傑斯(長興) 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浙江	2021年9月7日	100%	供應鏈管理服務、貨物倉儲服務
上海百秋全遇網絡 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8年8月24日	100%	貨品銷售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由(i)本公司持有70%；(ii)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江寧先生持有20%；及(iii)上海麼麼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0%，其普通合夥人劉江寧先生持有其98%的合夥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容播傳媒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成立及代持安排

我們的前身百秋網絡由劉先生及其相識人士劉磊先生與袁益懷先生於2010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在本公司建立清晰穩定的主營業務前便利其商業登記，當時的所有股東採用代持安排。劉先生的岳母張蓓倫女士作為劉先生的代名人持有百秋網絡51.00%的股權。袁益懷先生的配偶馮前梅女士作為袁益懷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4.50%的股權。劉磊先生的胞姐妹劉艷女士作為劉磊先生的代名人持有24.50%的股權（「該等代持安排」）。

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時，百秋網絡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10年11月17日，百秋網絡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而當時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

於2011年1月11日，劉磊先生的代名人劉艷女士將24.50%的股權轉讓予劉先生的代名人張蓓倫女士。於2011年2月15日，袁益懷先生的代名人馮前梅女士將24.50%的股權轉讓予劉先生的代名人張蓓倫女士。該兩次轉讓均以零對價進行，原因為百秋網絡當時還處於早期階段，經營錄得虧損。

於2011年4月2日，張蓓倫女士(i)將百秋網絡78.00%的股權以零對價轉回予劉先生，標誌著代名人持股安排的終止，及(ii)按劉先生的指示將22.00%的股權轉讓予劉先生的一位相識人士胡少群先生（「胡先生」），對價為人民幣60,000元，並於2011年3月結清。胡先生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后釐定。

其後的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1. 2014年至2016年期間的股權轉讓

於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期間，我們當時的股東完成了若干股權轉讓。劉先生及胡先生合共轉讓(i)百秋網絡5%的股權予趙玲女士（獨立第三方），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對價已於2014年10月27日結清，及(ii)百秋網絡2%的股權予我們的執行董事邱玉洪先生（「邱先生」），對價為人民幣688,253元，該對價已於2016年8月12日結清。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發展前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百秋網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劉先生.....	725,400	72.54
胡先生.....	204,600	20.46
趙玲女士.....	50,000	5.00
邱先生.....	20,000	2.00
總計.....	1,000,000	100.00

2. 2016年8月的股權轉讓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當時的每位股東同意將其持有的百秋網絡合共75.00%股權轉讓予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歌力思」），對價為人民幣277.5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5日，有關對價已悉數結清。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歌力思成為百秋網絡的控股股東。有關股權轉讓的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發展前景。

於2016年8月30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百秋網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歌力思 ⁽¹⁾	750,000	75.00
劉先生.....	181,350	18.14
胡先生.....	51,150	5.12
趙玲女士.....	12,500	1.25
邱先生.....	5,000	0.50
總計.....	1,000,000	100.00

附註：

- (1) 歌力思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808.SH)，由夏國新先生及胡詠梅女士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3. 2020年2月的增資

於2020年2月10日，百秋網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162,790元。就增加的人民幣162,790元而言，(i)我們當時的股東（歌力思除外）按各自持股比例按面值認購人民幣23,255元；及(ii)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上海百秋帕特尼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百秋帕特尼」）按面值認購人民幣139,535元。

有關增資完成後，百秋網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歌力思	750,000	64.50
劉先生 ^{(1)及(2)}	198,255	17.05
百秋帕特尼 ^{(1)及(2)}	139,535	12.00
胡先生 ⁽²⁾	55,814	4.80
趙玲女士 ⁽²⁾	13,721	1.18
邱先生 ⁽²⁾	5,465	0.47
總計	1,162,790	100.00

附註：

(1) 百秋帕特尼乃作為我們核心僱員的僱員激勵平台而成立。上海百秋志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百秋志成」）一直為百秋帕特尼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秋志成由劉先生擁有99.99%權益。

(2) 劉先生、胡先生、趙玲女士、邱先生及百秋帕特尼於2019年12月12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4. 2020年的A輪融資

於2020年2月18日，紅杉璟睿（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璟睿」）認購百秋網絡註冊資本人民幣166,113元，佔12.5%股權。同時，歌力思向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轉讓百秋網絡合共27.75%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百秋網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劉先生 ^{(1)及(2)}	198,255	14.92
百秋帕特尼 ^{(1)及(2)}	139,535	10.50
紅杉環睿.....	368,771	27.75
歌力思.....	368,771	27.75
杭州解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解百」).....	66,424	5.00
胡先生 ⁽²⁾	55,814	4.20
北京峰上觀妙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峰上」) ⁽³⁾	55,354	4.17
深圳市智誠東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智誠」).....	44,283	3.33
趙玲女士 ⁽²⁾	13,721	1.03
上海愛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愛服」).....	12,510	0.94
邱先生 ⁽²⁾	5,465	0.41
總計	1,328,903	100.00

附註：

(1)及(2) 參見本節上文「3. 2020年2月的增資」之股權架構表附註(1)及(2)。

(3) 北京峰上前稱為寧波保稅區峰上觀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2021年的股權轉讓I

於2021年2月9日，上海愛服將其全部百秋網絡股權按收購有關股權的價格轉讓予上海合綽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共青城合綽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合綽])。上海愛服及上海合綽均由許培鋒先生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

股東	認繳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劉先生 ^{(1)及(2)}	198,255	14.92
百秋帕特尼 ^{(1)及(2)}	139,535	10.50
紅杉環睿.....	368,771	27.75
歌力思.....	368,771	27.75
杭州解百.....	66,424	5.00
胡先生 ⁽²⁾	55,814	4.20
北京峰上.....	55,354	4.17
深圳智誠.....	44,283	3.33
趙玲女士 ⁽²⁾	13,721	1.03
上海合綽.....	12,510	0.94
邱先生 ⁽²⁾	5,465	0.41
總計	1,328,903	100.00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上文「3. 2020年2月的增資」之股權架構表附註(1)。
- (2)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補充協議，趙玲女士不再與劉先生、百秋帕特尼、胡先生及邱先生一致行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2021年的加權投票權之設立及股權轉讓II

我們已於2021年9月採納加權投票權架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加權投票權架構」。於2021年10月28日，北京峰上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的表現、業務前景及市場環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於該等變動完成後，股權架構及投票權百分比設定如下：

股東	認繳		
	註冊資本 ⁽³⁾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投票權比例 (%)
劉先生 ^{(1)及(2)}	198,255	14.92	58.38
百秋帕特尼 ^{(1)及(2)}	139,535	10.50	5.14
紅杉環睿.....	368,771	27.75	13.57
歌力思.....	368,771	27.75	13.57
杭州解百.....	66,424	5.00	2.45
胡先生 ⁽²⁾	55,814	4.20	2.05
深圳智誠.....	44,283	3.33	1.63
揚州晨壹高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揚州晨壹」).....	43,458	3.27	1.60
趙玲女士 ⁽²⁾	18,819	1.42	0.69
上海合綽.....	12,510	0.94	0.46
張春燕女士.....	6,798	0.51	0.25
邱先生.....	5,465	0.41	0.20
總計	1,328,903	100.00	100.00

附註：

(1)及(2) 參見本節上文「5. 2021年的股權轉讓I」之股權架構表附註(1)及(2)。

(3) 於加權投票權架構設立後，劉先生就每股認繳註冊資本有權行使八票投票權，而其他股東則就每股認繳註冊資本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於2021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12月30日，百秋網絡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更改為本公司現有名稱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i)其中人民幣361,000,000.00元計入註冊股本，並轉換為36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ii)餘下人民幣81,697,735.05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及投票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³⁾	持股比例 (%)	投票權 比例 (%)
劉先生 ^{(1)及(2)}	53,856,493	14.92	58.38
百秋帕特尼 ^{(1)及(2)}	37,905,050	10.50	5.14
紅杉環睿.....	100,177,613	27.75	13.57
歌力思.....	100,177,613	27.75	13.57
杭州解百.....	18,044,255	5.00	2.45
胡先生 ⁽²⁾	15,162,020	4.20	2.05
深圳智誠.....	12,029,594	3.33	1.63
揚州晨壹.....	11,805,480	3.27	1.60
趙玲女士 ⁽²⁾	5,112,231	1.42	0.69
上海合綽.....	3,398,374	0.94	0.46
張春燕女士.....	1,846,695	0.51	0.25
邱先生 ⁽²⁾	1,484,582	0.41	0.20
總計	361,00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及(2) 參見本節上文「5. 2021年的股權轉讓I」之股權架構表附註(1)及(2)。

(3) 隨著我們加權投票權架構的設立，劉先生持有的全部53,856,493股股份均為A類股份，而其他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均為B類股份。劉先生就每股A類股份有權行使八票投票權，而其他股東則就每股B類股份有權行使一票投票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8. 2026年的股份轉讓

於2026年1月28日，歌力思將本公司7.75%股份轉讓予上海百秋壹貳壹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百秋壹貳壹」)，對價為人民幣135,625,000元，該對價已於2026年3月24日結清。於2026年3月1日，紅杉璟睿將本公司約7.63%股份轉讓予百秋壹貳壹，對價為人民幣141,062,500元，該對價已於2026年3月24日結清。該對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前景，以及加權投票權架構的終止。此外，就紅杉璟睿而言，對價亦參考了A輪融資中為其設定的贖回機制條款。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該等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³⁾	持股比例 (%)	投票權 比例 ⁽⁴⁾ (%)
劉先生 ^{(1)、(2)及(4)}	53,856,493	14.92	58.38
百秋壹貳壹 ⁽⁵⁾	55,503,750	15.38	7.52
百秋帕特尼 ^{(1)及(2)}	37,905,050	10.50	5.14
紅杉璟睿	72,651,363	20.13	9.84
歌力思	72,200,113	20.00	9.78
杭州解百	18,044,255	5.00	2.45
胡先生 ⁽²⁾	15,162,020	4.20	2.05
深圳智誠	12,029,594	3.33	1.63
揚州晨壹	11,805,480	3.27	1.60
趙玲女士 ⁽²⁾	5,112,231	1.42	0.69
上海合綽	3,398,374	0.94	0.46
張春燕女士	1,846,695	0.51	0.25
邱先生 ⁽²⁾	1,484,582	0.41	0.20
總計	361,00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及(2) 參見本節上文「5. 2021年的股權轉讓I」之股權架構表附註(1)及(2)。

(3) 參見本節上文「7. 於2021年12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架構表附註(3)。

(4) 百秋壹貳壹由百秋志成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秋志成由劉先生持有99.99%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加權投票權架構

我們於2021年9月採納加權投票權架構。於我們的加權投票權架構設立後，我們的股份包括A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B類股份**」）。A類股份的持有人每股可行使八票投票權，B類股份的持有人每股可行使一票投票權。劉先生為A類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已通過以下方式控制本公司約73.29%的投票權：(i)其本人持有的53,856,493股A類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4.92%及我們總投票權的58.38%；(ii)由劉先生控制的實體百秋帕特尼及百秋壹貳壹持有的93,408,800股B類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88%及我們總投票權的12.66%；及(iii)胡先生持有的15,162,020股B類股份及邱先生持有的1,484,582股B類股份（基於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合計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61%及我們總投票權的2.25%。有關劉先生、胡先生、邱先生及百秋帕特尼之間一致行動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26年4月8日，本公司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據此，加權投票權架構將於[編纂]時終止。此外，[編纂]後，組織章程細則將生效，據此，本公司將不再設有加權投票權架構，所有A類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及重新指定為不附帶任何加權投票權之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於2019年12月12日，劉先生、胡先生、邱先生、趙玲女士及百秋帕特尼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劉先生、胡先生、邱先生、趙玲女士及百秋帕特尼確認，自2019年12月12日起，彼等於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時，一直按照劉先生的決定統一行使投票權，從而在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方面採取一致行動。

此外，彼等於2020年12月3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趙玲女士不再為該安排的一方，而劉先生、胡先生、邱先生及百秋帕特尼同意繼續該安排。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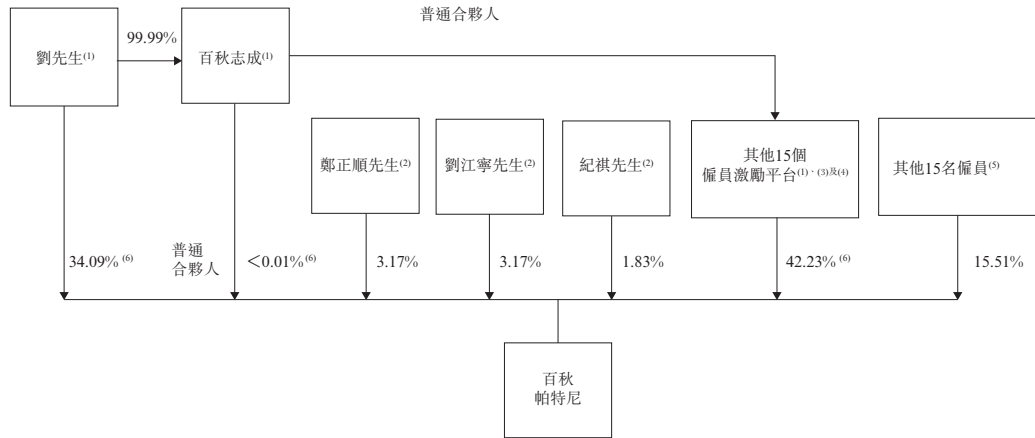
僱員激勵計劃

我們於2020年3月採納僱員激勵計劃（「**計劃**」），通過多個僱員激勵平台以激勵及獎勵我們的核心僱員。百秋帕特尼作為本公司的直接持股平台於中國成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百秋志成擔任其普通合夥人。該計劃的若干參與者直接持有百秋帕特尼的權益，而其他參與者則通過其他15個僱員激勵平台間接持有百秋帕特尼的權益。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秋帕特尼的架構：



附註：

- (1) 百秋志成由劉先生擁有99.99%權益。百秋志成曾擔任百秋帕特尼及其他15個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
- (2) 劉先生、鄭正順先生、劉江寧先生及紀祺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彼等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百秋帕特尼的合夥權益。
- (3) 其他15個僱員激勵平台為：
 - (i) 上海百秋共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9.31%的合夥權益；
 - (ii) 上海百秋共優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11.70%的合夥權益；
 - (iii) 上海百秋共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4.45%的合夥權益；
 - (iv) 上海百秋共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4.34%的合夥權益；
 - (v) 上海百秋共展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2.28%的合夥權益；
 - (vi) 上海百秋共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1.96%的合夥權益；
 - (vii) 上海百秋共進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1.91%的合夥權益；
 - (viii) 上海百秋共創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0.05%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ix) 上海百秋共志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1.57%的合夥權益；
 - (x) 上海百秋共行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1.04%的合夥權益；
 - (xi) 上海百秋共新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1.01%的合夥權益；
 - (xii) 上海百秋共融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0.70%的合夥權益；
 - (xiii) 上海百秋共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0.43%的合夥權益；
 - (xiv) 上海百秋共誠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0.88%的合夥權益；
及
 - (xv) 上海百秋共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百秋帕特尼約0.61%的合夥權益。
- (4)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15個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權益。
- (5) 該等僱員概無於百秋帕特尼持有1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 (6) 該等持股的相關登記手續正在辦理中，預期將於[編纂]前完成。

有關我們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僱員激勵計劃」。

過往A股上市申請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為籌備於中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我們於2023年6月就我們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提交申請(「創業板上市申請」)。該申請其後失效，並無取得進一步進展。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與該申請有關的行政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創業板上市申請的專業各方之間並無分歧，且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創業板上市申請有關、將會影響本公司適合於聯交所[編纂]的重大事宜，或其他需要提請聯交所垂注的重大事宜。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經考慮董事的結論及依據，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獨家保薦人對董事有關創業板上市申請的觀點產生合理懷疑。

經考慮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及資本市場狀況後，我們現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我們相信，此舉將為我們提供一個平台，向更廣泛的投資者介紹我們的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的[編纂]前投資(即2020年的A輪融資、2021年的股權轉讓及2026年的股份轉讓，統稱「[編纂]前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編纂]前投資者	投資方式	協議日期	註冊資本/ 認購/ 收購的 股份數目 (人民幣元)	對價 (人民幣元)	所佔權益 百分比	最後 結算日期	每股成本 (人民幣元)	[編纂] (%)
2020年A輪融資								
紅杉環睿.....	新投資	2019年 12月12日	166,113	150,000,000	12.50%	2020年 2月20日	903.00	[編纂]
紅杉環睿.....	自歌力思轉讓	2019年 12月12日	202,658	183,000,000	15.25%	2020年 2月20日	903.00	[編纂]
杭州解百.....	自歌力思轉讓	2019年 12月12日	66,424	60,000,000	5.00%	2020年 2月27日	903.29	[編纂]
北京峰上.....	自歌力思轉讓	2019年 12月12日	55,354	50,000,000	4.17%	2020年 2月24日	903.28	[編纂]
上海愛服.....	自歌力思轉讓	2019年 12月12日	12,510	11,300,000	0.94%	2020年 2月28日	903.28	[編纂]
深圳智誠.....	自歌力思轉讓	2019年 12月12日	44,283	40,000,000	3.33%	2020年 2月25日	903.28	[編纂]
2021年股權轉讓I								
上海合緯.....	自上海愛服轉讓	2021年 1月20日	12,510	11,300,000	0.94%	2021年 12月1日	903.28	[編纂]
2021年股權轉讓II								
揚州晨壹.....	自北京峰上轉讓	2021年 10月25日	43,458	127,862,622	3.27%	2021年 10月25日	2,942.21	[編纂]
張春燕女士.....	自北京峰上轉讓	2021年 10月25日	6,798	20,000,000	0.51%	2021年 10月25日	2,942.04	[編纂]
趙玲女士.....	自北京峰上轉讓	2021年 10月25日	5,098	15,000,000	0.39%	2021年 10月25日	2,942.33	[編纂]
2026年股份轉讓								
百秋壹貳壹.....	自歌力思轉讓	2026年 1月28日	27,977,500	135,625,000	7.75%	2026年 3月24日	1,313.71 ⁽¹⁾	[編纂]
	自紅杉環睿轉讓	2026年 3月1日	27,526,250	141,062,500	7.63%	2026年 3月24日	1,388.78 ⁽¹⁾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於A輪融資中收到注資人民幣15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我們業務的發展及運營。

戰略利益..... 除[編纂]前投資者為我們運營及業務發展提供的資金外，我們亦受益於該等[編纂]前投資者所帶來的行業及市場經驗。彼等的認可亦是對我們表現及前景的背書。

禁售期..... 根據中國法律，為[編纂]日期後12個月。

附註：

- (1) 該項計算已計及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影響，其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328,903元，拆分為361,000,000股股份。

2.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我們股東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編纂]前
投資者

背景

紅杉璟睿..... 紅杉璟睿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紅杉雅尚(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雅尚」)，持有約0.29%的合夥權益。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分別為紅杉時尚科技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時尚」，持有約66.48%合夥權益)及寧波紅杉彬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彬盛」，持有約33.24%的合夥權益)。

紅杉雅尚、紅杉時尚及紅杉彬盛各自均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

背景

杭州解百.....	杭州解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00814.SH)。杭州解百主要從事零售業務。杭州解百的最大股東為杭州市商貿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杭州解百66.40%的股份。杭州市商貿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由杭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深圳智誠.....	深圳智誠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深圳市智誠海威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冷國邦先生控制。其擁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獨立第三方鄭皓嶸先生為其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90.91%的合夥權益。
上海合綽.....	上海合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業務。其普通合夥人芮盛(上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芮盛上海 」)持有約1.00%的合夥權益。其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上海愛服，持有99.00%的合夥權益。芮盛上海及上海愛服各自均由獨立第三方許培鋒先生控制。
揚州晨壹.....	揚州晨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其普通合夥人晨壹紅啟(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晨壹紅啟 」)持有約0.77%的合夥權益。其擁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北京晨壹併購基金(有限合夥)(「 北京晨壹 」)為其最大合夥人，持有約96.30%的合夥權益。晨壹紅啟及北京晨壹均由獨立第三方劉曉丹女士最終控制。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者

背景

趙玲女士..... 趙玲女士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張春燕女士..... 張春燕女士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百秋壹貳壹..... 百秋壹貳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百秋志成由劉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直接持有百秋壹貳壹約51.57%之合夥權益；(ii)執行董事鄭正順先生持有約3.61%之合夥權益；(iii)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約3.61%之合夥權益；(iv)執行董事紀祺先生持有約4.70%之合夥權益；及(v)其餘15名僱員概無持有百秋壹貳壹超過10%之合夥權益。

3. 特殊權利

根據我們日期為2021年10月22日的股東協議，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若干慣常特殊權利，其中包括(i)贖回權；(ii)隨售權；(iii)清算優先權；(iv)優先購買權；(v)反攤薄權；(vi)領售權；(vii)知情權及檢查權；(viii)優先認購權；(ix)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權利；及(x)加權投票權。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終止，而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須於緊接[編纂]前終止。

4.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對價已於不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28個完整日不可撤銷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已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終止，而所有其他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須於緊接[編纂]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於所有重大方面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作出所有必要登記或備案，且[編纂]前投資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資本化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及表決權百分比：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 股份數量 ⁽⁴⁾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表決權 百分比	所持 [編纂] 股份數量	所持 [編纂]數量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先生 ^{(1)、(2)及(5)}	53,856,493	14.92%	58.38%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秋壹貳壹 ⁽⁵⁾	55,503,750	15.38%	7.52%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秋帕特尼 ^{(1)及(2)}	37,905,050	10.50%	5.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紅杉環睿	72,651,363	20.13%	9.84%	[編纂]	[編纂]	[編纂]%
歌力思	72,200,113	20.00%	9.78%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解百	18,044,255	5.00%	2.45%	[編纂]	[編纂]	[編纂]%
胡先生 ⁽²⁾	15,162,020	4.20%	2.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智誠	12,029,594	3.33%	1.63%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晨壹	11,805,480	3.27%	1.61%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玲女士 ⁽²⁾	5,112,231	1.42%	0.69%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合綽	3,398,374	0.94%	0.46%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春燕女士	1,846,695	0.51%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先生 ⁽²⁾	1,484,582	0.41%	0.20%	[編纂]	[編纂]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361,000,000</u>	<u>100.00%</u>	<u>100.00%</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5) 參見「8. 2026年的股份轉讓」之股權架構表附註(1)-(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編纂]為[編纂]後，合共[編纂]將轉換為[編纂]並於聯交所[編纂]。於[編纂]完成及[編纂][編纂]為[編纂]後，我們的若干股東持有的或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編纂]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該等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a) 劉先生、百秋壹貳壹、百秋帕特尼、胡先生及邱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及其持有的[編纂]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 (b) 紅杉璟睿為我們的核心關聯人士之一且其持有的[編纂]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 (c) 歌力思為我們的核心關聯人士之一且其持有的[編纂]將不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編纂]為[編纂]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而言，合共[編纂]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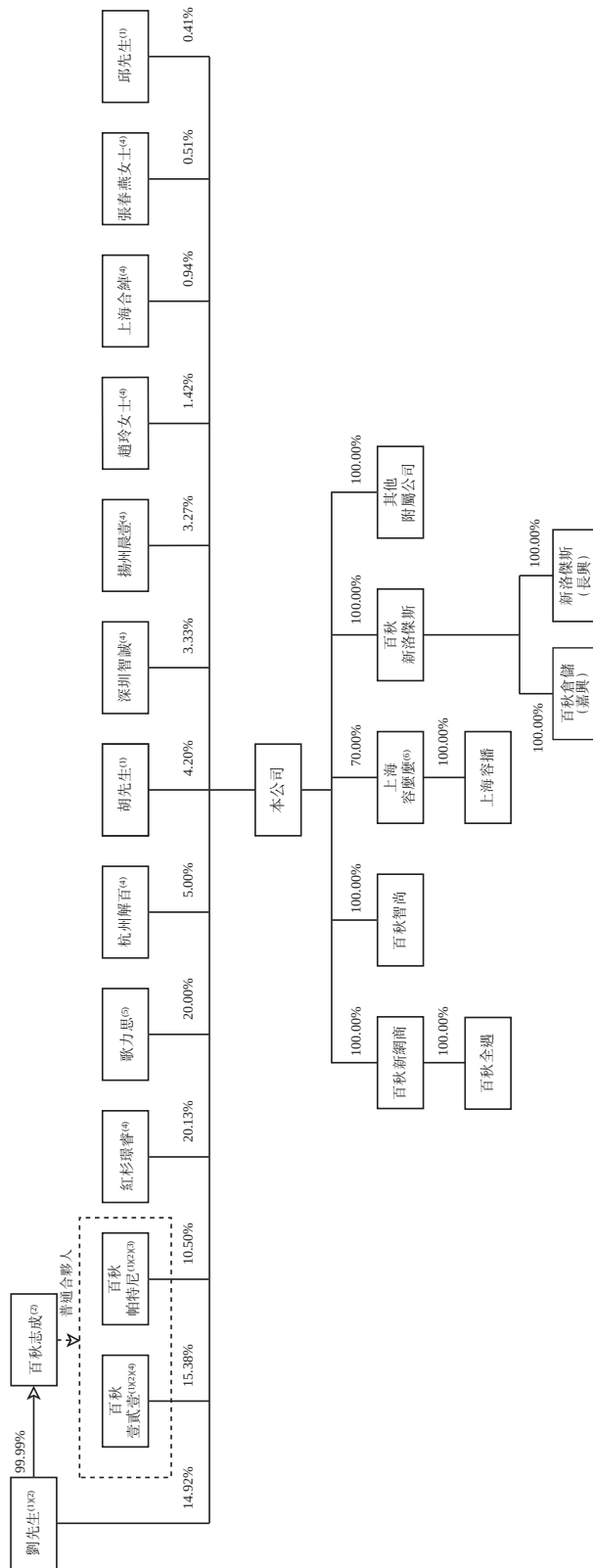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不受該等出售限制規限的聯交所[編纂]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且於[編纂]時的預期[編纂]為(i) [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ii) [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及(iii) [編纂]港元，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

按每股[編纂]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 (1)條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構架公司

下圖載列本公司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百秋壹貳壹、百秋帕特尼、胡先生及邱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百秋壹貳壹及百秋帕特尼均為由其普通合夥人(即百秋志成)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而百秋志成由劉先生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秋志成由劉先生擁有99.99%的權益。
- (3) 百秋帕特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僱員激勵計劃」。
- (4) **【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歌力思由深圳市歌力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55.31%的權益，而深圳市歌力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夏國新先生擁有55.00%及由胡詠梅女士擁有45.00%的權益。
- (6) 其餘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中國中高端品牌數字零售運營服務商，通過結合消費洞察、審美能力、數字化技術及系統化運營並利用AI賦能的工具，為品牌商提供帶來可衡量成效的貫穿全鏈路、覆蓋多渠道的智能零售解決方案。



附註：

(1) 按2025年度電商運營服務GMV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2) 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深耕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逾15年，致力於服務「美」的品類，在時尚、珠寶、運動戶外、美妝等細分領域建立了深厚的護城河，是行業內少數在天貓、抖音、京東等所有主流電商平台均為頭部品牌商提供服務的企業之一。依託一體化運營能力及對中高端品牌的服務，我們在電商運營服務GMV方面保持行業領先，2025年實現GMV達人民幣397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商中位列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專注服務海外品牌(即全球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品牌)細分市場，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8.8%，排名第一，按相同衡量標準計，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DP運營服務商，市場份額為4.6%。

核心業務能力

憑藉多年的深厚行業經驗，依託我們自主開發的全鏈路、多渠道數字零售系統Futail，我們向品牌商提供全面、高標準且高效的運營服務，以實現其業務目標，而我們則收取服務費。同時，我們通過對系統的持續迭代、沉澱行業洞見及

業 務

使用AI賦能工具，不斷提升自身多渠道零售能力，進而更好地為品牌商提供綜合服務，助力其實現品牌價值的持續提升，並進一步提升我們自身的運營效率。

我們於2010年代初期開始運營，目標是成為中國領先的中高端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商。在此目標指引下，我們實現了業務的持續增長，並通過市場定位、解決方案組合、渠道覆蓋及技術能力確立自身差異化優勢：

- **中高端市場定位。**成立初期，我們專注於服務時尚等高價值品類，這些品類由高端海外品牌主導。此定位有助我們快速推進能力建設，因為此類品牌對審美能力、合規要求、響應速度、創新性及全面性要求高，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持續經受其審視。因此，我們積累了相應專長，能夠提供針對中國獨特線上零售環境量身定制的數字零售解決方案，這為我們拓展至相關品類奠定了基礎，並使我們能夠把握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所帶來的機遇，例如國內品牌日益突出的地位。
- **全面的解決方案。**就品類覆蓋而言，我們在時尚領域的早期成功推動了我們向相關品類(如運動戶外及美妝)的擴張。就服務範圍而言，我們的服務已擴展至涵蓋運營、內容、營銷、倉儲物流及信息技術等。因此，來自不同品類的品牌商可從我們廣泛的解決方案中，自由選擇最適合自身業務需求的方案。為順應其未來需求，我們積極洞察相關趨勢，持續拓展解決方案，以覆蓋新興社交媒體平台，採用新技術，使我們能夠在新興機遇出現時敏捷把握機會。
- **多渠道覆蓋能力。**發展初始，我們聚焦於貨架電商，主要包括天貓、京東、唯品會等電商平台、品牌官方線上店鋪及微信小程序。隨著中國品牌線上零售市場的持續發展，我們戰略性地拓展至小紅書等社交媒體渠道及興趣電商，後者主要包括抖音等直播與短視頻平台。該方法有助於覆蓋全面線上消費場景，同時穩固我們在貨架電商領域的領先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DP(主要涵蓋興趣電商，即「抖音」)應佔GMV於2023年至2025年增長135.8%，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3.6%，其在總GMV中的佔比從2023年的16.2%上升至2025年的約22.5%，成為我們主要的新增長引擎。與此同時，我們依託物流與IT能力的拓展，提供線上線下服務，涵蓋線下門店和導購、線上線下一體化配貨以及全渠道的會員整合。

業 務

- **具備結果導向型驅動的數字化服務能力。**我們自主研發了全鏈路、多渠道數字零售系統Futail。Futail引入AI賦能的功能並融入行業及經營數據，實現了整個零售價值鏈核心環節的數字化，可同時支撐單渠道高效運營與多渠道一體化整合。通過加強品牌與消費者之間的連接，我們的數字化服務提升了品牌運營效率並加速零售業務全面數字化轉型。我們持續推進大數據分析與洞察、全鏈路的智能自動化能力，不斷提升執行質量、優化資源配置，致力於實現店鋪的自動化運營。

受益於上述優勢，我們得以提升服務質量的一致性和客戶留存率，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健的定價策略，反映了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和穩定交付、我們強大的自主開發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的市場定位。此外，通過與品牌商建立長期合作，我們積累了重要的消費者特定知識，深度整合我們與品牌商的技術基礎設施，並進一步提高轉換成本，從而有利於未來持續合作。

我們的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的核心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三項業務：(i)電商運營服務，我們為品牌商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提升其線上銷售；(ii)品牌營銷服務，我們與品牌商合作，透過各種活動及整合營銷計劃制定及執行線上銷售與營銷策略；及(iii)商品銷售，我們偶爾為品牌商進行小規模商品銷售。

我們的市場機遇

中國的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的穩步發展

海外品牌尤其是中高端品牌，須在全球管理框架下適配中國本地生態系統及電商格局。在當地配備精簡團隊的品牌高度依賴外部專業服務商進行跨平台協調及本地化運營。海外品牌線上零售運營服務不僅關乎交易轉化，更涉及品牌資產長期維護。此類合作中形成的協同關係與高切換成本，使其成為價值密度高、門檻高、客戶粘性強且利於頭部優勢沉澱的細分賽道。

業 務

與此同時，在多平台運營逐步常態化、線上零售滲透持續提升以及消費者對品牌體驗要求不斷提高的背景下，中國內地品牌對精細化運營、跨平台協同、內容轉化效率及全鏈路運營質量的重視程度不斷上升。這亦為綜合運營服務市場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2025年，中國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14,634億元(按GMV統計)，並預計將自2026年起以10.8%的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2030年的人民幣24,944億元。

AI技術作為數字零售服務的核心增量

線上零售憑藉其業務全流程中的數據可得性及高度標準化，已成為AI驅動提升效率的優先落地場景之一。具備核心AI能力與行業積澱的頭部服務商，可依託AI賦能工具與零售系統融合形成獨特差異化優勢，精準洞察品牌市場需求，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及質量，保證及時履約的能力，在保證和提升服務質量的情況下服務更廣闊的品牌商群體。

我們的優勢

深耕時尚、珠寶、運動戶外、美妝等品類與中高端市場，打造穩定且高質量的品牌組合

我們自成立以來始終專注於中高端品牌，始終聚焦服務「美」的品類，主要包括時尚、珠寶、運動戶外、美妝等高價值品類。超過15年在該等品類的深耕使我們在行業認知、消費者洞察及品類運營方面形成了系統化的專業能力，建立了深厚的護城河。這使我們成為行業內少數在所有主要平台(包括天貓、抖音和京東)均為頭部數字零售運營服務商的企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電商運營服務，為151個品牌提供服務，其中中高端品牌佔比超過95%。該等品類中的中高端品牌對服務商運營服務的專業性、以及對彼等自身品牌形象的一致性保持高標準。憑藉自建全鏈路、跨平台的業務基礎設施和配套系統，我們已成為該等品牌的首選解決方案提供商，並與其保持長期、穩定、互信的合作關係。

此外，我們堅定地專注於該等品類，使得我們在行業洞察、運營經驗及專業人才儲備方面積澱深厚。我們深度參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的全周期線上運營，具備陪伴品牌穿越行業周期、實現盈利水平與業務規模長期可持續增長的綜合能力。尤其是，我們已形成成熟且可複製的運營體系，能夠為品牌商在渠道佈局、價格管理、貨品規劃及視覺呈現等關鍵策略層面提供專業解決方案，助力品牌高效運用成功運營經驗，實現精細化、規模化發展。得益於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

業 務

服務的客戶已覆蓋全球前二十大高端時尚集團中的7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與前二十大客戶(基於收入而言)合作的平均年限超過5年。

通過長期對中高端品牌運營方法論的沉澱，疊加跨品類消費者洞察，我們已成功拓展至新品牌及新品類，並較快提升相關銷售額：(i)騎行領域，我們協助高端騎行品牌進行電商運營，帶動其線上銷售增長；(ii)黃金珠寶領域，我們助力一高端黃金飾品品牌推動其高端產品線的市場滲透率，鞏固其於抖音黃金配飾領域的領先地位，並於2025年實現GMV同比增長58.7%；及(iii)我們助力某高端海外設計師品牌進駐中國市場，為其提供一站式服務，構建多觸點、深度耦合的協作型生態圈。透過數據驅動運營，我們激發了該品牌的現有消費群體活力，提升了復購率，助力品牌實現持續雙位數GMV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榮獲各平台的多項頂級榮譽，包括「天貓六星服務商」、「抖音電商鑽石服務商」、「京東京卓越合作夥伴」及「唯品會超V卓越合作夥伴」，充分體現我們在精細化運營與全域整合營銷領域的綜合競爭力及行業領先地位。

專有數字化零售解決方案系統，推動品牌決策與增長

我們自主研發全鏈路、多渠道數字零售系統Futail，覆蓋天貓、抖音、京東、唯品會等主流電商平台，全鏈路實現了商品、設計、運營、直播、會員及人群、客服、倉儲、物流等環節的數字化、智能化管理。同時，Futail可實現全域庫存共享與靈活調度以及全渠道統一會員體系，為品牌商提供精準、高效的數據分析和洞察，全面提升運營效率，助力品牌實現高質量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AI賦能工具研發與場景化落地。我們已將AI賦能的功能全面嵌入Futail中，從而提升運營效率及質量。透過上述努力，我們的Futail系統現在具備多項功能，有助於簡化內部工作流程，進而改善對外客戶服務，包括(i)商品屬性與合規語義自動識別，(ii)跨場景營銷視覺素材創作，(iii)AI輔助客服腳本，(iv)行業及經營數據智能決策輔助，及(v)AI賦能的直播畫面與語音合規監測。

憑藉在AI+時尚零售領域的持續創新與商業化應用，我們獲得多項行業獎項與資質認定。相關成果入選世界人工智能大會大模型典型示範應用案例、上海

業 務

市大模型賦能生產性互聯網服務平台揭榜掛帥項目、上海市「AI+時尚」應用場景項目，充分印證我們在人工智能應用領域的技術實力、創新能力及行業領先地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及技術團隊共有256名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項註冊專利、21項待批專利申請及316項註冊軟件著作權。我們的數字化成就獲得廣泛認可，我們獲認定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業。

長期服務奢侈品牌使我們形成與高端品牌形象一致的行業領先審美能力

依託服務海外高端品牌的深厚積澱，我們深刻洞悉高端品牌對審美表達、品牌形象傳遞的高標準要求，進而形成可規模化的高端品牌服務方法論與審美標準體系。這種審美能力貫穿品牌運營全價值鏈，從商品視覺規劃、內容創意，到直播場景搭建、渠道適配，再到消費者體驗優化，以統一審美內核賦能各環節，實現最佳品牌價值及市場吸引力。足證我們能力的是，我們為一家領先的海外奢侈品牌所設計的視覺作品，已獲該品牌採用並展示於其全球官網，觸及全球消費者群體。

依託我們設計中心深厚的UI/UX設計經驗與高端品牌多渠道服務能力，我們為一全球領先奢侈品牌官方小程序提供了戰略級視覺與體驗升級服務。以品牌全球美學體系為核心，我們優化全鏈路消費者流程，重構交互邏輯、精簡頁面導航，提升用戶瀏覽效率與轉化流暢度，同時建立規範的線上視覺設計標準，搭建適配多場景運營的模塊化組件庫。

在視覺設計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已組建適配高端品牌需求的專屬內容創作團隊。在保障品牌形象高度統一與多渠道高效適配的基礎上，我們為品牌提供從視覺諮詢、視覺體系搭建到全域創意內容(包括策劃與落地執行)的全流程解決方案。我們亦獲認定為上海設計創新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計已完成超過100個品牌線上視覺體系搭建，助力其實現視覺營銷策略升級，成為高端品牌在中國線上視覺形象的核心支撐。

同時，我們以AIGC技術重構創意生產，搭建系統化的AI賦能創意設計能力，實現創意生產效率有效提升。通過智能內容生成、效率提效與創新探索，我們持續拓展視覺創意的邊界與可能性，為品牌提供兼具前瞻性與落地性的數字化視覺解決方案。

業 務

自建高標準的運營體系具有規模效應，支持品牌持續增長

除了我們的專有Futail系統及審美能力外，我們還構建了覆蓋直播運營、智能客服、高標準倉儲服務等環節的高標準一體化數字零售運營系統。各板塊協同發力、形成規模經濟，既實現自身運營效率的持續提升，亦能精準匹配中高端品牌對服務品質及履約體驗的嚴苛需求，為品牌提供全流程高效賦能，支撐品牌實現可持續增長，同時構築起難以逾越的運營壁壘。

我們構建活動直播及日常店播的多維度直播體系，聚焦品效合一。例如，(i)我們為一德國高端服飾品牌打造眾星雲集的秀場直播，該項目為2025年抖音「頭排看秀」最大體量項目，推動了品牌曝光度的突破性進展；及(ii)我們為一高端運動服飾品牌構建活動與日常店鋪直播雙輪驅動模式，聯動平台資源打造核心產品，使該品牌2025年的店鋪直播GMV同比增長36.3%。該框架主要依託我們的自有人才。我們已建立完整的主播培養體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全職主播共208人，其中140人持有廣播學等領域的學士及以上學位，為中高端品牌提供專業、穩定的直播服務。

我們以「線上銷售助理(品牌顧問)」的概念為核心，運用AI賦能工具，賦能整個客戶服務鏈。在長期服務過程中，我們沉澱了海量消費者的核心問題，以此構建起完善的行業知識庫，並在AI技術加持下自動生成契合高端客服場景、兼具專業性與溫度感的回覆，兼顧服務效率與品牌形象。依託該體系，我們的客服團隊人效大幅提升，每位客服人員日均處理的消費者諮詢量由2023年的約150單增至2025年的約190單。同時，我們在各品牌之間維持高標準的服務水平，連續三次獲頒天貓「服務體驗能力認證」，並於2025年榮獲「年度天貓服務卓越獎」，足證行業認可。我們採用「銷售額提成」激勵機制，驅動客服顧問主動挖掘客戶需求、精準推薦商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首次回應時間在25秒內，有助提升消費者滿意度及復購率。

業 務

我們擁有專業化定制倉儲能力，高度適配中高端品牌高要求。例如，我們已實現23:00截止時間前支付的訂單能夠當日發貨，將平均支付至快遞攬收的時長縮短約五小時，部分高端品牌實現全國範圍內高達75%的訂單次日達，為更高的客戶滿意度與轉化率提供支持。我們亦具備進口貨物全流程服務能力，能夠快速響應海外品牌的全球供應鏈佈局需求，大幅縮短進口商品上架準備時間。我們亦已通過全球領先的認證機構SGS多項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如ISO 9001、ISO 14001、ISO 28000等。我們通過嚴格的質檢及多種防偽方案保障商品品質與安全。我們的倉儲損耗率低於0.01%、發貨準確率達99.99%以上。我們亦提供定制禮盒、刻字等增值服務，提升消費者體驗。

經驗豐富、遠見卓識的管理團隊及專業人才

優秀的團隊是我們持續發展的核心驅動力。我們打造了一支具備國際視野、品牌思維、AI意識和深刻國內市場洞察的複合型團隊。正是這支優秀的團隊讓我們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實現了持續、穩定的發展。

董事長兼CEO劉先生擁有超過20年高端品牌電商服務行業深耕經驗，親身見證並積極參與中國電商行業從起步到成熟的各個階段，積累了對行業趨勢的敏銳洞察力和商業模式的創新判斷力。

在劉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組建了一支兼具豐富行業經驗與創新思維的核心管理團隊，團隊成員分別在電商、時尚及科技等領域深耕多年。我們的聯席CEO鄭正順先生曾在頭部品牌擔任重要職務，深諳品牌價值傳遞與消費者需求挖掘的核心邏輯，在推動公司業務創新與高效執行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的COO劉江寧先生深度參與公司業務全周期發展，主導建立抖音等多平台的專業直播運營體系，為我們業務的持續發展起到關鍵作用。我們的CTO劉國亮先生依託其在企業級軟件研發及技術管理領域的深厚積澱，主導推進我們核心技術研發體系建設。

在我們的穩健發展進程中，我們亦構建起一套綜合僱員激勵機制。我們設置多層級晉升階梯，定期開展能力評估與職業規劃輔導，助力僱員明晰成長路徑。我們推行差異化薪酬體系，除基礎薪資保障外，設立績效獎金。為提升僱員的自主性及積極性，我們已建立僱員激勵計劃，向表現優異的核心僱員授予獎勵。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加速AI應用的全面落地，透過我們全鏈路的AI賦能服務，高效為客戶實現卓越業務成果

憑藉我們在運營過程中積累的行業洞察及不斷發展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正在踐行「全鏈路AI數字零售服務商」的目標，並將AI的應用擴展至整個數字零售運營服務價值鏈，拓寬多場景功能，並突破應用的界限。長遠來看，我們旨在構建具備自主感知、決策及執行能力的智能運營體（通常稱為AI Agent），以提供我們的AI賦能服務，旨在為客戶實現卓越的業務成果，實現「無人值守店鋪」的落地（即自動化數字店鋪管理服務），加速品牌商及渠道覆蓋。

為此，我們計劃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加強AI算法、大模型應用、AI Agent研發等領域的技術人才儲備，打造專業化的AI研發團隊，持續迭代AI技術能力，以技術驅動運營效率與服務品質的持續提升，鞏固行業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將適時開展優質技術標的並購與戰略合作，圍繞AI Agent核心技術、垂直場景專用解決方案、多模態交互等方向，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增長空間。

擴大客戶覆蓋度、拓展新興品類及探索新合作模式

我們計劃(i)加強對主要品牌的擴展力度，重點拓展我們在時尚、珠寶、運動戶外品牌的市場份額，以提升核心品類的客戶覆蓋度；(ii)繼續加強美妝領域的覆蓋廣度及深度，重點拓展高端美妝、護膚及個人護理品牌，豐富美妝品類客戶矩陣；及(iii)向家居與生活方式、大健康領域等有未來增長潛力的新興品類進行拓展，依託現有全鏈路運營能力與AI技術優勢，快速實現新品類突破，打造新的增長曲線。

此外，我們計劃探索與國內及海外品牌的新型合作模式，包括中國市場獨家安排，以拓寬業務邊界。我們還計劃推進多渠道整合，擴大對各類新興線上渠道的覆蓋。我們將持續深化線上線下服務能力，實現線上線下協同運營，為品牌提供全場景零售解決方案。

業 務

興趣電商保持快速發展

我們旨在進一步強化興趣電商業務佈局，重點深耕核心興趣平台。我們計劃優化直播基礎設施與內容生產能力，擴大專業主播團隊規模，提升主播專業素養與品牌資產維護能力，開展更多標杆性直播活動以激發消費者興趣。

我們還計劃深化內容創意與審美能力。我們計劃結合AI賦能的工具提升內容生產的效率與質量，打造兼具品牌形象與傳播力的短視頻、圖文內容及其他素材，以提升內容轉化率與品牌影響力。

促進多梯隊人才體系建設，持續保持管理團隊及核心骨幹的競爭優勢

我們計劃持續完善「外部引進+內部培養」的雙輪驅動人才培養體系，加強多梯隊人才建設，重點培養具備品牌思維、專業運營能力、AI意識的跨學科專業人才。為保持管理團隊及核心人才的市場競爭力，我們將定期組織行業交流與培訓，助力核心團隊把握行業趨勢與技術發展方向。

為完善僱員激勵機制，我們計劃優化並拓展股權激勵計劃，以擴大激勵覆蓋範圍，吸引並留住關鍵人才。此外，在增強運營團隊的AI應用能力方面，我們計劃提升運營團隊的AI應用能力，實現運營模式與AI技術的深度融合，切實保障戰略落地，支撐我們的長期發展。

建設海外市場服務能力，助力品牌全球化發展

我們計劃建設海外市場服務能力，重點佈局東南亞、歐美等海外市場。我們將搭建海外運營團隊與服務框架，熟悉海外電商平台規則與市場環境。同時，我們計劃助力國內及海外中高端品牌拓展海外市場，為其提供海外電商運營、物流履約、合規管控等全鏈路服務，實現我們業務的全球化佈局，拓寬收入來源，提升我們的全球市場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解決方案以三項業務形式提供，分別為電商運營服務、品牌營銷服務以及商品銷售。以下矩陣載列各業務之間的主要區別：

類別	電商運營服務	品牌營銷服務	商品銷售	
			零售銷售	渠道分銷
我們的客戶.....		品牌商	消費者	各類電商平台作為分銷渠道
我們是否採購商品.....		否		是
線上店鋪的所有權.....	品牌商	不適用	我們自己	電商平台
產品定價.....	品牌商	不適用	品牌商提供建議零售價 我們釐定產品的實際定價	
			我們與電商平台共同釐定產品的實際定價	
收入模式.....	服務費(包括基於績效的費用及其他費用)	來自營銷項目及相關費用的服務費	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	通過電商平台向消費者銷售產品產生的收入
主要成本.....	薪金、物流及租金開支	薪金、服務(主要為媒體資源及項目開支)	所購商品的成本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明細及其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商運營服務	1,152,005	87.4%	1,246,128	87.8%	1,387,061	87.4%
TP業務	939,431	71.3%	921,648	64.9%	1,038,855	65.5%
DP業務	212,574	16.1%	324,480	22.9%	348,206	21.9%
品牌營銷服務	105,040	8.0%	106,433	7.5%	123,857	7.8%
商品銷售.....	61,213	4.6%	66,513	4.7%	75,658	4.8%
總計	1,318,258	100.0%	1,419,074	100.0%	1,586,576	100.0%

有關我們業務年度間財務表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電商運營服務

通過我們的電商運營服務，我們運用我們在經營線上店鋪方面的專長，使品牌商(即線上店鋪擁有者)能夠把握線上零售不斷變化的動態。憑藉我們多年經驗，我們自主研發了Futail。此全面、高標準且高效的系統使我們能為品牌商提供全套電商運營服務，品牌商可從中選擇適用的模塊以達致其業務目標，而我們則就此收取服務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電商運營服務的收入中，分別有98.6%、96.8%及95.0%來自海外品牌，證明我們有能力滿足相關的多樣化及嚴苛要求。

服務履行流程

電商運營服務的關鍵階段通常包括以下步驟：

- **項目評估。**我們通過分析行業趨勢、競爭動態、品牌資產、產品競爭力、目標消費者特徵及多渠道增長潛力，對潛在品牌商客戶進行初步評估。基於該等發現及預期成本要求，我們判斷該品牌是否適合合作。
- **商務拓展。**我們通過商業談判與品牌商接洽。根據品牌的需求，我們提交量身定制的商業提案，通常涵蓋我們的能力及往績記錄、行業分析、商業機會洞察、發展策略及建議的運營解決方案。一旦達成合作意向，雙方商談商業條款並簽署服務協議。

業 務

- **籌備。**合約簽署後，我們組建專門的項目團隊，包括項目負責人、線上店鋪店長、運營主管及專員、內容運營人員、商品運營人員、創意設計師、數據分析師、CRM專員及客服顧問。在品牌授權下，我們在主要電商平台上運營品牌現有店鋪或協助開設並運營新的線上店鋪。我們亦準備配套的物流及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 **運營規劃。**正式運營前，我們與品牌商共同制定詳細的銷售計劃，並將其分解為可執行的運營任務。計劃確認後，我們開始執行並定期複盤以優化策略。
- **結算。**根據合約條款，我們與品牌商進行定期結算。我們根據平台賬戶的銷售詳情準備結算報表，經雙方確認後，我們開具發票並從品牌商收取付款。
- **續約。**在合作協議到期前，我們與品牌商商討續約安排。續約決定通常會考慮整體合作表現、服務質量及品牌的戰略發展重點。

渠道覆蓋

我們的電商運營服務覆蓋所有主要電商渠道。我們設立兩個業務部門：(i) TP，主要涵蓋貨架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唯品會)、品牌官方網站商店及微信小程序，以及社交媒體渠道(如小紅書)；及(ii) DP，主要透過直播及短視頻平台(如抖音)覆蓋興趣電商。

此分類反映了我們能夠幫助不同渠道的品牌商應對的不同挑戰。TP渠道的目標消費者通常會主動自行搜索感興趣的商品，這需要順暢的店鋪運營、分析與服務；而DP渠道的目標消費者通常基於平台算法推送的內容而對商品產生興趣，這需要激發並維持這種興趣。因此，TP業務主要協助品牌商建立線上店鋪基礎設施、獲取並轉化消費者流量為銷售、進行數據分析及提供消費者服務；而DP業務則更側重於圍繞興趣的創造、維持與變現，包括為直播環節與短視頻進行內容創作、與網紅合作及資源配置。這種劃分符合行業慣例。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我們通過TP與DP業務為品牌商提供整合的一站式電商運營服務。憑藉我們的審美及技術基礎設施，我們能夠將品牌商在各線上店鋪的運營無縫整合，實現統一的審美展示、產品詳情與消費者畫像，制定跨渠道營銷策略並進行同步庫存管理，從而為品牌商提供跨不同渠道與平台的單一、統一的業務視圖。

TP業務

TP業務構成我們電商運營服務的基石。通過與領先的時尚品牌保持長期合作已證明我們的能力，我們的TP業務亦協助多個於其他領域運營的品牌拓展業務，鞏固了我們在領先電商平台上的地位。

我們的TP業務通過結合商業交付與共享職能支持的精簡架構運營。業務團隊按集群組織，管理品牌商組合，而一組集中的跨職能單位(如商品、設計及客戶服務)則為各集群提供專業能力支持。此架構能有效協調資源，確保不同品牌之間的服務標準保持一致。

TP業務主要通過以下渠道提供服務：

- **電商平台上的線上店鋪：**我們為品牌商在中國各大電商平台上建立及管理品牌商店。我們充當品牌商與平台之間的運營橋樑，處理商店設置、頁面設計、產品上架、策略性廣告及促銷活動執行，一切皆以消費者洞察為基礎。憑藉我們的平台專業知識及與這些平台的緊密合作關係，我們確保遵守平台規則，同時優化商店表現，協助品牌商獲取消費者流量並將其轉化為銷售。
- **品牌網店及小程序：**我們亦與品牌商合作，在其官方網站及微信公眾號相關小程序建立並運營其品牌店鋪，即「私域運營」。此類店鋪可提供更能反映品牌形象的沉浸式體驗，並可能需要更加定制化的服務，涉及介面定制、產品呈現等方面。我們利用內部設計團隊打造此類品牌網店及小程序，為品牌商建立令人印象深刻的線上形象。

DP業務

在我們的DP業務中，我們通過自營的直播中心及內容創作團隊，覆蓋直播服務的整個價值鏈。彼等的努力對於我們與眾多時尚、珠寶、運動戶外及美妝領域的知名品牌保持長期合作至關重要。

業 務

為最大化為品牌商創造價值，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確保我們直播服務的能力與可靠性。例如，我們的專有管理系統(如百秋魁星)提供數據驅動的指標，用於評估主播表現、監測直播效果及優化資源配置。通過一個集中監控中心，我們對直播的音頻、燈光及視覺質量進行實時監督，實現問題的快速識別與響應，同時支持事後數據複盤。這些措施共同提升運營精準度，支持主播發展，並強化了我們直播服務整體的專業性與一致性。

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根據整合模式向品牌商提供電商運營服務，使其能夠利用我們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同時，我們亦根據其他品牌商的特定業務需求，向其提供以下任何主要服務的組合。

線上店鋪運營

我們提供全面的線上店鋪運營服務，旨在優化主要電子商務平台及官方網站的品牌表現。

我們在主要線上平台(包括天貓、抖音和京東)建立及管理品牌店鋪。我們作為重要的中介，促進品牌商與平台之間的溝通和協調，確保在執行營銷、促銷活動及視覺創意項目時遵守規則。這包括店鋪設置、頁面設計、產品上架及跨平台戰略性廣告投放，且均以消費者洞察及數據監測為基礎。

為此補充，我們的商品規劃與執行服務利用數據驅動的分析為品牌商提供有關商品趨勢、定價策略、SKU規劃及庫存管理的信息。通過我們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協助視覺設計、產品上架和促銷執行，提供市場和消費者洞察，以指導銷售活動。

我們的消費者及流量管理進一步專注於分析行為模式，以制定精準的受眾定位及流量獲取策略。憑藉豐富的行業知識及IT工具，我們為長期增長提供定製的解決方案。對於若干品牌，我們提供差異化的消費者服務，並輔以AI處理常見問題，以及提供預約制的一對一直播服務，確保即時且個性化的互動，從而提升流量轉化率。

除此之外，我們的客戶顧問服務由經驗豐富的內部團隊提供戰略指導。我們將平台專業知識與大數據分析及AI相結合，幫助品牌了解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制定有效的策略，並提高營銷精度。我們的服務包括增長規劃、市場進入和品牌聲譽的電商戰略諮詢，以及廣告規劃和實時活動監測。

業 務

最後，通過多渠道會員管理，為各渠道會員體系提供支持。我們設計並執行基於會員級別的運營、用戶忠誠度計劃及會員活動，以提高消費者忠誠度並最大化品牌商的終身價值。

直播運營

我們根據品牌、產品及消費者洞察，制定並實施直播策略。憑藉我們自營的直播中心、內容製作團隊及全職主播，我們為品牌商提供一站式直播運營服務，以提升品牌曝光與銷售轉化。我們的直播服務涵蓋所有主流客戶需求，例如線上品牌店鋪的常規直播、創意性及多渠道直播活動策劃與執行，以及精準的消費者定向。

我們已建立增強直播運營的美學基礎設施，包括與內部主播互動。請參閱「[美學基礎設施](#)」。同時，我們將主播的才能與專用技術相匹配，以提高服務效率與可靠性。我們通過可評估鏡前表現、語音質量及觀眾互動的系統，將主播能力數字化，從而將主播優勢與合適的內容形式相匹配。我們的直播技術基礎設施整合了實時音頻檢測、多模式語音識別及敏感詞匯自動識別，有助於確保內容合規，維持穩定、高質量的直播環境。

倉儲與物流管理

我們提供全國範圍內的多倉協同倉儲與物流服務。此類全鏈路服務涵蓋報關清關、質量檢驗、訂單履約及逆向物流，並延伸至增值服務。我們的庫存管理系統亦實時追蹤銷售與庫存，實現定制化的倉庫管理及高效的物流履約。因此，利用我們服務的品牌商可享有以下服務特點：

- **高標準倉儲基礎設施。**我們運營大規模、可定制的倉庫，配備智能自動化系統，包括自動存取、溫濕度監控技術及基於RFID的庫存追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三個物流中心，總建築面積超過220,000平方米。所有物流中心均符合高標準消防規範，我們的中央倉庫擁有多項認證，包括ISO 28000:2007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TAPA FSR 2020設施安全標準，確保了穩定、合規及可靠的倉儲條件。

業 務

- **高效及時的履約。**我們的物流運營支持全年無休、每周7天、每天24小時的履約，使在23:00截止時間前支付的訂單能夠實現當日發貨，並在促銷高峰期提升處理能力。協同的多倉部署實現了跨渠道的高訂單處理效率。
- **全面的增值服務。**除核心倉儲與物流外，我們提供一系列增值服務，包括奢侈品護理、皮具與服飾保養、眼鏡拋光與維修、防偽措施、質量檢驗及個性化禮品處理服務，有助於打造高端的消費者物流體驗。我們還通過提供專屬的產品展示與訂單處理空間(例如陳列室)來支持品牌線下活動。
- **可持續運營。**我們融入綠色能源解決方案及環保倉庫設計，設施符合LEED等公認的建築及綠色倉庫認證標準，並由集成節能系統提供支持。我們亦符合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印證了我們在改善環境績效、減少廢物及確保監管合規方面的成就。

此服務已顯著提升履約效率及消費者體驗。對於多個品牌商，我們縮短平均交付時長，其中，若干高端品牌的次日達率最高可達75%，有效提升了消費者滿意度與轉化率。即使面對銷售高峰期及涉及定製組合包裝與多倉庫發貨組合的複雜履約要求，我們的服務已證明能夠覆蓋各類線上平台，並通過統一庫存追蹤降低物流成本、支持穩定運營，最終使品牌商能夠可靠地提升消費者的購物體驗。

合約條款

向品牌商提供的電商運營服務範圍因應其業務需求而異。在整合服務安排下，我們按合約規定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在獨立服務安排下，我們僅根據與品牌商約定的範圍提供特定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電商運營服務而言，我們主要向品牌商提供整合服務。

業 務

典型電商運營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一至三年，可於屆滿前經客戶書面通知續期，或我們可根據同等條款及條件優先續期合約。
- **費用結構。**品牌商直接與電商平台結算賬款，我們則向品牌商收取服務費。月度服務費按以下方式計算：(i)於該期間在電商平台上產生的淨銷售額總額之指定百分比及／或(ii)其他各類費用，例如與客戶協商的固定月度金額(如適用)及其他可變費用。「在電商平台上產生的淨銷售額總額」指GMV，減去售後服務產生的退款，且不扣除平台佣金或平台服務費。此類費用在協議期限內不得調整。
- **關鍵績效指標。**服務質量和銷售業績，例如商品及營銷活動管理準確率以及消費者服務滿意度及轉化率。
- **賬單與對賬。**我們按月出具結算單，並根據協商的對賬時間表及程序與客戶定期就服務費進行對賬。
- **付款。**在相關月份的服務已提供並與客戶對賬後，根據協議的定價及對賬條款進行支付。
- **最低銷售金額。**無。
- **終止。**期滿、單方有償終止或無法履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反該等協議的情況。

業 務

案例研究：品牌商A－時尚*

背景。品牌商A致力於優化其於抖音平台之運營，藉由提升店鋪流量、改善轉化效率及擴大活躍用戶基礎，尋求建立以直播為核心、融合短視頻及其他內容之全新增長框架。

目標。(i) 構建具可擴展性及可複製性的抖音內容與直播運營框架；(ii) 同步提升抖音銷售業績及品牌形象；及(iii) 吸引新用戶並激發現有用戶基礎活力。

方法。我們組建專屬跨職能團隊，設立與品牌調性相符的直播間及專業製作設施，並測試多樣化內容以增加店鋪流量，建立穩健增長模型。

執行。

- **第一階段：基礎搭建。**組建專屬直播團隊，打造與品牌定位一致的直播間及主播陣容。通過造型搭配、鏡前表現培訓及主播能力培養，提升有機流量獲取與轉化效能。
- **第二階段：規模化與品質升級。**引入沉浸式生活場景直播，升級至影院級製作水準，並產出以產品為導向的短視頻，增強消費者觸達精準度及有效性。
- **第三階段：生態體系構建。**與國際品牌及國內熱門IP聯名合作，開發影院級IP驅動直播業態，持續擴大品牌影響力。構建內容生態，開創抖音內容創新先河，如「頭排看秀」直播及品牌短劇直播。同時結合國際明星合作與線下新品發佈活動，實現受眾獲取與轉化。
- **第四階段：持續增長。**通過持續的內容與場景創新，顯著提升品牌商A的抖音粉絲規模，優化用戶群體結構，並延長用戶觀看時長及提高轉化效率。

成果。成功將品牌商A的抖音運營由基礎直播驅動銷售，升級為集品牌價值塑造與銷售轉化於一體的模式。該項目獲選為抖音年度傑出營銷案例。

***附註：**此類服務交付模式於我們的頂尖電商運營服務客戶中頗為常見。

業 務

品牌營銷服務

在提供品牌營銷服務時，我們與品牌商協作，共同規劃及執行線上銷售及營銷策略。客戶向我們諮詢以獲取銷售活動計劃和確定資源需求，我們提供從策略制定、創意開發和媒體策劃到實地執行(如攝影和攝像)的服務。我們亦支持整合營銷舉措，如線下活動直播，以加強多渠道消費者參與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動銷售轉化。

我們從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採購媒體資源用於廣告投放，並從媒體公司及MCN運營商購買營銷資源與服務。因此，我們在確定向客戶的報價時會考慮此類採購的成本。

品牌營銷服務的關鍵階段包括：

- **項目評估。**我們首先通過評估品牌所處行業格局、競爭定位及實力、產品競爭力、目標消費者特徵及多渠道發展潛力，來評估計劃中營銷項目的可行性。基於這些分析及預期成本要求，我們識別潛在增長機會並決定是否推進該營銷項目。
- **業務拓展。**我們通過投標流程或商業談判與品牌商進行接洽。根據品牌需求，我們提出量身定制的商业提案，通常包括我們的能力及往績記錄、行業分析、營銷策略建議及相應的執行方案。一旦達成合作意向，雙方商談商業條款並簽署服務協議。
- **籌備。**協議簽署後，我們組建專責項目團隊，通常包括項目負責人、創意人員以及負責實施營銷計劃的運營與執行人員。
- **執行。**根據客戶要求，我們制定詳細的營銷策略，並通過與客戶討論進行完善。就營銷計劃達成一致後，我們根據項目範圍執行該計劃。
- **結算。**根據協商的報價或合約條款，我們在確認服務交付及效果後與品牌商結算費用，儘管我們可能就若干服務(例如用戶流量採購)要求預付款項。

業 務

此外，我們持續加強支持品牌營銷服務的技術與創意基礎。為應對品牌視覺呈現的持續演變及消費者審美的不斷變遷，我們提升了視覺創意及製作標準。請參閱「－美學基礎設施－設計中心」。

合約條款

我們主要與品牌營銷服務客戶訂立一次性的項目協議。在有限情況下，我們亦與其他品牌營銷服務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典型年度框架品牌營銷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一至三年。
- **服務範圍。**主要包括電商及社交媒體平台投放的營銷策略、營銷策劃、內容創意製作、內容投放、廣告投放。
- **費用和付款。**我們獲得書面確認的服務費，其中包括我們產生的所有成本。客戶可作出部分預付款項，並於收到我們發票後10至90天結清餘額。
- **定價。**在每次服務的確認報價中指定。
- **終止。**期滿、單方有償終止或無法履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反該等協議的情況。

商品銷售

為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全面性，我們會進行小規模商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為過季庫存)，以協助品牌商以優化價格清理庫存，亦包括為少數品牌商擔任總經銷商。

在此業務下，我們持有商品庫存並獨立制定及執行銷售策略。因此，我們對產品銷售流程擁有全面的控制權，並負責與該等銷售相關的所有運營活動。我們會根據歷史銷售記錄、當前銷售計劃及倉庫庫存情況，定期確定採購計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75.7百萬元，其中約93.5%、87.5%及75.3%來自我們的渠道分銷模式。

業 務

商品銷售的關鍵階段包括：

- **項目評估。**我們首先通過分析行業格局、競爭動態、產品競爭力、目標消費者特徵及品牌的多渠道發展潛力，來評估潛在品牌商。基於這些評估及預期成本考量，我們判斷該品牌是否適合以商品銷售模式進行合作。
- **商業拓展。**我們通常通過商業談判與品牌商接洽。針對品牌需求，我們提出量身定制的商业提案，一般包括我們的能力往績記錄、行業洞察、商機分析、發展策略及建議方案。達成初步合作意願後，雙方商談商業條款並簽署合作協議。
- **籌備。**協議簽署後，我們根據計劃採用的銷售模式組建所需的服務團隊。對於零售銷售，我們會根據品牌商的需求接管現有的線上品牌店鋪或協助開設新店。
- **銷售運營。**我們根據我們的銷售表現及該品類庫存水平定期向品牌商採購產品。我們在電商平台經營線上店鋪，並進行日常線上店鋪運營、產品營銷、銷售數據分析及客戶服務。然而，
 - 在**零售銷售模式**下，我們通過自有門店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該等產品。收入於消費者確認收貨並通過我們的電商平台賬戶收取款項時確認。
 - 在**渠道分銷模式**下，產品通過由此類分銷渠道擁有的店鋪銷售予終端消費者。下游分銷平台根據其產品銷售情況與我們定期結算，我們在該等平台驗收貨物後確認收入。
- **續約階段。**在合作協議到期前，我們與品牌商商討續約條款。續約決定通常會考慮整體合作體驗、服務質量及品牌的戰略發展需求。

業 務

合約條款

品牌方與我們之間典型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二至三年，可自動續期。到期不續期的話，我們有權享有超過六個月的存貨清理期。
- **排他性。**我們獲獨家授權於指定電商渠道銷售。
- **最低採購要求。**無。
- **採購返利。**我們可能於採購一定數量的產品時獲得採購返利。
- **交付。**產品將於收到部分付款後由品牌商發貨，並通過第三方物流提供商交付至我們的指定地點。
- **所有權及風險轉移。**產品的所有權和風險在交付時轉移給我們。
- **付款條款。**訂單確認後的定金，加上開具發票後到期的最終餘額付款。
- **產品退換。**因質量問題引起的退換貨由品牌商負責。
- **終止。**合同到期、無法履行，如資質被撤銷、破產或重整。

根據相關協議，我們訂立採購訂單以明確將向品牌商採購的產品數量及款式。該等採購訂單亦載有建議售價。

就售價而言，我們通常會考慮品牌商提供的建議零售價以保持品牌形象的一致性，但我們有權根據具體市場情況調整向客戶銷售產品的價格。儘管有些協議會阻止以低於我們採購價格的價格出售，但品牌商通常不會對我們從其採購的產品銷售予電商平台或消費者的價格設定最低零售價。在釐定銷售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慮採購成本、倉儲物流費用、銷售營銷開支以及我們的目標利潤率，而電商平台可能根據我們與相關電商平台訂立的合約條款進一步調整價格。

業 務

渠道分銷模式下電商平台與我們訂立的典型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一年。若協議到期後雙方繼續合作而未簽訂新合約，則現有條款繼續適用。
- **指定分銷渠道。**電商平台獲授權在其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上銷售我們的指定品牌。
- **定價。**我們提供產品建議零售價，電商平台有權根據市場情況調整給予消費者的最終銷售價格。
- **交付。**我們可通知電商平台由彼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於我們的處所提貨，或將產品運送至電商平台指定的倉庫地址。
- **所有權及風險轉移。**產品所有權及滅失風險於電商平台收貨驗收後轉移至電商平台。
- **退貨。**我們須接受電商平台的產品退貨，包括瑕疵品、消費者退貨及滯銷品。
- **付款條款。**結算按淨銷售額每10日進行，電商平台於確認結算單並收到我們的準確發票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我們付款。
- **降價。**若我們下調向電商平台的供貨價，則新的較低價格將追溯適用於所有未結算產品，包括已入庫或已售出但尚未結算的產品。
- **利潤保證。**我們不向電商平台提供利潤保證。
- **終止。**期滿、不可抗力、商業賄賂或我們的重大違約。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數字零售運營服務商透過其從品牌商採購的產品，與電商平台進行渠道分銷，乃屬行業常規。在渠道分銷模式下，電商平台決定向我們採購的品牌產品數量。因此，此模式並無壓貨風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在渠道分銷模式下分別向1家、2家及2家電商平台進行銷售，我們認為與該等平台維持著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電商平台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就零售銷售而言，我們與電商平台訂立標準服務協議，以運營及管理我們的線上店鋪。我們服務協議的期限由雙方共同協定，任何一方可透過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發佈產品資訊，向消費者銷售產品，並向彼等提供售後客服。我們亦可另行與電商平台磋商及訂立協議，以獲取額外付費增值服務。我們或會參與電商平台組織的營銷活動，並有權就此收取服務費。電商平台按其平台上公佈的費率向我們收取技術服務費，以及推廣服務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違反該等協議的情況。

品牌商

與我們合作的品牌商主要運營於時尚、珠寶、運動戶外及美妝領域。作為數字零售運營服務商，我們與中高端品牌商建立的長期關係構成一項關鍵競爭優勢。憑藉我們的多渠道、全鏈路數字零售運營能力，以及我們在戰略規劃與執行及視覺設計方面的深厚專長，我們贏得了眾多國際知名品牌的信任。為回報其信任，我們一直通過我們的執行能力、數據驅動的運營方法論以及全面的服務基礎設施，支持其加速在中國的擴張並提升其商業表現，從而助力多位品牌商在主要電商平台上取得了行業領先的銷售成績。

我們與諸多品牌商保持穩定且長期的關係。由於我們在品牌營銷服務項下主要提供基於項目而非持續的服務，故追蹤該業務下品牌數量的變動並無意義。就商品銷售而言，品牌數目相對穩定，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1個、10個及13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電商運營服務合作品牌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電商運營服務的品牌數量*			
年初	115	131	138
新增品牌	34	25	33
未續約的現有品牌	18	18	20
淨增加	16	7	13
年末	131	138	151

附註：

- * 僅包括我們於特定年度內提供超過人民幣500千元的電商運營服務品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該等品牌分別佔我們電商運營服務所得收入的98.9%、99.2%及99.0%。

業 務

品牌商對接及管理

我們實施嚴格且有條理的品牌選擇流程。根據我們的篩選準則，我們謹慎選擇潛在的品牌商，選擇與我們認為能讓我們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優化收入結構並提升盈利能力的品牌合作。因此，潛在的品牌商通常在具有長期潛力的盈利性或前景良好的行業或產品類別中開展業務。我們亦會對潛在品牌商的資質進行盡職審查，包括其是否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及其他必要證照，以及與品牌產品相關的商標註冊證書及授權協議。

我們優化組織架構與團隊，以改善品牌商與我們的合作體驗。在組織層面，品牌商直接與我們的業務部門對接以確保快速回應，並以客戶滿意度等指標進行評估。在運營層面，我們通常為每個品牌商配備專責的服務團隊，以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此外，每個品牌商均由指定的項目負責人提供支持，以確保單點聯繫、服務連續性及績效。

我們將跨部門的客戶滿意度評估納入內部績效評估體系。我們定期根據品牌組合、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對品牌商進行審視，以制定未來合作計劃。

正如我們較低的品牌商流失率所示，我們的品牌商管理舉措有助於構築較高的轉換壁壘。除專責團隊模式外，我們累積的人才、資源與數據創造了難以快速複製的連續性與機構知識。更換第三方運營商通常涉及高昂的IT技術重新整合成本，例如系統重建、介面測試及數據遷移，以及較長的時間線，此外還包括因失去運營協同效應、重新培訓及重建團隊工作流程所產生的隱性成本。品牌商亦甚少轉用自建電商團隊，此乃考慮到規模、合規性及人員配置等方面的因素，以及因平台規則與實踐頻繁變動而可能產生的維持系統運作的持續成本較高的問題。作為規模化的運營商，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效應、對平台專業知識與行業洞察的掌握，以及提供跨品牌基準比較與策略支持的能力。這些因素共同提高轉換成本，增強了品牌商的粘性。

品牌商排他性

我們與品牌商簽訂的合約通常不具有排他性，我們一般並無獨家運營其線上店鋪或銷售其產品的合約權利。我們與現有品牌商訂立的合約中，極少數包含禁止我們向該等品牌商指定的競爭對手銷售產品或提供類似服務的不競爭條款。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一直服務於多個可能互為競爭的品牌商。然而，我們已實施嚴格措施，隔離相關團隊及數據，以消除任何衝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品牌商發出任何通知或提出任何申索，指稱我們違反其與我們的協議中的任何競業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物流服務商

我們與領先的物流服務商合作，以確保及時準確的履約。我們通過信譽良好、覆蓋全國的第三方快遞公司配送我們在中國所運營店鋪的訂單。

我們相信，龐大的運營規模及行業聲譽使我們能夠從第三方快遞公司獲得優惠的合約條款。我們通常與物流服務商談判並簽訂年度物流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根據待配送貨物的數量、重量以及目的地支付配送費用。我們與物流服務商所簽訂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期限。**為期一年，自動續期，每次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到期日前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責任與風險。**對於未投保的貨物，物流合作夥伴對滅失或損壞的責任限於運費的九倍。若我們購買保險，則賠償按實際損失計算，但不超過保險金額。
- **交付。**我們負責準確包裝並提供正確的運輸信息，物流服務商負責及時交付。
- **付款條款。**按月結算。我們須於每個月度周期結束後四十五天信用期內支付發票金額。
- **終止。**任何一方可毋須理由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延遲履行的，相關責任予以豁免。

退貨政策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保修及退貨政策與行業慣例一致。在我們商品銷售業務的零售模式下，我們接受七日內退貨，運費由消費者承擔，前提是產品狀況適合重新銷售，並負責銷毀不適合銷售的產品。當終端客戶提出投訴或退貨請求時，我們的客服代表會審核並處理該請求，並跟進後續進展直至解決。在我們商品銷售業務的渠道分銷模式下，我們接受消費者向下游電商平台提交的產品退貨，而我們的運營團隊負責評估、審核及處理相關事宜。

業 務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旨在透過持續投資於數字化、自動化及智能技術的應用，賦能數字零售，從而提升我們從線上到線下、從品牌商到消費者的多渠道全鏈路電商運營能力。

數字系統

我們的核心優勢在於自主研發數字化零售系統Futail，用於商品信息管理，訂單管理、會員關係管理、運營自動化管理、自動客服管理、數據洞察與分析，私域電商系統、直播管理系統、對接系統構成了整合零售運營的穩定、安全且可擴展的骨幹。這些自主開發的軟件將品牌商與主要電商平台及倉儲物流系統連接起來，能夠在快速響應業務需求的同時保持系統可靠性。此類軟件可分為以下數字化平台：

- **運營中台：**其通過管理商品信息，以及自動化上下架發佈、庫存多渠道分配、庫存同步、訂單處理、履約跟蹤、客服會話、支持全鏈路的零售工作流程，同時提供集團品牌連通性、物流路線規劃、運輸管理系統等履約跟蹤，以確保運營過程整合和高效的執行。另外提供線上與線下門店系統協同，最大化發揮線上線下貨盤共享，讓庫存利用率發揮到極致。
- **私域中台：**其使品牌能夠搭建、運營及管理官方網站及小程序，並進行企業客戶關係管理及會員運營，同時提供私域導購協同多渠道會員有效互動，從而增強在公域市場之外的消費者體驗和關係。
- **數據系統。**其整合多平台運營數據，對數據進行收集、清洗與建模，並生成PB級的市場、行業、產品、會員、運營過程的數據報表和洞察分析，為日常管理及戰略決策提供依據和建議。

通過協同零售價值鏈各模組並沿人、貨、場維度追蹤數據，我們能夠及時洞察消費者趨勢及運營表現，支持跨渠道庫存與訂單協同，並提供可操作的零售策略。因此，我們對技術基礎設施的應用提升了整體運營效率與服務質量，並支持品牌商有效的數字化轉型。

業 務

關鍵組件

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關鍵組件包括以下組件：

系統	主要功能	解決的痛點
百秋OMS(訂單管理系統).....	提供從下單到交易完成的全鏈路全程訂單追蹤，監控從訂單創建到完成的所有流程，可視化界面上動態優化庫存分配，跨平台庫存分發，訂單多倉有效配調，訂單履約路徑實時跟蹤和召回。	庫存高效利用、防止超賣，訂單履約準確性，並實現全鏈路多渠道庫存可見度。
百秋PIM(商品信息管理系統)	集中管理產品信息、圖片、視頻等主要數據、並實現詳情頁的自動生成和多平台產品自動化發佈。	統一管理商品、消除低效產品上架的速度、保證全流程的準確性和一致性。
百秋CRM(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執行精細化的會員管理，並對線上線下按照會員體系進行分析、以及依照會員系統對相關商品購買及店鋪運營進行聯動分析，按照分析進行效果投放，和再歸因分析。支持通過短信、電郵及電話進行主動觸達及精準營銷。支持天貓、抖音、京東、小紅書等跨平台會員驗證。	創建精確客戶檔案，提升定向營銷效果。
百秋AOP(自動化操作管理系統)	通過操作服務為天貓、京東等平台提供自動化操作，同時提供價格正確性預警和自動化處理、店鋪頁面正確性檢查	提升勞動效率，減少重複性操作工作以及人為錯誤。

業 務

系統	主要功能	解決的痛點
Robocomm TQA (客服自動哈化 管理系統)	應用AI模型技術審核客服對話，偵測會話質量問題，同時甄別客戶關心產品，訂單及售後等方向。通過AI生成特定的標準信息和話術，即使在高峰期亦能提供專業回應。	加強服務質量監控，確保客戶互動的溫度性
百秋魁星(直播管理系統)	管理主播檔案，追蹤直播數據，規避直播話術風險，評估直播表現，並處理排期與結算。	標準化主播管理，提升表現透明度。直播風險規避
百秋BI(商業智能系統)	整合所有運營階段的數據，清洗、整理等數據並進行跨渠道數據分析，生成代表高水平電商運營的定制化的實時儀錶盤、報告，可視化呈現。提供準確營銷效果、銷售趨勢及用戶互動、以及AI驅動的分析和洞察、策略建議。	實時數據展現、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
百秋Eagleshop (私域電商系統) ...	其為品牌方搭建並管理方網站及微信小程序店鋪。	使品牌能夠運營自有銷售渠道，加強私域流量。
百秋HUB (對接系統)	通過低代碼開發實現外部平台、品牌系統、第三方系統與我們系統之間的安全、有序、高質量的數據交換。	簡化API集成，增強數據交互安全性、以及交互數據質量檢查

業 務

AI應用

自2023年起，我們已在商品管理、設計、客戶服務及運營數據分析與洞察等環節應用AI賦能的工具，通過AIGC進行生圖、擴圖、視頻編排、內容生成用於商品和營銷過程，通過整體客服話術，利用AI監控整個客服回覆質量和為客戶回覆提供策略性指導和推薦，提升客戶服務體驗。我們並非自行構建LLM，而是運用AI工具，將非結構化數據從單純的報告轉化為可執行的分析與洞見。

我們計劃在未來3至5年內增加對自主研發運營平台的投資，擴展數據處理能力，並加大AI Agent的開發，目標是「無人值守店鋪」實現AI驅動的多渠道零售運營。

美學基礎設施

作為有別於同業的因素之一，我們已設立內部美學基礎設施，通過各種電商渠道滿足各種中高端品牌的嚴格要求。我們的創意工作室、設計中心及主播團隊已被證實有效地生成具美學吸引力的內容，並將該等內容有效地整合至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在內部開發及維護此類基礎設施有助於我們形成機構知識，確保服務質量及一致性，並最終賦能更強大的解決方案交付。

創意工作室



我們的創意工作室從事創意及視覺內容製作，包括攝影及錄像。該工作室擁有超過3,000平方米的專用視覺與影像設施，配備先進設備，並由一支跨學科的內部團隊提供支持。我們運營跨渠道的全面標準作業程序框架，並擁有業內領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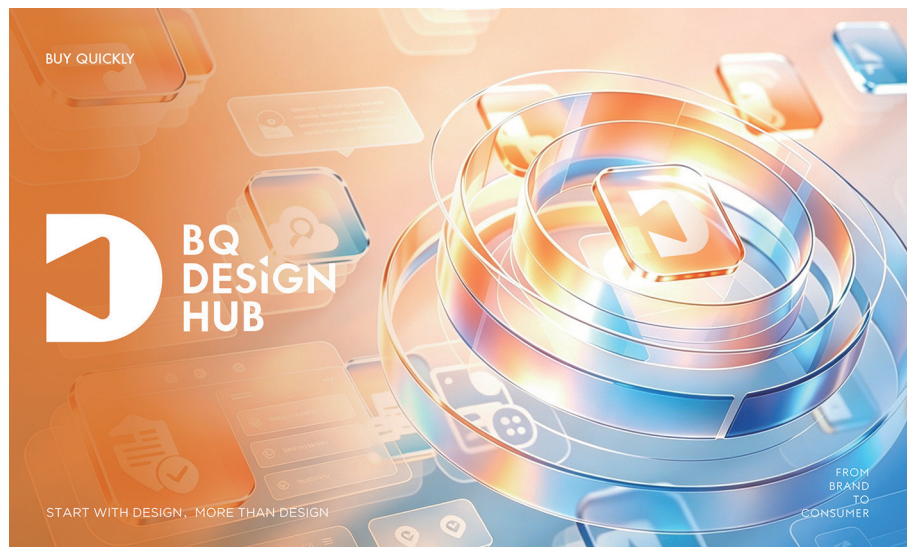
的多功能攝影基地之一，服務記錄顯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服務超過90個國內外品牌。

我們提供全套創意與製作服務，包括平鋪俯拍與產品攝影、大型活動拍攝、品牌視頻內容製作、創意營銷策略開發及品牌視覺診斷。我們的能力涵蓋策劃、拍攝及後期製作，使我們能夠為廣泛的產品類別提供一致的、針對平台優化的視覺內容。

憑藉高品質設備、專業的存儲與安全協議以及質量檢驗工作流程，我們確保高製作標準與運營可靠性。此一體化、多場景的創意基礎設施提升產出效率，加速定制化內容生產，並增強品牌跨渠道執行高質量且獨特視覺策略的能力。

設計中心

我們的設計中心主要從事視覺設計，以支持我們的視覺營銷創意方法論。基於我們服務中高端品牌的經驗，此方法論已廣泛應用於我們所服務品牌的視覺轉型升級。由於設計中心融合多元專業知識，並運用科技提供高品質的視覺創意服務，因此是我們交付解決方案的關鍵推動者。



我們的設計中心提供整合的創意與視覺設計服務，支持品牌商貫穿整個電商價值鏈。其提供品牌視覺策略、用戶體驗設計及線下活動創意策劃，交付符合平台要求及品牌定位的連貫創意成果。我們提供電商視覺諮詢，包括視覺策略開發、頁面轉化邏輯優化及多平台視覺適配，幫助品牌提升視覺競爭力並加強消費者吸引與轉化。

業 務

借助設計中心的能力，我們運用場景化設計、情感化敘事及平台原生創意技術，產制高品質視覺資產，如活動視覺、店鋪首頁、主題頁面及產品圖像。我們亦建立標準化的視覺規範，涵蓋色彩體系、字體排版、產品圖像規格及版式標準，確保所有數字觸點一致的呈現效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設計中心由近300名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學科團隊提供支持，涵蓋UI/UX設計、創意策略、AIGC、3D建模及文案策劃等領域，可實現高效的定制化內容生產，並提升設計流程效率。通過將這些多元專業職能整合於同一協作框架內，該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設計解決方案，從而強化品牌形象並支持品牌的長期發展。

主播團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主要依賴全職主播團隊的主要線上零售運營服務商。我們認為這是確保專業性及與品牌商契合度的最佳方式，因為全職主播可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行業洞察，全程參與我們管理的持續培訓。我們僅在高峰期聘請少量兼職主播以保持運營靈活性。直播乃透過品牌商的賬號進行，而非主播的個人賬號。我們已設計直播運營，以維持質素及減少人才流失。

我們運營結構化、標準化的全職主播選拔、培訓及發展計劃，以識別人才、培養能力，並將此類能力轉化為對品牌商更優質的服務。我們通過校園招聘、社會招聘及機構推薦招募主播，旨在建立一個具備鏡前能力、擁有強大專業及教育背景的團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08名全職主播，其中140名擁有播音等相關領域的學士及以上學位。入職後，我們利用一線行業洞察與經驗提供培

業 務

訓，根據其風格、行業領域及目標受眾制定詳細的直播計劃，並通過聘請專業造型師根據品牌風格優化其形象。此類培訓與發展計劃得到我們內部形象與能力建設體系的支持。

主播績效通過基礎素質(如溝通能力與工作適應性)和項目級運營指標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評估。我們根據績效數據及整體適配性應用分層薪酬結構與績效改進機制，以激勵為品牌商提供卓越服務。

研發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重點發展我們的專有技術基礎設施。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人民幣68.9百萬元及人民幣7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開支並未資本化。

我們的研發職能由首席技術官領導，其負責監督技術與創新中心，並負責全鏈路的軟件研發及平台運營。技術與創新中心致力於提升我們的技術和創新能力，並通過在品牌電商領域開發及部署AI賦能的解決方案，幫助我們把握已識別的市場趨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256名僱員。得益於他們的努力，我們能夠自主開發所有核心運營軟件。為確保該等軟件的有效性，我們的研發團隊積極徵求其他部門關於軟件使用的反饋並據此改進。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專利、商標、商業秘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註冊及申請。我們尋求通過結合中國知識產權法律下的措施連同與僱員及承包商簽訂的保密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內部信息安全控制以及其他保護性實踐，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3項註冊專利及21項專利申請、130項註冊商標、316項註冊軟件著作權，以及42個註冊域名。

此外，品牌商授權我們在其電商業務的運營及推廣過程中使用其名稱、網址、標志及其他品牌識別標志。我們與品牌商的協議通常許可我們為此等目的使用該等知識產權，且該等許可通常隨相應協議同時屆滿。

我們極度重視知識產權的保護與執行。根據我們的僱傭協議及內部政策，我們的僱員須保守秘密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除非另有約定，僱員在受僱期間創作的與其職責相關或利用我們的資源、專有知識或技術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歸我們所有。我們定期審視技術開發活動產生的知識產權，維護案件登記簿以

業 務

追蹤專利申請進度，並在適當情況下主動提交新申請。我們亦實施合規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內部審查及侵權風險評估，以降低侵犯第三方權利的風險，並減少我們自身知識產權被侵權的可能性。

我們相信前述步驟構成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合理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獲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聲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申索或訴訟，亦未獲悉我們針對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而發起的任何重大申索或訴訟。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數據隱私保護與網絡安全是我們業務運營的基礎。根據與品牌商的合約安排，我們以我們認為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方式管理及處理相關客戶數據。我們對客戶信息的處理保持嚴格的內部控制，包括針對任何數據提取或提供的請求的多級審批程序，以及防止在未經適當授權情況下提取關鍵信息的技術限制。我們與客戶的協議通常劃分了數據所有權及使用權。在我們的電商運營服務業務中，我們作為受託數據處理者，根據品牌商的委託授權，對在為其提供服務過程中產生的消費者及訂單相關數據行使授權使用權。該等數據不會在不同品牌商之間共享或以其他方式對外披露，並嚴格限於各品牌的運營範圍內。就我們的電商零售業務而言，我們對由此產生的相應數據享有獨立的處理權。

我們須遵守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相關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已取得包括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MLPS)備案證明、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認證在內的多項資質。此外，我們的物流中心已取得ISO 14001、ISO 28000、ISO 9001及TAPA等認證。我們相信，這些認證彰顯了我們在信息安全、隱私信息管理及物流管理方面的能力與高標準。我們亦已通過ISO 27001:2022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及ISO 27701:2019隱私信息管理體系標準認證。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時尚、珠寶、運動戶外及美妝領域的品牌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4.9百萬元、人民幣335.6百萬元及人民幣387.4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收入的27.7%、23.7%及24.4%。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2.9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分別佔各年收入的7.9%、6.4%及6.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除客戶E(我們主要與其從事商品銷售)外，該等客戶均主要向我們採購電商運營服務。所有付款均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客戶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客戶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客戶	收入	佔收入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¹⁾	102,858	7.9	客戶A ⁽¹⁾	89,488	6.4	客戶C ⁽³⁾	95,582	6.0
客戶B ⁽²⁾	75,240	5.7	客戶C ⁽³⁾	80,619	5.7	客戶F ⁽⁶⁾	82,592	5.2
客戶C ⁽³⁾	70,167	5.3	客戶E ⁽⁵⁾	57,252	4.0	客戶A ⁽¹⁾	81,647	5.2
客戶D ⁽⁴⁾	59,466	4.5	客戶F ⁽⁶⁾	55,651	3.9	客戶G ⁽⁷⁾	68,447	4.3
客戶E ⁽⁵⁾	57,208	4.3	客戶G ⁽⁷⁾	52,637	3.7	客戶H ⁽⁸⁾	59,128	3.7
總計	<u>364,939</u>	<u>27.7</u>	總計	<u>335,647</u>	<u>23.7</u>	總計	<u>387,396</u>	<u>24.4</u>

附註：

- (1) 客戶A為一間專注於奢侈品領域的跨國集團，總部位於法國，我們於2021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該公司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我們通常授予其30天的信貸期。
- (2) 客戶B為一間專注於服裝、配飾及奢侈品領域的跨國集團，總部位於瑞士，我們於2019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該公司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授予其30天的信貸期。
- (3) 客戶C為一間專注於運動及休閒服飾產品的私營跨國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集團總部位於美國，我們於2018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授予其不超過30天的信貸期。
- (4) 客戶D為一間全球時尚奢侈品集團，總部位於英國及美國，我們於2020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授予其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

業 務

- (5) 客戶E為一間專注於服裝、家居用品及化妝品線上銷售的電商集團，總部位於廣州，我們於2020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授予其5個工作日的信貸期。
- (6) 客戶F為一間專業運動品牌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集團總部位於日本，我們於2019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該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授予其30天的信貸期。
- (7) 客戶G為一間主要從事時尚消費品批發及零售業務的跨國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集團總部位於美國，我們於2021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授予其45天的信貸期。
- (8) 客戶H為一間專注於珠寶、鐘錶及各類消費品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的跨國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集團總部位於香港，我們於2023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我們授予其30天的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第三方倉儲與物流服務商、第三方媒體資源提供商以及營銷與內容相關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5.0百萬元、人民幣234.9百萬元及人民幣277.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總採購額的48.5%、47.0%及47.6%。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3.2百萬元，分別佔各年總採購額的13.3%、22.4%及22.8%。我們實施嚴格的供應商准入機制，建立並維護供應商名單，對鼓勵使用環保材料、制定公平勞工政策、遵守商業道德的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和優化。

我們通常集中協調供應商以增強議價能力並獲得更優惠的價格。我們強調「以自建為主，外包為輔」的策略，特別是在IT及內容製作等核心能力方面，我們相信這有助於確保服務交付的質量與可靠性，同時兼顧成本效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所有付款均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供應商	採購 金額	佔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	採購 金額	佔採購 百分比	供應商	採購 金額	佔採購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供應商A ⁽¹⁾	53,699	13.3	供應商B ⁽²⁾	111,922	22.4	供應商B ⁽²⁾	133,178	22.8
供應商B ⁽²⁾	42,323	10.5	供應商A ⁽¹⁾	53,160	10.6	供應商A ⁽¹⁾	56,836	9.7
供應商C ⁽³⁾	39,698	9.9	供應商D ⁽⁴⁾	31,267	6.3	供應商F ⁽⁶⁾	50,469	8.6
供應商D ⁽⁴⁾	35,332	8.8	供應商C ⁽³⁾	20,840	4.2	供應商E ⁽⁵⁾	20,160	3.5
供應商E ⁽⁵⁾	23,967	6.0	供應商E ⁽⁵⁾	17,740	3.5	供應商D ⁽⁴⁾	17,212	3.0
總計	<u>195,019</u>	<u>48.5</u>	總計	<u>234,929</u>	<u>47.0</u>	總計	<u>277,855</u>	<u>47.6</u>

附註：

- (1) 供應商A為一間領先的跨國快遞服務及物流集團，總部位於深圳，我們於2017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雙重上市，我們主要向其採購物流服務。其授予我們交付／發票後45天的信貸期。
- (2) 供應商B為一間運營內容平台並提供廣告服務的私人科技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我們於2021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其要求預付款項。
- (3) 供應商C為一間倉儲及物業管理服務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我們於2017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其通常授予我們15天的信貸期。
- (4) 供應商D為一間軟件服務、廣告及技術開發集團，總部位於浙江，我們於2011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該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雙重上市。其授予我們交付／發票後90天的信貸期。
- (5) 供應商E為一間高端時裝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市，我們於2022年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其授予我們交付／發票後30天的信貸期。
- (6) 供應商F為一家私營供應鏈管理、進出口及倉儲服務公司，總部位於浙江省，我們於2024年開始與其建立業務關係。其授予我們10天的信貸期。我們持有供應商F 5%的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董事所深知，除陳湛偉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若干期間曾於供應商D擁有微不足道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股本5%以上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年度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與客戶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D及供應商E(各自於2023年位列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於相同年度亦為我們的客戶。就供應商D而言，我們來自品牌營銷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的0.1%。就供應商E而言，我們來自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的4.0%、3.7%及2.7%。

我們與供應商D及供應商E之間的銷售及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磋商的商業條款進行。

存貨管理

我們對品牌商的存貨實施全面的存貨管理實踐，並由我們自營的倉儲及物流設施提供支持。貨物入庫時，我們的物流團隊進行數量核對、包裝檢查，並根據品牌商要求進行全檢或抽樣質量檢驗。出庫履約時，我們執行相關程序，可能包括根據品牌要求進行錄像、質量檢查及防偽措施，然後再移交給第三方物流提供商。

我們根據產品數量和價值進行月度或季度盤點，而品牌商通常每年進行一至兩次聯合盤點。我們的倉庫以相似的運營標準管理公司自有存貨及代表品牌商持有的存貨。此外，於渠道分銷方面，產品乃向品牌商採購後於電商平台進行銷售，並隨時間推移視乎售罄率進一步進行降價調整。就零售銷售而言，我們直接處理消費者的諮詢及質量相關問題。

業 務

為支持大型促銷活動，我們實施前瞻性的存貨規劃。準備工作通常提前數月開始，涉及銷售預測、產品組合規劃、庫存缺口評估及與品牌商的補貨安排，隨後進行產品拍攝、測試活動及運營優化。

我們的倉儲基礎設施包括自營的物流中心(含租賃及合作開發的設施)以及一個保稅倉庫。我們不將倉庫運營外包給第三方運營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核心物流及倉儲設施主要通過租賃或合作安排運營，包括以下設施：

- **嘉興物流中心(純租賃模式)：**該物流中心建築面積約75,000平方米。
- **湖州物流中心(定制開發後回租模式)：**通過與持有底層土地的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商組建合資企業開發。該設施建築面積約150,000平方米。
- **虹橋保稅倉庫：**位於虹橋，建築面積約900平方米，目前計劃於2026年進行擴租。

在該等系統、內部控制及運營程序的支持下，我們的存貨管理保持穩定，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記錄重大存貨減值。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呈現一定的季節性模式。銷售額通常在第四季度因「雙11」購物節達到高峰，並在年中的「618」促銷期間出現額外增長。我們為大型促銷活動所做的準備工作通常於八月(就「雙11」而言)及四月(就「618」而言)開始，集中於營銷、規劃、庫存管理及執行活動。

這些銷售高峰增加了倉儲及履約工作量(包括包裝及質量檢查要求)，並需要與第三方物流提供商進行更緊密的協調。為管理需求激增，我們利用靈活的人員配置安排。

質量控制

為確保服務質量，我們在內部建立關鍵能力，並定期密切監察服務質量。我們制定並實施特定品牌的標準、SOP、持續系統監控客戶互動及頁面數據的差異，以及進行人工及AI賦能的店鋪檢查。尤其是，使用我們的數字系統(例如Robocomm TQA)，即使在高峰時期，我們亦確保一致的客戶互動，由於其能夠自動識別及審查常見的質量問題，並推薦相應的產品及服務。

業 務

同時，通過我們商品銷售解決方案所售產品的質量亦對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已為產品收貨及驗收實施已明文規定的標準及標準作業程序。儘管作為我們供應商的品牌商會在發貨前進行質量保證，但我們在貨物抵達倉庫時會進行獨立的進貨檢驗。這些檢驗包括但不限於包裝完整性、標籤及保質期／有效期，並審核供應商的測試或檢驗報告。任何有缺陷或不合格的貨物將被隔離並退回相關供應商。

由於這些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因產品質量引起的重大退貨請求或客戶投訴，亦未因產品質量缺陷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罰款或處罰。

獎項與認可

下表概述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編號	獲獎年份	獎項或認可	頒發機構
1.....	2026年	京東「京卓越」合作夥伴	京東
2.....	2017年至2025年*	天貓六星經營服務商	天貓
3.....	2023年至2025年	抖音電商鑽石服務商	抖音
4.....	2025年	超V卓越合作夥伴	唯品會
5.....	2025年	上海設計創新中心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6.....	2024年	上海市直播電商基地	上海市商務委員會
7.....	2024年	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商務部

附註：

- * 每半年頒發一次，最高榮譽為六星；我們亦於2017年初獲評為天貓五星經營服務商，當時最高榮譽為五星。

業 務

許可證與牌照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主管監管機構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均屬及持續有效，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任何牌照、許可證及批准被撤銷的情況。

許可證／牌照	持有人	首次	
		頒發日期	到期日
增值電信業務牌照 (國內呼叫中心業務)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7月19日	2028年 7月19日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一系列保險以降低風險及意外事件的影響。我們已投保財產保險，涵蓋我們自營倉庫中存儲的存貨(其中大部分為品牌商的存貨)以及我們的固定資產，包括設備、家具及辦公設施。我們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此外，我們為全體僱員購買了商業保險，包括交通意外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

我們相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維持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運營乃屬充足，且符合市場普遍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面臨任何此類索賠。

競爭

我們在中國面臨來自其他品牌電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激烈競爭，特別是在時尚、珠寶、運動戶外及美妝領域品類。近年來，我們的許多新品牌商是通過與同業競標贏得。

中國的電商市場隨著零售需求的持續增長、用戶體驗的不斷改善以及領先平台的供應鏈和物流提升而顯著擴大。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及我們在其中地位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ESG管治

我們搭建董事會、ESG工作組及各職能部門三級ESG管治架構，董事會履行決策監督職責，ESG工作組統籌執行決策，各職能部門則負責具體落實工作。

董事會將ESG風險與機遇納入重大交易全流程審核，梳理涉及的ESG維度風險與機遇，再結合我們ESG戰略審慎審閱，必要時聘請外部機構核查，將ESG考量結果作為重大交易決策的依據之一。

識別、評估及應對ESG風險

我們引入外部專業ESG顧問團隊，對各類ESG相關風險、發展機遇及潛在影響進行系統性識別與評估。高度重要ESG事項如下：(i)溫室氣體排放：業務規模擴張帶動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上升，同時增加我們的能源成本並影響綠色發展形象。我們通過配置光伏發電設施、物流運輸優先使用新能源車、強化節電控燃及倡導低碳出行等多舉措優化能源結構、降低能源消耗；及(ii)廢棄物管理：危險廢棄物若處置不當易引發環境污染風險，可回收廢棄物未充分利用則造成資源浪費，同時也會增加我們的廢棄物處置成本。可回收廢棄物優先內部再利用，危險廢棄物委託具備資質的第三方合規處置，並配套突發應急處理機制。

能源及資源使用

我們組織制定環保長遠規劃、收集節能減排方案，要求並制定實施工作照明節約方案，並對能源成本數據進行分析及異常整改。我們要求分時段、按需開啟照明及辦公設備，並要求休息時段及下班後關閉各類用電設備。

溫室氣體與廢棄物排放

我們嚴格遵循《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對溫室氣體的分類與計算要求。我們溫室氣體排放涵蓋範圍1、範圍2及範圍3三類，其中範圍1主要來源於直接能源消耗相關排放，範圍2聚焦外購電力消耗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3則涉及運輸、商旅等相關環節的間接排放。鑒於範圍3排放計算的間接屬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尚未對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進行全面核算，相關核算工作將自2026年起開展。

業 務

我們優先對運營中產生的可回收廢棄物進行內部再利用，剩餘部分則委託第三方進行回收處理。不可回收的固態及半固態廢物，統一交由環衛部門規範處置。廢化學品液及容器、廢墨盒、廢電池、廢燈管、過期藥品等危險廢棄物，均嚴格交由具備資質的第三方處理，同時建立應急處理機制。

環境指標與目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排放資料。

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9.0	172.9	121.8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76.7	4,248.8	5,011.3
電力消耗(吉瓦時) ⁽¹⁾	6.1	7.9	9.3
天然氣消耗(千立方米) ⁽²⁾	48.5	45.3	31.3
汽油消耗(千升)	21.1	29.6	22.0
柴油消耗(千升)	3.0	3.7	2.2
一般廢棄物(千噸)	0.5	0.5	0.6
有害廢棄物(噸)	0.5	0.6	0.7
總用水量(千立方米) ⁽³⁾	24.9	40.3	47.8

附註：

- (1) 電力消耗量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業務擴張，原因如下：(i) 2024年湖州新倉庫啟用，物流環節用電需求增加；及(ii) 行政人員及空調等設備增加。
- (2) 天然氣消耗量下降，主要因我們的餐廳2025年度有4個月未營業，減少了餐飲運營環節的天然氣消耗。
- (3) 總用水量上升，主要由於湖州運營規模擴大。

業 務

基於歷史數據及行業ESG實踐，我們明確環境績效核心目標：2028年單位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5年年下降6%，同步降低能源資源消耗強度與廢棄物產生量。為達成目標，我們計劃對各類能源及廢棄物實施專項管控舉措：(i)用電環節，佈局分佈式光伏發電設施；(ii)車輛使用方面，推廣新能源車輛，降低柴油車使用比例；及(iii)廢棄物管控方面，嚴格落實垃圾分類、廚餘減量、舊衣回收及電子廢棄物合規處置要求。

氣候相關風險

我們重點關注兩類與氣候相關的風險：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對於倉儲及供應鏈穩定性所面臨的物理風險，我們通過優化佈局、加強極端天氣應對及氣象預警等方式進行緩解，以確保核心業務的連續性。對於轉型風險，我們積極應對綠色低碳市場變化，優化能源結構，採用節能及新能源技術，並通過跟蹤政策及市場趨勢及時調整策略。

員工福利及多樣性

我們在人員招錄環節摒棄性別、年齡、民族、地域、宗教信仰等各類歧視。我們通過制定《多元化激勵管理制度》，推出多元化員工激勵與福利體系。我們在人才發展方面投入大量資源：在師資力量方面，我們組建了110餘名覆蓋不同層級和崗位類別的內部講師團隊，為各類型員工提供專業技能指導；及在培訓實施方面，年度開展培訓40餘場，參與人次超千。自2023年至2025年，我們逐步建成百秋職業技能等級評價體系，累計開展47批次評價工作，完成電子商務師、全媒體運營師評價2,897人次，頒發證書1,552張。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已配置2025年度員工商業保險。通過持續優化職場軟硬件條件，降低各類潛在安全風險，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景。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職業健康安全重大事故。

社會類指標與目標

我們已設定明確的社會類發展目標，聚焦員工發展：維持性別均衡及年齡多元的員工隊伍，並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優化各層級員工培訓參與度，以推進人才梯隊建設；完善福利與職業健康安全體系，以維持職業健康安全重大事故為零的目標。

業 務

為達成既定社會類發展目標，我們將：(i)持續關注極端天氣應對相關工作，進一步完善員工安全與健康保障體系；(ii)在辦公區增設綠植佈置，優化辦公環境質量；及(iii)依託BQX運動基地(S-BASE)，提供員工關懷及低碳活動，將綠色理念融入日常工作與生活。我們將持續舉辦低碳出行及運動賽事，將健身與環保公益相結合，將低碳發展貫穿於企業及員工成長之中。

社 區 貢 獻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通過多元公益舉措回饋社區。我們關注教育資源均衡化，向雲南紅河州學校捐贈電腦45台及約人民幣4.05萬元。我們通過眾籌為留守兒童籌募善款約人民幣5.0萬元，並為500名鄉村兒童提供性教育課程。我們還通過普及健康知識、捐贈實用資源及搭建青少年成長平台等方式，實現精準幫扶。我們設立了百秋愛心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有需要的員工累計捐贈約人民幣33.3萬元。

物 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總面積約45,000平方米的辦公室及運營中心。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倉庫，而是租賃總建築面積超過220,000平方米的三個倉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六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備案。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未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備案不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然而，如果我們未在相關機關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整改，相關中國機關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元，董事認為此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附錄四所載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精選物業權益詳情。截至2026年1月31日，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390.9百萬元。除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權益外，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業 務

僱 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537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且約60%為女性。截至同日，約70%的僱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我們將業務組織成小型、面向客戶的單元(包括後勤職能部門)，並將品牌商的反饋納入績效評估。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 能	人 數
業務運營.....	2,903
研發.....	256
行政.....	260
銷售和營銷.....	118
總 計	3,537

*招聘與僱傭實踐。*我們投入資源進行招聘以支持業務增長，並通過多種渠道招聘，包括內部推薦、招聘網站、校園招聘、招聘會及中介機構。所有全職員工均已與我們簽訂書面勞動合約。在「618」及「雙十一」等主要促銷期，我們通過合格的外包機構使用外包人員，主要為客服代表、物流人員及直播主播；在需要快速擴張時，中介機構可能提供兼職人員。

*薪酬、福利與激勵。*我們採用固定薪酬加績效獎金的薪酬結構。我們定期參考一組同業公司的薪酬水平進行基準比較，以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在各職能部門實施差異化績效體系，運用多元化的績效評估機制，並根據評估結果分配浮動花紅。自2020年起，我們推行股權激勵計劃，涵蓋經理級及表現優異的主管／專員級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授出約1,253次獎勵，使僱員的長期激勵與本公司績效掛鉤。

*培訓與發展。*我們每年至少進行一輪晉升及調薪。我們提供全面的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針對特定職位的課程以及為新晉經理提供的管理培訓。我們還運營一個內部數字學習平台，聘請外部講師教授表達、禮儀及壓力管理等。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勞動爭議。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地方慣例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法定供款方面存在若干不足。有關原因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政府主管部門就此違規事件對我們施加行政措施、罰款或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由我們的僱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起的仲裁或訴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其中包括)與相關主管部門的訪談，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和上述事實，我們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被集中追繳或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有關我們計劃的強化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或面臨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業務活動、未來前景或股權結構已經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我們並未受到任何主管機關發起的行政處罰、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且我們的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行政程序。

隨著新商業模式的快速發展，監管監督不斷演變。未來相關法律法規及平台政策的更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流程、信息披露義務、廣告實踐及內容合規提出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將持續關注監管動態，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合規及內控安排，以緩解監管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並降低其對我們運營的潛在影響。

業 務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有關我們面臨的各類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已建立一套我們認為適合業務運營的綜合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與程序。我們的政策與程序旨在管理及監控我們的業務表現。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落實，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制度，涵蓋風險識別、流程檢視、定期自我評估及整改機制，以確保控制措施在所有業務職能中有效實施。我們的內部政策涉及合規、反腐敗及反賄賂，並將於[編纂]後納入反洗錢。
- 我們在內部控制、合規及內部審計方面獲得專業支持，共同構成風險管理的第三道防線。我們每年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自我評估，並在發現缺陷時及時實施糾正措施。
- 此外，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合規及內部控制培訓，並採取嚴格的問責措施。
- [編纂]後，我們將設立審核委員會以監督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及罷免提出建議。我們亦已設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滿足內部管治需求。
- 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框架足以保障我們的運營並緩解風險。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合規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涵蓋制裁合規、反腐敗及反賄賂，適用於我們的銷售、營銷及採購活動。

我們已實施具體的反欺詐及反賄賂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對所有新員工進行強制性反貪污培訓，要求每位新員工簽署反貪污承諾書，並通過年度宣傳活動予以加強。為管理我們的供應鏈風險，我們亦要求所有新供應商簽署反貪污聲明，作為合作夥伴關係的先決條件。就舉報及調查而言，我們已設立專門的舉報渠道，包括特定的熱線及電郵，並指定內部審計部門為負責處理任何舉報事件的專門機構。

我們密切監控對這些政策的遵守情況，而對反腐敗承諾的遵守情況是相關員工績效評估的一部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劉先生、百秋志成、百秋帕特尼、百秋壹貳壹、胡先生及邱先生。劉先生、胡先生、邱先生及百秋帕特尼根據協議一致行動，而百秋志成及百秋壹貳壹由劉先生控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加權投票權架構，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合共持有我們總股本約45.41%及73.29%的投票權。加權投票權架構將於緊接[編纂]前終止，投票權將與股權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加權投票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合共約[編纂]%的總股本。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 (a)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及邱先生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外，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並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重疊。

儘管劉先生及邱先生角色重疊，但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營：

- i.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
- 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作出，彼等均具備業內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相關利益董事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表決前聲明該利益的性質；及
- (b)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我們的董事會組成，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及整體均具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用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本公司於業務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作出決策並開展自身業務運營，擁有獨立經營業務所需的充足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擁有或享有使用與業務相關的所有運營設施的權利。

我們擁有自己的由各個職能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均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營。我們獨立管理並可自行聯絡客戶。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自主運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運作。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獨立審計制度及標準化財務會計制度，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準則制定我們自己的會計政策。此外，我們一直且能夠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為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利益而提供的未償還抵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在財務上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企業管治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內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倘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相關決議的法定人數；
- 倘股東層面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將繼續承諾，提供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與彼等於競爭業務所持權益有關的資料(如有)；
-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管理及匯報程序，以確保與本公司有關的價格敏感信息及機密信息得到妥善處理，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當共享；及
-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披露責任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的關連人士的資料如下：

名稱	關連關係
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容麼麼」)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容麼麼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30%的股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江寧先生(直接及間接)控制。
上海蕾怡商貿有限公司(「上海蕾怡」)	本公司主要股東紅杉璟睿由周達先生控制。周達先生控制的一家實體持有上海蕾怡超過30%的權益。因此，上海蕾怡為紅杉璟睿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交易對方	類別	適用規則	尋求的豁免
分享行政服務	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	全部豁免	14A.98	不適用
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	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	部分豁免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
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	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	部分豁免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
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	上海蕾怡	部分豁免	14A.35 14A.76(2) 14A.105	公告

關 連 交 易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享行政服務

上海容麼麼及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本集團一部分，彼等一直分享我們的內部行政服務，包括辦公室行政、內部會計及法律服務(「**分享行政服務**」)。

於●，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上海容麼麼(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分享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分享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分享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生效。根據分享行政服務框架協議，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將繼續不時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共享分享行政服務。分享行政服務將按成本基準分享，而分享行政服務的成本將可被識別，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予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包括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分享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上海容麼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海容麼麼及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上海容麼麼訂立關於向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的**服務框架協議**(「**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予以重續。

關 連 交 易

定價條款

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服務的費用，將參考上海容麼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按現行市場費率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的理由

我們作為一個集團，為品牌商提供全鏈路、多渠道的智能零售解決方案，而上海容麼麼則主要憑藉其在直播領域的專業知識，從事提供與DP相關的電商運營服務。大部分DP客戶直接與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然而，在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電商運營服務協議中，若需要提供與DP相關的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我們將會委聘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服務。

過往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6.11百萬元、人民幣35.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6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2.0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與我們向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的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有關的過往服務費金額；及(ii)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2) 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上海容麼麼(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上海容麼麼及其附屬公司))

關 連 交 易

主 要 條 款

於●，我們與上海容麼麼訂立關於向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的框架協議（「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予以重續。

定 價 條 款

我們向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的費用，將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按現行市場費率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交 易 的 理 由

如上所述，我們為品牌商提供全鏈路、多頻道的智能零售解決方案，而上海容麼麼則主要憑藉其在直播領域的專業知識，從事提供與DP相關的電商運營服務。上海容麼麼的若干客戶不時需要與TP相關的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在此等情況下，上海容麼麼將會委聘我們提供相關服務。

過 往 金 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與TP相關的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1.90百萬元、人民幣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1百萬元。

年 度 上 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上海容麼麼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用的過往金額；及(ii)上海容麼麼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3) 與上海薈怡的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i) 上海薈怡；及
- (ii)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我們與上海薈怡就我們將向上海薈怡提供的電商運營及品牌營銷服務訂立服務框架協議(「與上海薈怡的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與上海薈怡的電商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我們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市場慣例向上海薈怡提供該等服務。

與上海薈怡的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並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予以重續。

定價條款

與上海薈怡的電商運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將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按現行市場費率及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的理由

我們為品牌商提供全鏈路、多渠道的智能零售解決方案。我們深耕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逾15年，已成為行業內少數在天貓、抖音、京東等所有主流電商平台均為頭部品牌商提供服務的企業之一。上海薈怡為一家時尚品牌商。我們向上海薈怡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以促進其在中國市場的銷售。

關 連 交 易

過 往 金 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上海蕾怡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2.62百萬元、人民幣1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0百萬元。

年 度 上 限 及 基 準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與上海蕾怡的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5.2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上海蕾怡收取的電商運營服務費過往金額；(ii)上海蕾怡的業務增長推動其對我們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

上 市 規 則 涵 義

由於(i)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ii)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ii)與上海蕾怡的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報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 免

由於(i)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ii)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ii)與上海蕾怡的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預期將按本文件所充分披露者經常及持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將會過於繁重，尤其會為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 連 交 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免除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有關(i)與上海容麼麼的採購D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ii)與上海容麼麼的提供TP相關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及(iii)與上海蕾怡的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b) 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項下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如適用)的公平性；
- (c) 我們的董事會及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定期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以及定價政策的實施情況)，且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定價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履行；
- (d) 於考慮關連交易的定價時，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達成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或獲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 (e) 我們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整體情況進行定期審查，並向我們的董事會報告審閱意見；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該等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關 連 交 易

- (g) 本公司的核數師應每年向我們的董事會發出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我們應允許我們的核數師審閱及檢查相關賬目，以便彼等發表意見；及
- (h) 於[編纂]後考慮對框架協議的任何重續或修訂時，擁有權益的董事及股東應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我們的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編纂]後，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第14A章(尋求豁免的規定除外)。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所載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若干股本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1,00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361,000,000股[編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若干[編纂][編纂]為[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將由[編纂]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股 本

地 位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非上市股份及[編纂]。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的若干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及自然人[編纂]或交易。

所有非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加股份組合形式分派。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兩類普通股，即非上市股份及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該等經轉換H股的轉換、[編纂]及買賣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完成備案。[編纂]完成後，我們的非上市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等轉換須經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且須遵循向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進行的所有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亦須獲得聯交所批准。

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股 本

在獲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為實現[編纂]，須完成以下程序：相關[編纂]將從[編纂]中註銷，我們將[編纂]重新登記於在香港備存的[編纂]上，並指示[編纂]簽發[編纂]股票。在[編纂]上登記的條件是：(a)我們的[編纂]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編纂]已妥善記入[編纂]，且[編纂]股票已妥善派發；及(b)[編纂]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我們的[編纂]之前，[編纂]將不會作為[編纂][編纂]。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自[編纂]起一年內受此法定轉讓限制。

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在本公司的持股及任何持股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其於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對我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轉讓包含其他限制，其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編纂]及尋求[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等批准。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¹⁾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¹⁾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劉先生 ^{(2)·(3)及(4)}	實益擁有人	53,856,493	14.92%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93,408,800	25.88%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6,646,602	4.61%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93,408,800	25.88%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百秋志成 ^{(2)及(3)}	實益擁有人	37,905,050	10.50%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70,503,095	19.53%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百秋壹貳壹 ⁽²⁾	實益擁有人	55,503,750	15.38%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5,162,020	4.20%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胡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93,246,125	25.83%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106,923,563	29.62%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邱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72,651,363	20.13%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周達先生 ⁽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 轉換為H股後持有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		股份說明	於已發行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紅杉雅尚 ⁽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2,651,363	20.13%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紅杉時尚 ⁽⁵⁾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2,651,363	20.13%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紅杉環睿 ⁽⁵⁾	實益擁有人	72,651,363	20.13%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夏國新先生 ⁽⁶⁾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2,200,113	20.00%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胡詠梅女士 ⁽⁶⁾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2,200,113	20.00%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歌力思投資 ⁽⁶⁾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72,200,113	20.00%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歌力思 ⁽⁶⁾	實益擁有人	72,200,113	20.00%	H股	[編纂]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秋壹貳壹的普通合夥人為百秋志成，而百秋志成則由劉先生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百秋壹貳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秋帕特尼的普通合夥人為百秋志成，而百秋志成則由劉先生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百秋帕特尼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補充協議，劉先生、胡先生、邱先生及百秋帕特尼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胡先生、邱先生及百秋帕特尼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紅杉環睿由紅杉時尚科技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廈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時尚」)擁有66.48%權益；(ii)紅杉環睿及紅杉時尚的普通合夥人為紅杉雅尚(廈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雅尚」)；及(iii)紅杉雅尚、紅杉時尚及紅杉彬盛由周達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紅杉時尚、紅杉雅尚及周達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紅杉環睿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歌力思由深圳市歌力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歌力思投資」)擁有55.31%權益；及(ii)歌力思投資由夏國新先生及胡詠梅女士擁有55.00%及45.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國新先生及胡詠梅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歌力思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任何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劉志成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0年9月	2011年3月	領導及管理董事會， 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策略及管理	劉江寧先生的 叔父
鄭正順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0年2月	2025年1月	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 業務策略，並監督其 日常運營及管理	無
劉江寧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副總裁兼 首席運營官	2012年6月	2020年2月	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拓展 及直播領域的管理	劉志成先生的 侄子
邱玉洪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2015年7月	2020年2月	監督本集團物流領域的 運營管理	無
紀祺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	2025年9月	監督本集團時尚及珠寶 領域的運營管理	無
劉樹祥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	2020年2月	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 提供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郭振煒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2月	2020年2月	就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提供建議	無
余建海先生...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專業判斷	無
嚴德銘先生...	7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無
林琳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陳湛偉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附註)	[編纂] (附註)	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附註：

委任陳湛偉先生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股東於2026年4月8日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批准並將於[編纂]時生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翔翔女士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辭任董事職務已獲股東於2026年4月8日通過的同一書面決議批准，並將於[編纂]時生效。

執行董事

劉志成先生，46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劉先生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董事會，並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

劉先生於銷售渠道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深諳電商運營及管理。於創辦本集團前，劉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08年4月任職於百勝軟件有限公司（一家為中國時尚企業提供ERP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擔任銷售經理。2009年6月至2010年8月，彼再次任職於百勝軟件有限公司，擔任渠道總監，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天津工會管理幹部學院會計專業大專學歷。

鄭正順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兼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2025年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鄭先生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監督其日常運營及管理。

鄭先生在市場營銷及國際品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於1997年3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必爾斯藍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至2019年12月，鄭先生任職於克履仕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大中華及韓國首席執行官等多個職位。

鄭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6月獲得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2016年獲評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保稅區優秀企業家。

劉江寧先生，3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彼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1月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拓展及直播領域的管理。

劉先生透過長期於本集團內不同業務單元履職，累積了豐富的數字零售運營及管理經驗。2012年6月至2021年12月，劉先生任職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百秋智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負責品牌運營管理，先後擔任項目經理、運營總監及高級運營總監。2022年1月起，彼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劉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華商學院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2023年，劉先生獲得長寧區領軍人物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邱玉洪先生，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邱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拓展及物流領域的管理。

邱先生在財務管理及供應鏈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1999年7月至2015年7月，邱先生任職於漢高股份有限公司及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職期間，邱先生先後在財務部門及業務監控部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漢高粘合劑技術大中華區供應鏈及運營控制負責人。

邱先生於2000年6月獲得應急管理大學電子數據處理會計專業大專學歷。

紀祺先生，3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時尚及珠寶領域的運營管理。

紀先生於本集團多個業務單元任職，在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2017年至2020年，彼於上海百秋智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推廣經理及高級運營經理。2020年7月至2024年12月，紀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高級運營經理、運營總監及首席人才官，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總經理。

紀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紀先生曾於2025年11月當選為上海市長寧區新興產業青年創業人才協會會長。

非執行董事

劉樹祥先生，57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劉先生曾擔任多家其他公司的董事。自2005年10月起，他一直擔任我們的股東之一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經理及財務經理，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策略。自2015年8月起，彼擔任深圳市勞芮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服裝加工、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自2023年9月起，彼擔任諾北斯(深圳)服飾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服裝加工、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在會計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2016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前海上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的公司)的監事。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深圳歌諾實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運營管理。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劉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由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註冊稅務師證書。

郭振煒先生，42歲，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提供建議。

郭先生在投資及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彼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高級審計員。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股票分析師。郭先生於2010年7月加入紅杉中國，現擔任顧問。2018年6月至2024年8月，郭先生曾擔任穩健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888.SZ)的董事。

郭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2017年11月取得中歐國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並於2025年12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建海先生，48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判斷。

余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管理控制領域擁有逾25年專業經驗。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彼於青島琴島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審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2001年9月至2005年8月，彼於青島達山德精工機械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余先生於2005年8月加入漢高集團，並先後於集團內不同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漢高樂泰(中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供應鏈及生產運營成本控制部經理，於漢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通用工業事業部大中華區業務控制負責人，以及於漢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電子及工業事業部大中華區業務控制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山東工商學院(原中國煤炭經濟學院)會計學(對外經濟關係)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余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余先生先後研修於香港國際商學院財務總監課程班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企業管理課程班等。

嚴德銘先生，76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嚴先生亦曾擔任多家其他公司的董事。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上海海隆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95.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恆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496.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1月起擔任該公司的外部董事。2020年1月至2024年12月，彼擔任上海天好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管理專業大專學歷。自2000年2月至2021年4月，嚴先生擔任上海市軟件行業協會副秘書長。嚴先生亦先後兼任上海數字貿易協會(原上海軟件對外貿易聯盟)的秘書長、副會長及顧問。彼曾於2004年、2006年及2007年被中國軟件行業協會評為全國軟件行業協會先進工作者。

林琳女士，48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林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2000年7月至2002年5月，彼於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02年5月起，彼於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相繼擔任律師及高級合夥人。

林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彼於2021年3月被《亞洲法律雜誌》評為「中國15佳女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湛偉先生，53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將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自2007年起於New Century Leasing Limited (HK) (「NCIL」)擔任總裁，負責NCIL最新增長戰略，並確保產品及合作夥伴隨著NCIL的運營增長而持續增長。

陳先生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專業理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劉志成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0年9月	2010年9月	領導及管理董事會和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	劉江寧先生的叔父
鄭正順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副總裁兼 聯席首席執行官	2020年2月	2021年12月	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監督其日常運營及管理	無
劉江寧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 副總裁兼 首席運營官	2012年6月	2020年2月	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拓展及直播領域的管理	劉志成先生的 侄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許雲笛女士...	43歲	副總裁、 董事會秘書兼 首席財務官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協調董事會相關事宜、 監督財務及發展策 略，以及管理相關業 務運營	無
邱玉洪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15年7月	2020年2月	監督本集團物流領域的 運營管理	無

劉志成先生、鄭正順先生、劉江寧先生及邱玉洪先生，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分節。

許雲笛女士，43歲，為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協調董事會相關事宜、監督財務及發展策略，以及管理相關業務運營。

許女士在財務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許女士於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離任前職位為高級審計師。於2010年1月至2018年6月，彼任職於上海日致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時尚奢侈品零售業務的公司)，擔任總經理高級助理及財務負責人。

許女士於2005年6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國際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月完成復旦大學法學輔修。彼曾於2021年當選為長寧區人大代表。許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

聶瑤女士，36歲，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現時擔任我們的證券事務代表，負責推進[編纂]進程及管理[編纂]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聶女士擁有10餘年資本市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先後擔任上海上美化妝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145.HK)及西藏城市發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73.SH)的證券事務代表，負責處理與資本市場相關的事宜。彼亦曾任職於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863.SZ)及上海立信銳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聶女士於2011年11月取得麥考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聶女士擁有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CPA)資格及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

陳曉琳女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現時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經理。

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公司服務。

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陳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余建海先生、嚴德銘先生及林琳女士，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建海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並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先生、余建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及嚴德銘先生，其中余建海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先生、余建海先生及林琳女士，其中余建海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的董事候選人，並監察董事會表現評估的程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集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目前均由劉先生擔任。鑒於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彼同時出任本集團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的持續領導，並有助提升業務策略的效率。我們亦認為，讓劉先生繼續兼任兩個角色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乃屬恰當且有益，故目前不擬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開。

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理據如下：(i)董事會具有充分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的任何決策均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包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劉先生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運營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一名女性董事及十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會計、市場營銷及專業知識。彼等獲得法律、經濟、會計、工商管理及管理等多個不同專業的學位。此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我們的董事會能夠從多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促成創新解決方案並制定全面策略。我們設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總數逾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亦體現在年齡層的代表性上，目前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乎38歲至76歲之間。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此外，我們尤其認識到性別多元的重要性。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至少包含一名與其他成員性別不同的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為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物色及提名合適的女性候選人。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女性人才的培養，並為女性提供更多晉升機會，特別是在招聘高級管理人員時。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在隨後的年度報告中載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包括為實施該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彼均為獨立人士，(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從本集團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12,703,000元、人民幣22,020,000元及人民幣24,929,000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相關花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920,000元、人民幣5,639,000元及人民幣4,24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前任董事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以及我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可能出現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並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均按綜合基準闡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中高端品牌數字零售運營服務商，通過結合消費洞察、審美能力、數字化技術及系統化運營並利用AI賦能的工具，為品牌商提供帶來可衡量成效的貫穿全鏈路、覆蓋多渠道的智能零售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的核心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三項業務：(i)電商運營服務，我們為品牌商提供全方位服務以提升其線上銷售；(ii)品牌營銷服務，我們與品牌商合作，透過各種活動及整合營銷計劃制定及執行線上銷售與營銷策略；及(iii)商品銷售，我們偶爾為品牌商進行小規模商品銷售。

我們深耕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市場逾15年，致力於服務「美」的品類，在時尚、珠寶、運動戶外、美妝等細分領域建立了深厚的護城河，是行業內少數在天貓、抖音、京東等所有主流電商平台均為頭部品牌商提供服務的企業之一。依託一體化運營能力及對中高端品牌的服務，我們在電商運營服務GMV方面保持行業領先，2025年實現GMV達人民幣397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中國品牌線上零售綜合運營服務商中位列第二，市場份額約為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專注服務海外品牌(即全球總部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品牌)細分市場，我們的市場份額約為8.8%，排名第一，按相同衡量標準計，我們亦為中國最大的DP運營服務商，市場份額為4.6%。

財務資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18.3百萬元、人民幣1,4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6.6百萬元。同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250.1百萬元、人民幣143.2百萬元及人民幣214.1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若干因素影響，我們認為有關因素將繼續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業績主要受到以下因素影響：

與品牌商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品牌營銷服務及商品銷售業務產生收入。品牌商對該等業務至關重要，因為他們通常是該等業務的訂約對手方。因此，贏得新品牌商的委任，以及以相同或對我們更有利的條款續約委任，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就我們的商品銷售業務而言，我們亦向部分品牌商或其授權經銷商採購商品，使該等品牌商成為我們的供應商。該類商品的數量及採購價格由雙方共同協議釐定。

鑒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與品牌商所訂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重大影響，我們與彼等進行議價並維持長期穩定關係並持續吸引新品牌商的能力，對於確保我們的收入增長、商品供應及整體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一個品牌商可能代表單一品牌或多個品牌，而我們的服務乃按單一品牌進行組織及交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向131個、138個及151個品牌提供電商運營服務(僅包括年內貢獻收入達人民幣500,000元或以上的品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向68個品牌提供服務逾3年。

我們成功建立並維護這一強大的品牌商基礎，源於我們具備識別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並提供滿足品牌商需求的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戰略性地聚焦於時尚、珠寶、運動戶外及美妝領域，並始終緊跟所有電商渠道的最新發展動態，包括貨架及興趣電商平台。這種市場洞察力使我們能夠將合作夥伴的戰略與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及市場動態相結合，這對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動銷售轉化至關重要。通過對這些趨勢保持敏銳響應，我們能夠有效地定制解決方案，以滿足品牌目標受眾的特定需求，從而確保更高的消費者滿意度和忠誠度。

品牌商向我們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我們提供的一整套服務，該等服務分為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我們電商運營服務的服務費包括績效費用及／或各種其他費用，兩者均可能因所提供服務的範圍、渠道覆蓋面及規模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我們的大部分服務費按業績計算，計算方法為總銷售淨額(即GMV減退款)的特定百分比，該總銷售淨額於相關電商平台產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電商運營服務－合約條款」。因此，我們的服務所能達到的成果(可透過GMV體現)，不僅直接影響我們贏得新委任及續約現有委任的能力，亦影響我們的收入。然而，退款(可能受到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平台政策、產品類別、品牌商策略及消費者偏好)可能導致GMV增長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之間出現落差。此外，我們收取的服務費百分比可能因不同規模及行業的品牌而異。一般而言，對於規模較大的品牌，我們通常會同意較低的百分比。我們品牌營銷服務的服務費一般按我們所承接項目收取固定費用，該等費用已包含我們產生的全部成本。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品牌營銷服務－合約條款」。

我們管理業務及解決方案組合的能力

我們通過三種業務產生收入，各業務及其所提供解決方案均具有不同的定價機制及利潤率特徵。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的解決方案作出合理定價以實現預期利潤率，而我們在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將受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所影響。

我們的電商運營及品牌營銷服務需投入大量各種資源，包括技術嫺熟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因此，其盈利能力受運營規模、技術效率及團隊專業能力所驅動。此外，該等業務的利潤率特徵亦受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類型等因素影響。例如，與過往資源密集度更高的DP業務相比，我們的TP業務通常具有較高的利潤率特徵，而盈利能力亦因其業務合作夥伴銷售的產品類型、不同電商平台生態系統的獨特運營要求以及我們與不同規模及市場地位的品牌商的相對議價能力而有所差異。然而，DP業務是在興趣電商平台(如抖音)上促進銷售，這是一種新興的商業模式。因此，我們不同業務的相對盈利能力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我們的商品銷售業務則取決於我們的商品銷售專業能力、我們在採購方面與品牌商的議價能力，以及我們通過自身渠道高效變現存貨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還與我們駕馭和精通複雜且不斷變化的電商渠道格局的能力息息相關。我們已於貨架及興趣電商平台建立全面的業務佈局。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到為品牌商管理的平台組合的影響，因為在不同電商平台上的運營往往涉及不同的投資和運營策略。此外，這些平台龐大的用戶基礎和高流量直接為品牌商帶來銷售潛力，從而影響我們按業績計算的收費。我們致力於渠道覆蓋面多元化，因各渠道不斷變化的政策調整策略，並積極探索與新興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及直播平台)的合作，以把握市場趨勢並捕捉其中的增長機遇。

財務資料

因此，我們的整體收入構成及財務表現直接受上述因素的相對貢獻及各該等解決方案在特定期間的表現所影響。我們對這一組合的戰略管理能力至關重要。

我們有效投資及運用技術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團隊、運營軟件及其他AI賦能的技術工具。我們預期持續投資研發能力，從而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並帶動更高的業務產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由於該等投資可能規模龐大，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投資，並利用由此帶來的改進(尤其是與人工智能相關的改進)。對該等技術及技術基礎設施的投資可幫助我們改進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服務品牌商，提升其業務表現，進而增強我們留住及吸引品牌商的能力。這亦有助於我們提高運營效率，從而增加我們的利潤，並由此維持我們的增長勢頭。

我們控制成本及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及開支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營運資金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鑒於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隨著我們持續實施效率提升措施(包括精簡運營流程及部署人工智能模型)，我們預期，我們的薪金及福利佔收入百分比將會下降。透過擴大與品牌商的協作，並借助我們在數字化、自動化技術及智能技術方面的持續投資，我們預期收入增長率將會超過銷售成本及開支的增長率，從而持續提升我們的運營效率。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前採納所有於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相關過渡性條文。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

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

本文件「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載列了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未出現重大偏差，我們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將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1,318,258	100.0%	1,419,074	100.0%	1,586,576	100.0%
銷售成本.....	(827,770)	(62.8)%	(951,882)	(67.1)%	(1,057,427)	(66.6)%
毛利.....	490,488	37.2%	467,192	32.9%	529,149	3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953	4.8%	20,180	1.4%	51,295	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792)	(4.0)%	(65,781)	(4.6)%	(65,714)	(4.1)%
研發開支.....	(67,322)	(5.1)%	(68,855)	(4.9)%	(77,967)	(4.9)%
行政開支.....	(134,228)	(10.2)%	(172,461)	(12.2)%	(163,891)	(10.3)%
財務成本.....	(4,458)	(0.3)%	(18,432)	(1.3)%	(27,701)	(1.7)%
其他開支.....	(59)	(0.1)%	(1,911)	(0.1)%	(336)	(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901)	(0.4)%	1,829	0.2%	(3,127)	(0.4)%
除稅前利潤.....	288,681	21.9%	161,761	11.4%	241,708	15.2%
所得稅開支.....	(38,619)	(2.9)%	(18,533)	(1.3)%	(27,627)	(1.7)%
年內利潤.....	250,062	19.0%	143,228	10.1%	214,081	13.5%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所要求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不同期間的運營表現進行對比。我們認為，該等衡量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有助於彼等按我們管理層所採用之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我們所呈列的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溢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項目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用以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所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我們將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利潤，並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非現金項目)及[編纂]作出調整。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調整年內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年內利潤.....	250,062	143,228	214,081
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4,851	26,285	28,659
經調整年內利潤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64,913	169,513	247,695
經調整淨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1%	11.9%	15.6%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按業務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商運營服務	1,152,005	87.4%	1,246,128	87.8%	1,387,061	87.4%
TP業務.....	939,431	71.3%	921,648	64.9%	1,038,855	65.5%
DP業務.....	212,574	16.1%	324,480	22.9%	348,206	21.9%
品牌營銷服務	105,040	8.0%	106,433	7.5%	123,857	7.8%
商品銷售.....	61,213	4.6%	66,513	4.7%	75,658	4.8%
總計	1,318,258	100.0%	1,419,074	100.0%	1,586,57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基於興趣的電商平台的商品銷售興起，我們的DP業務在絕對數值上持續成長，並對我們的總收入貢獻比例日益增加。

電商運營服務GMV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電商運營服務	23,389,385	28,903,693	39,672,707
TP業務	19,601,076	22,116,818	30,738,397
DP業務	3,788,309	6,786,875	8,934,310

財務資料

品牌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品牌 ⁽¹⁾	品牌 ⁽¹⁾	品牌 ⁽¹⁾
電商運營服務 ⁽²⁾	131	138	151
TP業務 ⁽²⁾	121	126	137
DP業務 ⁽²⁾	29	37	38

附註：

(1) 我們的業務之間存在品牌重疊。

(2) 品牌數量包括貢獻人民幣500千元或以上收益的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源於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運營。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及福利，主要針對從事運營服務的專員，(ii)折舊及攤銷，(iii)主要為平台推廣、拍攝及直播導演而採購服務的成本，(iv)物流成本，(v)已售商品成本，(vi)物業管理成本，及(vii)其他，主要包括物流及倉儲的包裝材料成本以及低值消耗品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以及物業管理成本主要與我們為直播服務及倉庫新租賃物業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	572,595	69.2%	657,479	69.1%	715,262	67.6%
折舊及攤銷.....	72,603	8.8%	80,133	8.4%	89,595	8.5%
所採購服務的成本....	45,110	5.4%	63,205	6.6%	80,857	7.6%
物流成本.....	59,931	7.2%	63,029	6.6%	68,915	6.5%
已售商品成本	35,177	4.2%	37,760	4.0%	43,299	4.1%
物業管理成本	19,876	2.4%	27,193	2.9%	32,699	3.1%
其他	22,478	2.8%	23,083	2.4%	26,800	2.6%
總計	827,770	100.0%	951,882	100.0%	1,057,427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商運營服務	435,762	37.8%	413,079	33.1%	470,982	34.0%
TP業務.....	365,201	38.9%	318,237	34.5%	369,742	35.6%
DP業務.....	70,561	33.2%	94,842	29.2%	101,240	29.1%
品牌營銷服務	29,406	28.0%	25,875	24.3%	26,185	21.1%
商品銷售.....	25,320	41.4%	28,238	42.5%	31,982	42.3%
總計	<u>490,488</u>	37.2%	<u>467,192</u>	32.9%	<u>529,149</u>	33.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DP業務屬於資源密集型，因此其利潤率低於我們的TP業務。然而，由於DP業務屬相對較新的商業模式，其利潤結構未來可能發生變化，這可能導致我們不同業務的相對盈利能力隨之改變。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及補貼，(ii)主要來自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iii)利息收入，及(iv)其他，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所得及因快遞物品遺失而收到的賠償。並無與政府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與收入有關的						
政府補助.....	50,330	79.9%	6,931	34.3%	37,232	72.6%
投資收入.....	10,008	15.9%	11,023	54.6%	11,657	22.7%
利息收入.....	1,714	2.7%	1,439	7.1%	1,837	3.6%
其他	901	1.5%	787	4.0%	569	1.1%
總計	<u>62,953</u>	<u>100.0%</u>	<u>20,180</u>	<u>100.0%</u>	<u>51,295</u>	<u>100.0%</u>
佔總收入百分比		4.8%		1.4%		3.2%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薪金及福利，(ii)業務拓展及辦公費用，(iii)與推廣、電子商務平台服務費及雲端服務器訂閱相關的服務費用，(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主要包括包裝材料及消耗品，以及保險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	38,863	73.6%	49,561	75.3%	49,310	75.0%
業務拓展及辦公費用..	6,699	12.7%	7,602	11.6%	6,209	9.4%
服務費用.....	3,349	6.3%	4,269	6.5%	4,643	7.1%
折舊及攤銷.....	3,262	6.2%	2,878	4.4%	4,515	6.9%
其他.....	619	1.2%	1,471	2.2%	1,037	1.6%
總計.....	52,792	100.0%	65,781	100.0%	65,714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4.0%		4.6%		4.1%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薪金及福利以及(ii)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	64,912	96.4%	65,640	95.3%	72,564	93.1%
折舊及攤銷.....	2,410	3.6%	3,215	4.7%	5,403	6.9%
總計.....	67,322	100.0%	68,855	100.0%	77,967	100.0%
佔總收入百分比.....		5.1%		4.9%		4.9%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薪金及福利，(ii)主要與股權融資活動、招聘及資訊科技服務相關的服務費用，(iii)業務拓展及辦公費用，(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主要包括包裝耗材開支及保險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	95,553	71.2%	120,169	69.7%	116,484	71.1%
服務費用.....	15,839	11.8%	12,055	7.0%	17,529	10.7%
業務拓展及辦公費用..	11,462	8.5%	17,439	10.1%	16,616	10.1%
折舊及攤銷.....	8,706	6.5%	20,230	11.7%	10,437	6.4%
其他.....	2,668	2.0%	2,568	1.5%	2,825	1.7%
總計.....	<u>134,228</u>	<u>100.0%</u>	<u>172,461</u>	<u>100.0%</u>	<u>163,891</u>	<u>100.0%</u>
佔總收入百分比.....		10.2%		12.2%		10.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總收入的0.3%、1.3%及1.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指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於2023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於2024年，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全履行我們的稅務責任，且無任何尚未解決的稅務糾紛。所得稅開支主要反映了適用於本集團實體的法定及優惠所得稅率所產生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綜合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25%的法定所得稅率，而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百秋智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按年比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百分比除外)		
電商運營服務	1,246,128	1,387,061	11.3%
TP業務	921,648	1,038,855	12.7%
DP業務	324,480	348,206	7.3%
品牌營銷服務	106,433	123,857	16.4%
商品銷售	66,513	75,658	13.7%
總計	<u>1,419,074</u>	<u>1,586,576</u>	11.8%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419.1百萬元增加11.8%至2025年的人民幣1,586.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所有三項業務的收入均有所增加。

電商運營服務

我們的電商運營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246.1百萬元增加11.3%至2025年的人民幣1,387.1百萬元，主要由於TP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921.6百萬元增加12.7%至2025年的人民幣1,03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提供TP業務的品牌商數目由126名增加至137名，原因為我們的TP業務表現獲得更廣泛品牌商認可；及(ii)我們在各平台上高效執行解決方案以吸引更多消費者購買，帶動我們的GMV增長39.0%，加上我們成功取得新的優質品牌委託，令每品牌GMV有所增長。尤其是，我們從數個規模較大的品牌獲得委託，使我們的GMV增長超越TP業務收入。

該收入增長亦由於DP業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324.5百萬元增加7.3%至2025年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各平台上高效執行解決方案以吸引更多消費者購買，推動我們的GMV增加31.6%。我們的GMV增幅高於DP業務收入增幅，主要由於退款增加所致，此乃因所產生的GMV中，來自一般退款率較高之產品品類的佔比有所提升，這與行業慣例相符。

財務資料

品牌營銷服務

我們的品牌營銷服務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增加16.4%至2025年的人民幣123.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我們承接更大規模品牌的品牌營銷項目數量增加。

商品銷售

我們的銷售商品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13.7%至2025年的人民幣7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分銷渠道的規模，帶動銷量上升。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	657,479	715,262	8.8%
折舊及攤銷.....	80,133	89,595	11.8%
所採購服務的成本.....	63,205	80,857	27.9%
物流成本.....	63,029	68,915	9.3%
已售商品成本.....	37,760	43,299	14.7%
物業管理成本.....	27,193	32,699	20.2%
其他.....	23,083	26,800	16.1%
總計.....	951,882	1,057,427	11.1%
佔總收入百分比.....	67.1	66.6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951.9百萬元增加11.1%至2025年的人民幣1,057.4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幅為8.8%，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及薪酬增加；(ii)所採購服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17.7百萬元，增幅為27.9%，主要歸因於推廣活動數量增加；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增幅為11.8%，主要歸因於為直播服務租用新的處所。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電商運營服務	413,079	33.1%	470,982	34.0%
TP業務	318,237	34.5%	369,742	35.6%
DP業務	94,842	29.2%	101,240	29.1%
品牌營銷服務	25,875	24.3%	26,185	21.1%
商品銷售	28,238	42.5%	31,982	42.3%
總計	<u>467,192</u>	32.9%	<u>529,149</u>	33.4%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67.2百萬元增加13.3%至2025年的人民幣529.1百萬元，由於所有業務的毛利均有所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從2024年的32.9%增加至2025的33.4%。

電商運營服務

我們的電商運營服務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413.1百萬元增加14.0%至2025年的人民幣471.0百萬元，主要由於(i) TP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318.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6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TP業務的收入增加，以及由於人員效率提升，使得我們的收入增長速度超過勞工成本的增長速度，使得TP業務的毛利率由34.5%上升至35.6%；及(ii) DP業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DP業務的收入增加。

品牌營銷服務

我們的品牌營銷服務所得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增加1.2%至2025年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品牌營銷服務收入增加。我們的品牌營銷服務所得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4.3%下降至2025年的21.1%，主要歸因於我們為迎合品牌商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維持與品牌商的長期關係，而增加利潤率較低的品牌營銷服務類別。

商品銷售

我們商品銷售所得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增加13.3%至2025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商品銷售的收入增加。我們商品銷售的毛利率保持穩定，2024年為42.5%，2025年為42.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由2024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我們大部分政府補助為一次性的且不會重複發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2024 年	2025 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65,781	65,714	(0.1)%
佔總收入百分比.....	4.6%	4.1%	

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65.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已進入穩定階段。這亦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因我們佔收入百分比從2024年的4.6%下降至2025年的4.1%而減少。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68,855	77,967	13.2%
佔總收入百分比.....	4.9%	4.9%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8.9百萬元增加13.2%至2025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研發僱員數目增加，以持續在我們的運營中推進人工智能應用的研發進程，及(ii)折舊及攤銷由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5.4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雲端服務器訂閱量及額外研發設備增加。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在2024年及2025年均保持穩定在4.9%。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172,461	163,891	(5.0)%
佔總收入百分比.....	12.2%	10.3%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減少5.0%至2025年的人民幣16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由2024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先前辦公樓裝修的攤銷完成；及(ii)薪酬及福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組織架構調整。因此，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由2024年的12.2%下降至2025年的10.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由2024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8百萬元轉變為2025年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佔稅前利潤的百分比計算)維持穩定，2024年為11.5%，2025年為11.4%。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百分比除外)		
電商運營服務	1,152,005	1,246,128	8.2%
TP業務	939,431	921,648	(1.9)%
DP業務	212,574	324,480	52.6%
品牌營銷服務	105,040	106,433	1.3%
商品銷售	61,213	66,513	8.7%
總計	<u>1,318,258</u>	<u>1,419,074</u>	7.6%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8.3百萬元增加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9.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所有三項業務的收入均有所增加。

電商運營服務

我們的電商運營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2.0百萬元增加8.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6.1百萬元，主要由於DP業務的收入增加52.6%，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向其提供DP業務的品牌數目由29個增加至37個，原因為我們的DP業務表現獲得更廣泛品牌商認可；及(ii)我們在各平台上高效執行解決方案以吸引更多消費者購買，帶動我們的GMV增長79.2%，加上我們成功取得新的優質品牌商委託，令每品牌GMV有所增長。尤其是，我們從數個規模較大的品牌獲得委託，使我們的GMV增長超越DP業務收入。

該增長被TP業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39.4百萬元減少1.9%至2024年的人民幣921.6百萬元所部分抵銷，儘管我們的GMV增加，主要由於退款增加，而退款增加又主要由2024年電商平台採用的政策變更所導致。

品牌營銷服務

我們的品牌營銷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增加1.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承接更大規模品牌的品牌營銷項目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商品銷售

我們商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8.7%至2024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主要由於(i)若干品牌銷量的增加；及(ii)我們的分銷渠道數量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百分比除外)		
薪金及福利.....	572,595	657,479	14.8%
折舊及攤銷.....	72,603	80,133	10.4%
所採購服務的成本.....	45,110	63,205	40.1%
物流成本.....	59,931	63,029	5.2%
已售商品成本.....	35,177	37,760	7.3%
物業管理成本.....	19,876	27,193	36.8%
其他.....	22,478	23,083	2.7%
總計.....	827,770	951,882	15.0%
佔總收入百分比.....	62.8%	67.1%	

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27.8百萬元增加15.0%至2024年的人民幣95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84.9百萬元，增幅為14.8%，主要歸因於僱員人數增加；(ii)所採購服務的成本增加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幅為40.1%，主要歸因於推廣活動數量增加；(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增幅為10.4%；及(iv)物業管理成本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增幅為36.8%，主要歸因於新增直播服務租賃物業及湖州倉庫投入運營。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以人民幣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電商運營服務	435,762	37.8%	413,079	33.1%
TP業務	365,201	38.9%	318,237	34.5%
DP業務	70,561	33.2%	94,842	29.2%
品牌營銷服務	29,406	28.0%	25,875	24.3%
商品銷售	25,320	41.4%	28,238	42.5%
總計	<u>490,488</u>	37.2%	<u>467,192</u>	32.9%

我們的毛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490.5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467.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7.2%減少至2024年的32.9%。

電商運營服務

我們的電商運營服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35.8百萬元減少5.2%至2024年的人民幣413.1百萬元，主要由於TP業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65.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18.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TP業務的收入減少，及(ii) TP業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8.9%下降至2024年的34.5%，主要由於為若干品牌提供的服務仍處於起步階段。

該減少的影響被DP業務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70.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4.8百萬元所部分抵銷，該等增加主要由於DP業務收入增加，儘管DP業務毛利率由33.2%下降至29.2%，主要歸因於新租賃物業及為若干品牌提供的服務仍處於起步階段。

品牌營銷服務

我們的品牌營銷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減少12.0%至2024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2023年的28.0%下降至2024年的24.3%，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為迎合品牌商不斷變化的需求並與品牌商維持長期關係，而增加利潤率較低的品牌營銷服務類別。

財務資料

商品銷售

我們商品銷售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i)商品銷售收入增加；及(ii)毛利率由2023年的41.4%上升至2024年的42.5%，這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產品的銷量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大部分政府補助為一次性的且不會重複發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792	65,781	24.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4.0%	4.6%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24.6%至2024年的人民幣65.8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及福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擴大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導致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增加。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因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4.0%上升至2024年的4.6%。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67,322	68,855	2.3%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5.1%	4.9%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7.3百萬元及人民幣68.9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分別為5.1%及4.9%。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百分比
	2023年	2024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134,228	172,461	28.5%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10.2%	12.2%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增加2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薪金及福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行政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向我們部分管理團隊成員發放的花紅；(ii)折舊及攤銷由2023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辦公樓裝修；及(iii)業務拓展及辦公室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辦公室的物業管理費及水電費。因此，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0.2%增加至2024年的1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由2023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9百萬元變更為2024年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租賃物業所產生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8.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利潤減少。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23年的13.4%下降至2024年的11.5%。

年內利潤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4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結合運營產生的現金為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58.2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92.1百萬元。展望未來，我們認為，通過使用運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編纂]的組合資金，將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

經計及[編纂][編纂]及運營產生的現金，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目前及未來現金需求。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指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26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月28日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5,640	46,534	72,157	83,351
貿易應收款項	430,785	394,412	455,077	440,07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780	28,675	52,498	32,672
受限制現金	534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200,6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902	797,489	758,171	589,077
流動資產總值	1,134,641	1,267,110	1,337,903	1,345,78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5,800	38,150	51,540	39,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4,218	178,932	220,822	196,454
租賃負債	39,518	72,807	48,936	54,057
應付稅項	23,703	12,484	20,089	14,364
流動負債總額	253,239	302,373	341,387	304,200
流動資產淨值	881,402	964,737	996,516	1,041,588

財務資料

2026年2月28日與2025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6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041.6百萬元，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零增加至人民幣200.6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220.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96.5百萬元；(iii)貿易應付款項由人民幣51.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9.3百萬元；及(iv)存貨由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3.4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758.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89.1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52.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2.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455.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40.1百萬元。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6.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39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5.1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2.5百萬元；(iii)存貨由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2.2百萬元；及(iv)租賃負債由人民幣72.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8.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20.8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797.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58.2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4.7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人民幣638.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97.5百萬元及(ii)應付稅項由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2.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由人民幣430.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94.4百萬元；(ii)租賃負債由人民幣39.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2.8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人民幣144.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78.9百萬元。

資產淨值

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6.3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14.1百萬元及(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人民幣28.7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已宣派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4.2百萬元。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之比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7.8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

財務資料

143.2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人民幣26.3百萬元；及(i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已宣派股息人民幣62.4百萬元及(ii)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人民幣5.9百萬元。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i)製成品，即自品牌商購買的存貨，及(ii)其他(主要包括包裝耗材)。下表載列截至指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製成品	44,640	45,458	70,819
其他	1,000	1,076	1,338
總計	45,640	46,534	72,157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品牌商為銷售提供更多存貨導致製成品增加。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自我們服務的若干品牌商採購大量商品以供未來銷售以及我們與新品牌商開展合作，這導致我們商品銷售業務模式下的商品採購量相應增加。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指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一年以內	33,413	31,813	54,698
一至兩年	8,760	12,639	14,898
兩年以上	3,467	2,082	2,561
總計	45,640	46,534	72,157

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制定並實施審慎及系統的存貨減值政策。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的完工成本及實現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實現銷售所必需的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可變成本及為實現銷售而必須發生的非可變成本。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週轉天數 ⁽¹⁾	502	522	523

附註：

- (1) 各年度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存貨扣除減值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該年度商品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由於我們的商品銷售業務模式涉及銷售品牌商的過季庫存，我們通常會經歷較長的存貨週轉周期。

期後動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總存貨的12.6%(或人民幣9.1百萬元)已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產生自提供服務及商品銷售。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下表載列截至指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貿易應收款項	454,369	416,112	479,131
減值	(23,584)	(21,700)	(24,054)
總計	430,785	394,412	455,077

我們截至任何季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受該季度的收入影響。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指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一年以內	430,785	394,258	454,559
一至兩年	—	154	518
總計	430,785	394,412	455,077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111	112	103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前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收入並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與客戶為開具發票而進行確認所需的時間及我們的信貸期基本一致。

期後結算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1.3% (或人民幣278.9百萬元) 已獲結算。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包括(i)預付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v)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編纂]專業服務費及預期利潤的預付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預付款項.....	8,839	9,564	36,294
可收回增值稅	5,731	11,505	11,9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4	7,695	3,755
其他流動資產	—	48	556
減值撥備.....	(64)	(137)	(103)
總計	18,780	28,675	52,498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此乃由於採購固定資產而產生的大額進項增值稅及與我們湖州的新倉庫有關的裝修服務付款；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此乃由於新租賃物業的按金增加。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提供品牌營銷服務而增加對第三方媒體資源的採購。

期後動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60.5% (或人民幣31.8百萬元) 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品牌營銷服務及採購商品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按30至90天的信貸期結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由於向品牌營銷服務商的採購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5年自若干我們服務的品牌商採購大量商品以供未來銷售。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指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一年以內.....	45,800	38,098	51,540
一至兩年.....	—	52	—
總計.....	45,800	38,150	51,540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93	72	65

附註：

- (1) 各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不含薪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並乘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93天減少至2024年的72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25年的65天，主要由於我們所獲得信貸期較短或須預付供應商款項的品牌營銷服務類別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期後結算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80.2%(或人民幣41.3百萬元)已獲結算。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iii)其他應付稅項；(iv)合約負債；及(v)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與客戶墊款有關的增值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7,047	124,790	155,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390	40,865	52,291
其他應付稅項	6,792	10,296	9,656
合約負債	1,989	2,981	3,135
總計	144,218	178,932	220,82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18.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物業管理費獲授更長信貸期；及(ii)應付薪金及福利由人民幣117.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4.8百萬元，此乃由於僱員人數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8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金及福利由人民幣12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7百萬元，此乃由於薪酬增加；及(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2.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物業管理費獲授更長信貸期。

期後結算

截至2026年2月28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部分的56.5%(或人民幣124.8百萬元)已獲結算。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2,300	313,326	307,3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207)	(43,857)	(66,3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805)	(110,887)	(280,2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75,288	158,582	(39,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609	638,902	797,4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	5	(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902	797,489	758,171

經營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1.7百萬元，經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7.1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2百萬元；(c)財務成本人民幣27.7百萬元；及(d)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8.7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8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0.8百萬元；(c)存貨增加人民幣24.5百萬元；及(d)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4.0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61.8百萬元，經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1.3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8.1百萬元；(c)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26.3百萬元；及(d)財務成本人民幣18.4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38.3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88.7百萬元，經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46.1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2.9百萬元；及(c)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4.9百萬元；以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4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於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3.5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8.8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5.9百萬元，部分被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0.3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48.4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人民幣27.7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主要包括(i)已付股息人民幣62.4百萬元；(i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34.2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人民幣18.4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8百萬元，主要包括(i)租賃付款本金部分人民幣53.3百萬元；及(ii)租賃付款利息部分人民幣4.5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未經審核)
流動				
租賃負債.....	39,518	72,807	48,936	54,057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5,858	391,684	469,183	468,012
總計	115,376	464,491	518,119	522,069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新租約。我們的租賃負債維持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18.1百萬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為人民幣522.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以人民幣千元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855	48,819	23,522
總計	<u>45,855</u>	<u>48,819</u>	<u>23,52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如倉庫設備及辦公樓裝修。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7.2%	32.9%	33.4%
淨利潤率 ⁽²⁾	19.0%	10.1%	13.5%
股本回報率 ⁽³⁾	27.3%	13.0%	18.2%
流動比率 ⁽⁴⁾	4.5	4.2	3.9

附註：

-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潤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淨利潤除以平均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平均總權益為年初及年末總權益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財務資料

(4) 流動比率按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相應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有關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風險敞口及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不預期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製造合作夥伴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本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中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2026年1月31日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等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下表載列我們選定物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與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市場價值(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選定物業的賬面淨值.....	385,001
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折舊	(2,469)
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賬面淨值.....	382,532
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估值盈餘.....	8,354
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390,886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完成後生效)，我們於其後首三個財政年度之股息分派須符合以下門檻：(i)就首個財政年度而言，我們將分派不少於該年度經審核可供分派溢利之40%作為股息，並於翌年7月30日前完成股息派付；(ii)就第二個財政年度而言，我們將分派不少於該年度經審核可供分派溢利之30%作為股息，並於翌年7月30日前完成股息派付；及(iii)就第三個財政年度而言，我們將分派不少於該年度經審核可供分派溢利之20%作為股息，並於翌年7月30日前完成股息派付。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我們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派付。可供分配利潤指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減去我們須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之後的利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公司宣派的現金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62.4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派付。除上文所載者外及在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透過現金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分派的股息將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除上文所載者外及在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運營需求、資本需求、業務前景、有關宣派及支付股息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宣派股息，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654.6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有關關聯方貸款、墊款、擔保及／或證券質押(包括[編纂]後該等安排的條款及計劃(如有))，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指專業費用、[編纂]以及就[編纂]及[編纂]產生的費用。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產生的[編纂]分別為[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我們的[編纂]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編纂]，並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中扣除，而約[編纂]百萬港元已經或將會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將產生的[編纂]將包括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及費用，以及約[編纂]港元的其他非[編纂]相關費用及開支。上述[編纂]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電商運營服務的GMV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比錄得顯著增長，達至人民幣10,963.5百萬元，進而帶動了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

於2026年4月8日，本公司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計劃將於2026年5月31日前派付。本公司計劃於2026年6月30日前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200.0百萬元。於2026年3月25日，上海容麼麼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支付；其計劃於4月下旬進一步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5百萬元，預計將於2026年5月31日前悉數支付。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編纂]用於下文所載目的及金額。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未來三年用於數字化及AI技術能力開發。該等工作直接支持我們的「全鏈路AI數字零售服務商」目標以及我們加速全面AI部署和開發專有AI Agent的戰略，我們認為這將提高我們為品牌商提供的全鏈路、多渠道數字零售解決方案的服務質量和可擴展性：
 - o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的AI Agent平台及電商操作系統(MCP)，包括AI Agent編輯平台及業務API抽象層，以支持與OMS、PIM及商業智能系統進行AI輔助互動。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推動現有系統之間的無縫協作與對接，並支持從傳統流程驅動的工作模式逐步轉向以目標為主導的執行方式，從而提升從需求識別到實施的業務執行效率。
 - o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品牌數字智能知識庫及數字資產管理平台。該等平台旨在為AIGC應用提供標準化且可重複使用的生產輸入素材，使數字內容的生成更具一致性，並支持AI在多個業務場景中的可擴展應用。
 - o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全方位場景的AI應用，以促進增長探索及運營效率，包括趨勢洞察、智能選品、虛擬試穿、智能客服、自動化店鋪巡查及AI賦能的報告。我們認為，該等應用將有助於我們及品牌商識別並回應市場機遇，同時逐步減少對重複性人工操作的依賴，並支持運營效率及勞動生產力的提升。

未來計劃及[編纂]

- o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對符合我們AI Agent路線圖且具增長潛力的科技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在篩選候選對象時，我們目前會考慮符合以下條件的公司：(1)在AI領域擁有超過五年的實質運營歷史，展現出穩定性及經驗；及(2)股權結構清晰，且過去三年主要管理層人員無重大變動，以確保領導層的穩定性及連貫性。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上有充足的潛在目標可供選擇，因為完全符合我們標準的上游協同公司及同業公司遠超100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鎖定任何具體目標，亦未簽訂任何意向書；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未來三年將用於電商運營服務能力升級。該分配支持我們保持興趣電商快速增長並加強與貨架電商協同的戰略，也支持我們通過擴大交付能力和加強服務基礎設施，擴大「美學」相關行業的客戶覆蓋範圍並進入選定的新興類別的戰略：
 - o 預期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多渠道運營團隊。我們將通過招募專業主播、建立標準化內容製作中心、升級直播合規體系等方式，加強直播及內容運營團隊建設；以及為時尚、運動戶外、美妝及個人護理領域的運營團隊招募新人才，以鞏固我們在該等領域的現有優勢；
 - o 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直播場地租賃，支持多元化直播場景，優化直播設備運營和視覺呈現；以及採購專業直播設備以支持內容業務擴張。該等升級旨在加強我們的運營基礎設施，其為DP業務增長和我們全鏈路服務產品的基礎；
 - o 預計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戰略合作，包括為其在中國內地的運營獲得海外品牌的新授權。我們預期將採用嚴謹的篩選及管治標準，包括專注於運動戶外、美妝及個人護理領域中，具有清晰股權架構並展現與我們服務能力具有戰略契合的潛在目標及合作夥伴；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預期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或削減的[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編纂])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將僅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持有該等資金。倘上述[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待插入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致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 言

我們就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列於[I-4]至[I-64]頁，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藉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提出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支付股息的資料。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月●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 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318,258	1,419,074	1,586,576
銷售成本		(827,770)	(951,882)	(1,057,427)
毛利		490,488	467,192	529,1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2,953	20,180	51,295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792)	(65,781)	(65,714)
研發開支		(67,322)	(68,855)	(77,967)
行政開支		(134,228)	(172,461)	(163,891)
財務成本	7	(4,458)	(18,432)	(27,701)
其他開支		(59)	(1,911)	(3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901)	1,829	(3,127)
除稅前利潤	6	288,681	161,761	241,708
所得稅開支	10	(38,619)	(18,533)	(27,627)
年內利潤		250,062	143,228	214,08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0,062	139,102	204,158
非控股權益		—	4,126	9,923
		<u>250,062</u>	<u>143,228</u>	<u>214,08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一年內利潤	12	<u>0.69</u>	<u>0.39</u>	<u>0.57</u>
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利潤	12	<u>0.69</u>	<u>0.39</u>	<u>0.5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u>250,062</u>	<u>143,228</u>	<u>214,081</u>
其他全面虧損				
以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u>	<u>(21)</u>	<u>(20)</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14)</u>	<u>(21)</u>	<u>(2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0,048</u>	<u>143,207</u>	<u>214,06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0,048	139,081	204,138
非控股權益		<u>—</u>	<u>4,126</u>	<u>9,923</u>
		<u>250,048</u>	<u>143,207</u>	<u>214,06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571	95,968	82,764
使用權資產.....	14(a)	110,231	432,338	467,207
其他無形資產	15	4,483	5,589	5,8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5,015	21,290	25,549
遞延稅項資產	24	10,111	18,594	31,613
定期存款.....	21	–	–	51,074
受限制現金.....	21	66	50	1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22,181	17,715	19,7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8,658	591,544	683,88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5,640	46,534	72,157
貿易應收款項	18	430,785	394,412	455,07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18,780	28,675	52,498
受限制現金.....	21	53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38,902	797,489	758,171
流動資產總值		1,134,641	1,267,110	1,337,90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45,800	38,150	51,5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44,218	178,932	220,822
租賃負債.....	14(b)	39,518	72,807	48,936
應付稅項.....		23,703	12,484	20,089
流動負債總額		253,239	302,373	341,387
流動資產淨值		881,402	964,737	996,5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30,060	1,556,281	1,680,40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75,858	391,684	469,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155	6,805	14,9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013	398,489	484,090
資產淨值.....		1,047,047	1,157,792	1,196,31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361,000	361,000	361,000
儲備	27	686,047	786,063	815,515
非控股權益.....		1,047,047	1,147,063	1,176,515
總權益		—	10,729	19,797
總權益		1,047,047	1,157,792	1,196,3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匯兌波動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付款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1,000	6,345	643	51,072	136	362,952	782,148
年內利潤.....		-	-	-	-	-	250,062	250,06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14)	-	(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	250,062	250,04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安排	26	-	-	-	14,851	-	-	14,851
於2023年12月31日.....		361,000	6,345	643	65,923	122	613,014	1,047,04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非控股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付款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61,000	6,345	643	65,923	122	613,014	1,047,047	-
年內利潤		-	-	-	-	-	139,102	139,102	4,1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1)	-	(21)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	139,102	139,081	4,1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安排	26	-	-	-	23,283	-	-	23,283	3,00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5,88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7,624	-	-	(7,624)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2	-	-	-	-	32	9,490
已宣派股息	11	-	-	-	-	-	(62,380)	(62,380)	-
於2024年12月31日		<u>361,000</u>	<u>6,377</u>	<u>8,267</u>	<u>89,206</u>	<u>101</u>	<u>682,112</u>	<u>1,147,063</u>	<u>10,729</u>
									<u>1,157,79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母 公 司 擁 有 人 應 佔									
附註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付款儲備*	匯兌波 動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61,000	6,377	8,267	89,206	101	682,112	1,147,063	10,729	1,157,792
年內利潤.....	-	-	-	-	-	204,158	204,158	9,923	214,0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20)	-	(20)	-	(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	204,158	204,138	9,923	214,0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安排.....	26	-	-	25,314	-	-	25,314	3,345	28,65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4,200)	(4,200)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31,690	-	-	(31,690)	-	-	-
已宣派股息.....	11	-	-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u>361,000</u>	<u>6,377</u>	<u>39,957</u>	<u>114,520</u>	<u>81</u>	<u>654,580</u>	<u>1,176,515</u>	<u>19,797</u>	<u>1,196,312</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86,047,000元、人民幣786,063,000元及人民幣815,515,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288,681	161,761	241,708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7	4,458	18,432	27,701
利息收入.....	5	(1,714)	(1,439)	(1,837)
外匯差額淨額.....		3	5	(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5	(10,008)	(11,023)	(11,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2,940	38,148	33,2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46,108	61,250	67,14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368	591	71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6	5,901	(1,829)	3,12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359	2,351	(1,147)
處置非流動資產項目的收益				
淨額.....	6	(415)	(198)	(38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26	14,851	26,285	28,659
		381,532	294,334	387,251
存貨增加.....		(1,755)	(3,245)	(24,47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8,900)	38,257	(63,8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379	(2,333)	(24,002)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3,866	16	(10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31)	(7,650)	13,3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1,201	30,791	50,826
		312,692	350,170	339,065
經營現金流量.....		312,692	350,170	339,065
已收利息.....		1,714	1,439	1,837
已付所得稅.....		(42,106)	(38,283)	(33,548)
		272,300	313,326	307,3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2,300	313,326	307,3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5,855)	(48,819)	(23,52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1,393	2,013	76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298)	(1,799)	(1,010)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455)	(6,275)	(4,259)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				
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2,167,000)	(2,492,000)	(5,024,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177,008	2,503,023	5,035,657
存放於取得時原本到期日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	(5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1,207)	(43,857)	(66,3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8(b)	(53,347)	(34,242)	(48,388)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8(b)	(4,458)	(18,432)	(27,701)
受限制現金的到期日.....		2,000	534	—
非控股權益擁有人的注資.....		—	9,522	—
已付股息.....	11	—	(62,380)	(200,000)
向非控權益擁有人派付股息....	29	—	(5,889)	(4,2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5,805)	(110,887)	(280,2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75,288	158,582	(39,30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609	638,902	797,48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	5	(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u>638,902</u>	<u>797,489</u>	<u>758,17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39,502	797,539	809,395
減：原本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1	—	—	(51,074)
受限制現金.....	21	<u>(600)</u>	<u>(50)</u>	<u>(150)</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8,902</u>	<u>797,489</u>	<u>758,17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15	1,264
投資於附屬公司.....	16	61,014	77,853	96,752
遞延稅項資產.....		719	1,389	995
受限制現金.....	21	66	50	5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1,858	—	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657	81,107	99,12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43	—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9	612	1,089	1,65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1,224	201,704	283,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470	203,854	251,813
流動資產總值.....		382,449	406,647	536,6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8,630	17,818	29,2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38	620	160
應付稅項.....		—	30	—
流動負債總額.....		9,268	18,468	29,387
流動資產淨值.....		373,181	388,179	507,243
資產淨值.....		436,838	469,286	606,368
權益				
股本.....	25	361,000	361,000	361,000
儲備.....	27	75,838	108,286	245,368
總權益.....		436,838	469,286	606,3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前原名為上海百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2010年9月16日註冊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協和路1358號B座801室。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作為數字零售運營服務商運營，專注於中高端品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5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電商運營、全渠道 零售、數字營銷、 倉儲及物流，以及 信息技術支持
上海百秋智尚網路服務 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5月19日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	電商運營、全渠道 零售、數字營銷、 倉儲及物流，以及 信息技術支持
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容麼麼」)(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6月23日	人民幣1,428,571元	70%	—	直播電商運營、店內 直播服務、短視頻、 網紅營銷，以及 互聯網直播技術服務
上海容播傳媒科技 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12月29 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線上活動運營； 演出營銷
上海百秋全週網絡服務 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8月24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貨品銷售
上海百秋新洛傑斯供應 鏈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8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貨物倉儲服務及 供應鏈管理服務
百秋倉儲服務(嘉興) 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7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貨物倉儲服務、報關服 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百秋新洛傑斯(長興)供應 鏈管理有限公司(i).....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7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供應鏈管理服務； 貨物倉儲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容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概無刊發該等實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始終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公允價值計量。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通過支配被投資方(即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推定，持有多數投票權即取得控制權。當貴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相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關於控制權的元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元素發生變動，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仍控制該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未喪失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便會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假設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須依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於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投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報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其中許多章節直接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針對損益表的呈列新增多項要求，包括總計與小計項目的列示。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項目。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也有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及需要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計會影響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日後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該主要市場或最具優勢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行交易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使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夠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集團採用於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所有按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整項公允價值計量中屬重要的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於下列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 第1層 — 根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3層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已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外，如果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及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不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折讓為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金錢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相關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相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某項資產(商譽除外)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會在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惟撥回的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關 聯 方

如果發生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a) 一方為該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人士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聯的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態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19.00%至31.67%
電子設備.....	19.00%至31.67%
汽車.....	19.00%至23.75%
物流設施.....	19.00%至31.67%
租賃物業裝修.....	10.00%至50.0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內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棄用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且不需折舊。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預定用途時，則被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限和攤銷方法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測試減值。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年期的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否則，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的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軟件的不同使用及軟件使用許可期限，按直線法於估計的10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開支將撥充資本，並僅於以下情況延遲入賬：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該項目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意圖與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之可獲得性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含租賃。當合約將控制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一段期間的權利用於換取對價，則該合約乃為(或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 貴集團確認支付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的使用權資產如下：

租賃物業.....	2至15年
-----------	-------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屆滿時轉讓予 貴集團，或相關成本可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將予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須予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可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因為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貴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之增長，其減少則關乎已作出之租賃付款。此外，倘發生更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日後租賃付款改變)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評估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就其租賃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對於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為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前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一般所釐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於交易日確認，即貴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該資產獲終止確認、修改及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於支付權確立後，亦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剔除)：

- 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獲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達成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夠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倘通過擔保已轉讓資產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對價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為所有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信貸虧損而作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該評估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產生的違約風險加以比較，並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則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日，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貴集團在計及其所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之前不大可能完全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法之貿易應收款項外，其分類為以下階段，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1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簡化法

就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倘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則貴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但會按照各相關期間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倘為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並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其項下的責任獲履行、被解除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條款實質上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替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處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相關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應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相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暫時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收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因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將有可動用該等暫時性差異予以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相關期間末審核，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須於各相關期間末進行重新評估，並在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相關期間末前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約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確認。

貴集團當（或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行履約責任下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所確認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包括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在內的服務，以及商品銷售。貴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提供服務

貴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通過履行多項電商運營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的履約義務，協助品牌商線上銷售其品牌產品。

電商運營服務主要包括線上店鋪運營、直播運營及倉儲與物流管理。電商營運服務的大部分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貴集團亦通過為品牌商墊付費用而收取服務費用產生收入，由於貴集團在此等交易中通常作為代理人，原因是(i) 貴集團並無提供整合服務；(ii) 線上發佈人由品牌商而非貴集團識別及確定，因此該收入按推廣成本淨額列賬。貴集團僅向品牌商提供採購服務，並在品牌商提供其自製的推廣內容及制定自身的廣告活動時收取服務費用。品牌營銷服務主要涵蓋由策略制定、創意開發、媒體策劃至落地執行的一站式服務，有關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所提供的每種服務均視為一項履約義務，因其與其他服務有所區別。貴集團的大部分服務合約包含多項履約義務。貴集團根據所售商品的價值、已完成的訂單數量或其他可變因素向其品牌商收取固定費用及／或可變費用。

提供電商運營服務產生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貴集團履約所產生的利益。提供品牌營銷服務於特定時間點確認為收入。

(b) 商品銷售

貴集團的產品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銷售自品牌商採購的產品。

貴集團通過自有線上店鋪及第三方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商品。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貴集團確認的收入已扣除折扣、退貨撥備及銷售回扣。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估計產品退貨情況，退貨金額歷來並不重大。

其他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合約負債

當貴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款項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在滿足履約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相關期間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程度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內的扣除或計入，乃反映期初與期末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計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評估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將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附帶於獎勵中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同時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改，至少會確認一項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一樣（如果獎勵的原始條款得到滿足）。此外，就任何增加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或對僱員有利的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的計量確認一項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其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費用應即時確認。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須予支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界定社會保障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內扣除。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個報告期間的應付供款。

股息

股息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貴公司及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以港元（「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故使用人民幣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自身功能貨幣而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內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各自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初始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在確定與預收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時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初次確認所用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貴集團初步確認預收對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個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貴集團須釐定每筆預付款項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除非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中累積的金額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有可利用虧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應就未動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估計不確定性

於相關期間末，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關鍵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描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群組的逾期天數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校準矩陣，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如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於下一年惡化而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相關期間末，將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條件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所影響。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反映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期限和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需要根據租賃的條款和條件進行調整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價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對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進行評估。非金融資產於出現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在公平交易中的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資產處置的增量成本。倘採用使用價值計算，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且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通過最高行政管理層管理其整體業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的主要運營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其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可報告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源於其中國內地業務。截至相關期間，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入、其他收益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提供服務.....	1,257,045	1,352,561	1,510,918
商品銷售.....	61,213	66,513	75,658
總計.....	<u>1,318,258</u>	<u>1,419,074</u>	<u>1,586,576</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1,152,005	1,246,128	1,387,061
於某一時間點.....	166,253	172,946	199,515
總計.....	<u>1,318,258</u>	<u>1,419,074</u>	<u>1,586,576</u>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提供服務.....	<u>1,162</u>	<u>1,989</u>	<u>2,981</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電商運營服務的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隨時間達成，品牌營銷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服務完成並獲客戶確認時達成。

商品銷售

貴集團主要通過其自有線上店鋪或第三方電商平台，向客戶銷售從品牌商採購的產品，從而產生產品銷售收入。履約義務於客戶交付時接受產品並取得商品所有權時達成。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採用實務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予未達成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原因為 貴集團按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合約，其原有預期期限少於一年；而 貴集團隨時間確認的收入合約，有權向客戶收取與實體迄今已完成履約對客戶的價值直接對應的對價。

其他收益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50,330	6,931	37,232
投資收益.....	10,008	11,023	11,657
利息收益.....	1,714	1,439	1,837
其他.....	901	787	569
總計.....	<u>62,953</u>	<u>20,180</u>	<u>51,295</u>

*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乃為鼓勵 貴集團的發展而授出。該等收益相關補助在收到該等獎勵時於損益內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5,177	37,760	43,299
物流成本		59,931	63,029	68,915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84,174	106,722	135,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2,940	38,148	33,24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14(a)	46,108	61,250	67,147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	15	368	591	71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59	2,351	(1,147)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 租賃付款	14(c)	2,840	1,479	5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 監事薪酬(附註8)) :				
工資、薪金及花紅		657,854	755,004	801,596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 及其他福利		87,874	98,785	110,45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11,293	14,173	15,860
總計		757,021	867,962	927,9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18	6,311	(1,884)	3,1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19	(410)	55	(31)
處置長期資產項目收益		(415)	(198)	(382)
核數師酬金		917	922	56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本處列示的服務成本金額不包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僱員福利開支、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及物流成本中的金額。

** 相關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融 資 成 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4(b))	4,458	18,432	27,701

8. 董 事、最 高 行 政 人 員 及 監 事 薪 酬

於各相關期間 貴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00	300	4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167	4,385	4,831
績效相關花紅	6,729	7,952	7,54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3,558	12,112	12,7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7	138	137
小計	14,601	24,587	25,312
總計	14,901	24,887	25,712

(a)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於相關期間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琳女士	100	100	100
嚴德銘先生	100	100	100
余建海先生	100	100	100
李翔翔女士(i)	—	—	100
總計	300	300	40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881	939	3,015	21	4,856
胡先生(ii).....	743	4,209	—	21	4,973
邱先生.....	620	950	—	21	1,591
劉江寧先生.....	607	—	355	21	983
劉樹祥先生.....	—	—	—	—	—
郭振煒先生.....	—	—	—	—	—
	<u>4,167</u>	<u>6,729</u>	<u>3,558</u>	<u>147</u>	<u>14,601</u>
監事：					
紀祺先生(iii).....	793	530	178	36	1,537
向銀超先生.....	234	42	6	13	295
張述堂先生.....	289	59	4	14	366
	<u>4,167</u>	<u>6,729</u>	<u>3,558</u>	<u>147</u>	<u>14,601</u>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845	548	3,015	21	4,429
胡先生(ii).....	742	5,536	—	21	6,299
邱先生.....	622	793	—	21	1,436
劉江寧先生.....	704	—	8,831	21	9,556
劉樹祥先生.....	—	—	—	—	—
郭振煒先生.....	—	—	—	—	—
	<u>4,385</u>	<u>7,952</u>	<u>12,112</u>	<u>138</u>	<u>24,587</u>
監事：					
紀祺先生(iii).....	917	972	249	26	2,164
向銀超先生.....	250	27	9	14	300
張述堂先生.....	305	76	8	14	403
	<u>4,385</u>	<u>7,952</u>	<u>12,112</u>	<u>138</u>	<u>24,58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861	1,526	3,015	21	5,423
胡先生(ii).....	4	–	–	4	8
邱先生.....	638	300	–	21	959
劉江寧先生.....	743	–	8,864	21	9,628
鄭正順先生(iv).....	1,106	2,308	584	21	4,019
紀祺先生(iii).....	923	3,230	318	21	4,492
劉樹祥先生.....	–	–	–	–	–
郭振煒先生.....	–	–	–	–	–
監事：					
向銀超先生.....	242	65	10	14	331
張述堂先生.....	314	116	8	14	452
總計.....	<u>4,831</u>	<u>7,545</u>	<u>12,799</u>	<u>137</u>	<u>25,312</u>

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貴公司監事(包括紀祺先生、向銀超先生及張述堂先生)已於2025年9月9日自動卸任，本公司將不再設有監事會或監事。審核委員會將承擔《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責與權力。

附註：

- (i) 李翔翔女士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於[編纂]時辭任。
- (ii) 胡少群先生於2025年1月20日不再擔任副總裁，並於2025年6月16日辭任董事職務。
- (iii) 紀祺先生於2025年9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鄭正順先生於2025年1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9. 五 名 最 高 薪 酬 僱 員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3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相關期間，餘下的3名、2名及1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608	1,904	798
績效相關花紅	2,070	2,701	2,98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開支	1,169	992	44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42	21
總計	5,920	5,639	4,246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1
總計	3	2	1

10.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2,417	27,016	40,646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3,798)	(8,483)	(13,01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8,619	18,533	27,627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源自該等稅務司法管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於相關期間，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若干獲授稅項優惠並按優惠稅率繳納稅款的附屬公司除外。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百秋智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於2021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各相關期間均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等資格須每三年由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審查。

按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地或經營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88,681	161,761	241,708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2,170	40,440	60,427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頒佈的 較低稅率.....	(25,874)	(16,040)	(25,626)
不可扣稅的開支.....	2,846	5,662	5,939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9,546)	(11,861)	(12,956)
殘疾僱員的額外可扣減撥備.....	(400)	(358)	(307)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93)	690	150
確認自過往期間結轉的稅項虧損.....	(484)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8,619	18,533	27,62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股 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已宣派股息	—	62,380	200,000

於 2024 年 5 月 7 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 62,380,000 元，並於 2024 年 6 月派付。

於 2025 年 11 月 7 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 200,000,000 元，並於 2025 年 11 月派付。

12. 母 公 司 普 通 權 益 持 有 人 應 佔 每 股 盈 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相關期間可予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361,000,000 股、361,000,000 股及 361,000,000 股計算。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250,062	139,102	204,158
年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 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1,000	361,000	361,000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 裝置	電子設備	汽車	物流設施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440	31,934	5,581	29,937	42,926	7,274	125,092
累計折舊.....	(3,427)	(15,288)	(2,992)	(7,643)	(12,554)	–	(41,904)
賬面淨值.....	<u>4,013</u>	<u>16,646</u>	<u>2,589</u>	<u>22,294</u>	<u>30,372</u>	<u>7,274</u>	<u>83,188</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13	16,646	2,589	22,294	30,372	7,274	83,188
添置.....	809	8,029	2,265	2,085	1,994	22,115	37,297
處置.....	(14)	(391)	(569)	–	–	–	(974)
年內計提折舊.....	(1,295)	(9,138)	(974)	(5,613)	(15,920)	–	(32,940)
轉讓.....	–	40	–	49	1,509	(1,598)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513</u>	<u>15,186</u>	<u>3,311</u>	<u>18,815</u>	<u>17,955</u>	<u>27,791</u>	<u>86,57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066	38,361	5,832	32,071	46,428	27,791	158,549
累計折舊.....	(4,553)	(23,175)	(2,521)	(13,256)	(28,473)	–	(71,978)
賬面淨值.....	<u>3,513</u>	<u>15,186</u>	<u>3,311</u>	<u>18,815</u>	<u>17,955</u>	<u>27,791</u>	<u>86,571</u>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8,066	38,361	5,832	32,071	46,428	27,791	158,549
累計折舊.....	(4,553)	(23,175)	(2,521)	(13,256)	(28,473)	–	(71,978)
賬面淨值.....	<u>3,513</u>	<u>15,186</u>	<u>3,311</u>	<u>18,815</u>	<u>17,955</u>	<u>27,791</u>	<u>86,571</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13	15,186	3,311	18,815	17,955	27,791	86,571
添置.....	1,597	7,781	2,453	781	1,892	34,856	49,360
處置.....	(84)	(86)	(12)	–	(1,633)	–	(1,815)
年內計提折舊.....	(1,249)	(9,020)	(1,738)	(8,351)	(17,790)	–	(38,148)
轉讓.....	2,078	547	–	28,210	31,496	(62,331)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							
除累計折舊.....	<u>5,855</u>	<u>14,408</u>	<u>4,014</u>	<u>39,455</u>	<u>31,920</u>	<u>316</u>	<u>95,968</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0,324	45,958	8,051	61,062	76,609	316	202,320
累計折舊.....	(4,469)	(31,550)	(4,037)	(21,607)	(44,689)	–	(106,352)
賬面淨值.....	<u>5,855</u>	<u>14,408</u>	<u>4,014</u>	<u>39,455</u>	<u>31,920</u>	<u>316</u>	<u>95,96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傢俬及 裝置	電子設備	汽車	物流設施	租賃物業 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0,324	45,958	8,051	61,062	76,609	316	202,320
累計折舊.....	(4,469)	(31,550)	(4,037)	(21,607)	(44,689)	-	(106,352)
賬面淨值.....	<u>5,855</u>	<u>14,408</u>	<u>4,014</u>	<u>39,455</u>	<u>31,920</u>	<u>316</u>	<u>95,968</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5,855	14,408	4,014	39,455	31,920	316	95,968
添置.....	1,316	7,740	1,592	669	99	8,998	20,414
處置.....	(126)	(143)	(102)	(7)	-	-	(378)
年內計提折舊.....	(1,841)	(8,059)	(1,581)	(10,896)	(10,863)	-	(33,240)
轉讓.....	1,809	26	-	4,463	1,964	(8,262)	-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7,013</u>	<u>13,972</u>	<u>3,923</u>	<u>33,684</u>	<u>23,120</u>	<u>1,052</u>	<u>82,76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2,373	51,173	9,502	66,176	78,672	1,052	218,948
累計折舊.....	(5,360)	(37,201)	(5,579)	(32,492)	(55,552)	-	(136,184)
賬面淨值.....	<u>7,013</u>	<u>13,972</u>	<u>3,923</u>	<u>33,684</u>	<u>23,120</u>	<u>1,052</u>	<u>82,764</u>

14. 租 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經營所用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租賃物業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5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使用權資產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1,453
添置	26,912
折舊費用	(46,108)
租賃修訂	(1,672)
終止	(3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0,231
添置	391,444
折舊費用	(61,250)
租賃修訂	(8,08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2,338
添置	115,096
折舊費用	(67,147)
租賃修訂	(13,080)
於2025年12月31日	467,207

(b) 租賃負債

於相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143,833	115,376	464,491
新租賃	26,912	391,444	115,09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4,458	18,432	27,701
付款	(57,805)	(52,674)	(76,089)
租賃修訂	(1,672)	(8,087)	(13,080)
終止	(350)	—	—
年末賬面值	115,376	464,491	518,11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9,518	72,807	48,936
非流動部分	75,858	391,684	469,183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4,458	18,432	27,70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46,108	61,250	67,14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840	1,479	564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53,406	81,161	95,412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c)。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會員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722	1,848	4,570
添置	281	—	281
年內計提攤銷	(368)	—	(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2,635	1,848	4,4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3,517	1,848	5,365
累計攤銷	(882)	—	(882)
賬面淨值	2,635	1,848	4,483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635	1,848	4,483
添置	1,697	—	1,697
年內計提攤銷	(591)	—	(591)
於2024年12月31日	3,741	1,848	5,5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5,214	1,848	7,062
累計攤銷	(1,473)	—	(1,473)
賬面淨值	3,741	1,848	5,58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軟 件	會 員 費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3,741	1,848	5,589
添置	953	—	953
年內計提攤銷	(718)	—	(718)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3,976</u>	<u>1,848</u>	<u>5,824</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6,167	1,848	8,015
累計攤銷	<u>(2,191)</u>	<u>—</u>	<u>(2,191)</u>
賬面淨值	<u>3,976</u>	<u>1,848</u>	<u>5,824</u>

16.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投資，按成本	<u>61,014</u>	<u>77,853</u>	<u>96,752</u>

17. 存貨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製成品	44,640	45,458	70,819
其他	<u>1,000</u>	<u>1,076</u>	<u>1,338</u>
總計	<u>45,640</u>	<u>46,534</u>	<u>72,1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4,369	416,112	479,131
減值	(23,584)	(21,700)	(24,054)
賬面淨值	<u>430,785</u>	<u>394,412</u>	<u>455,077</u>

貴集團向信譽良好並維持長期關係的若干客戶提供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並根據不同的商業類別或業務規模而設定。貴集團致力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30,785	394,258	454,559
1至2年	—	154	518
總計	<u>430,785</u>	<u>394,412</u>	<u>455,07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準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7,273	23,584	21,700
(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			
淨額(附註6)	6,311	(1,884)	3,158
因無法收回而撇減的金額	—	—	(804)
年末	<u>23,584</u>	<u>21,700</u>	<u>24,054</u>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考慮共享信貸風險特點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前瞻性質料亦已納入考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率分別為5.19%、5.21%及5.0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0	—	—
減值	(7)	—	—
賬面淨值	143	—	—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年以內	143	—	—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 集 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 動			
預付款項	8,839	9,564	36,294
可收回增值稅	5,731	11,505	11,9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74	7,695	3,755
其他流動資產	—	48	556
減值撥備	18,844	28,812	52,601
	(64)	(137)	(103)
總 計	18,780	28,675	52,498
非 流 動			
長期租金按金	15,129	13,303	13,552
其他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5,246	4,477	6,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957	68	69
減值撥備	22,332	17,848	19,841
	(151)	(133)	(136)
總 計	22,181	17,715	19,705

預付款項主要指營銷及推廣服務、存貨及物業管理服務的預付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結餘所載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及逾期歷史的應收款項有關。於相關期間，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小。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 動			
預付款項.....	502	617	948
其他流動資產	—	—	5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	493	173
	618	1,110	1,659
減值撥備.....	(6)	(21)	(4)
總 計	612	1,089	1,655
非 流 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856	—	—
其他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	—	64
總 計	1,858	—	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15,015	21,290	25,549

該投資是一家非上市公司（「嘉悅（長興）供應鏈有限公司」）的權益投資。貴集團持有嘉悅（長興）供應鏈有限公司5%的權益。由於貴集團對嘉悅（長興）供應鏈有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力，且除嘉民蘇港第十五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買回認購期權，以及貴集團擁有的可出售5%權益的認沽期權外（該等權利須於2029年8月底前由雙方酌情決定），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故該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9,502	797,539	758,321
定期存款	—	—	51,074
小計	639,502	797,539	809,395
減：			
受限制現金	(600)	(50)	(150)
定期存款	—	—	(51,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902	797,489	758,171

受限制現金包括存入銀行的抵押存款，作為消費者保護服務承諾相關擔保或履行及遵守平台協議的擔保。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取決於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	203,904	251,863
減：			
受限制現金	(66)	(50)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70</u>	<u>203,854</u>	<u>251,813</u>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相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5,800	38,098	51,540
1至2年	—	52	—
總計	<u>45,800</u>	<u>38,150</u>	<u>51,540</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按30至90日的期限支付。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7,047	124,790	155,7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	25,545	47,670	67,198
其他應付稅項		6,792	10,296	9,656
合約負債	(a)	<u>1,989</u>	<u>2,981</u>	<u>3,135</u>
總計		151,373	185,737	235,729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		<u>(7,155)</u>	<u>(6,805)</u>	<u>(14,907)</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u>144,218</u>	<u>178,932</u>	<u>220,8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1月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	1,162	1,989	2,981	3,135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6,522	12,617	15,1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0	4,089	12,922
其他應付稅項.....	448	1,112	1,106
總計.....	8,630	17,818	29,227

24. 遞延稅項

於相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金融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 抵扣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420	—	505	963	24,651	28,539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	1,730	1,624	(76)	2,164	(3,811)	1,63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150	1,624	429	3,127	20,840	30,170
計入損益內的遞延稅項	29	215	200	1,393	90,043	91,8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179	1,839	629	4,520	110,883	122,050
計入損益內的遞延稅項	338	1,745	250	5,603	15,266	23,20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 稅項資產總額.....	4,517	3,584	879	10,123	126,149	145,2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22,226	22,226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61	(2,228)	(2,1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1	19,998	20,059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30)	83,427	83,3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1	103,425	103,45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6)	10,209	10,183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負債總額	5	113,634	113,639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申報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額	10,111	18,594	31,61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	—	—

2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361,000	361,000	361,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概要如下：

	普通股	股本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以及2023年、2024年及 2025年12月31日	361,000,000	361,000

於2021年12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日期，貴公司的資產淨額(包括實繳股本、資本儲備、法定儲備及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473,376,000元，已轉換為36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轉換後的資產淨額超過普通股面值的差額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海容麼麼向劉江寧先生及受其控制的實體，分別以每股人民幣22.2元的對價發行285,714股及142,857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授出的每股股份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81.6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8,476,000元及人民幣8,476,000元。

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關鍵模型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12.6%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30%。

僱員激勵平台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與若干僱員簽訂了受限制股份協議(「受限制股份協議」)。

於相關期間，以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尚未行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人民幣
於年初	36,873,585	0.0037	33,274,188	0.0037	33,316,566	0.0037
於年內授出	1,266,988	0.0037	4,709,370	0.0037	-	-
於年內沒收	(4,866,385)	0.0037	(4,666,992)	0.0037	(3,197,351)	0.0037
於年末	33,274,188	0.0037	33,316,566	0.0037	30,119,215	0.0037

於2020年3月20日，貴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批准實施一項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據此，建議授出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39,535元的購股權。於2020年至2021年，貴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多批購股權，而用於激勵的購股權所對應的股份由上海百秋帕特尼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12月30日，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61,000,000元。上海百秋帕特尼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已轉為人民幣37,905,050元。

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分為兩類，其在介乎0至1年的服務期滿後賦予僱員購買股份的權利，另一類在1至2年或1至3年的期間後賦予僱員購買股份的權利。

於2022年6月，貴公司修訂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將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按1:1基準替換為受限制股份。故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上述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4,851,000元、人民幣17,809,000元及人民幣20,183,000元。

與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有關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乃根據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內確認。每股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乃在獨立第三方估值公司的協助下使用貼現現金流模型釐定。

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貼現率(%).....	12	1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	20

2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相關期間的變動呈列於歷史財務資料第6至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累計儲備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收購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少數權益；(ii)貴公司權益持有人資本出資超出股本的部分；及(iii)貴公司於2021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c)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已授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附註26。

(d) 匯兌波動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資料產生的匯兌差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e) 貴公司的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260	643	51,072	5,790	61,765
年內虧損	-	-	-	(778)	(77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安排	-	-	14,851	-	14,851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4,260</u>	<u>643</u>	<u>65,923</u>	<u>5,012</u>	<u>75,838</u>
年內利潤	-	-	-	77,020	77,02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安排	-	-	17,808	-	17,808
轉撥自保留溢利	-	7,624	-	(7,624)	-
已宣派股息	-	-	-	(62,380)	(62,3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u>4,260</u>	<u>8,267</u>	<u>83,731</u>	<u>12,028</u>	<u>108,286</u>
年內利潤	-	-	-	316,899	316,89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安排	-	-	20,183	-	20,18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31,690	-	(31,690)	-
已宣派股息	-	-	-	(200,000)	(20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u>4,260</u>	<u>39,957</u>	<u>103,914</u>	<u>97,237</u>	<u>245,368</u>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6,912,000元、人民幣391,444,000元及人民幣115,096,000元。
- (ii) 貴集團就租賃物業租賃修改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終止確認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672,000元、人民幣8,087,000元及人民幣13,08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3,8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7,805)
新租賃	26,91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4,458
租賃修訂	(1,672)
終止	(350)
於2023年12月31日	<u>115,376</u>
於2024年1月1日	115,3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674)
新租賃	391,44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18,432
租賃修訂	(8,087)
於2024年12月31日	<u>464,491</u>
於2025年1月1日	464,4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6,089)
新租賃	115,09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	27,701
租賃修訂	(13,080)
於2025年12月31日	<u>518,119</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840	1,479	564
融資活動內	<u>57,805</u>	<u>52,674</u>	<u>76,089</u>
總計	<u>60,645</u>	<u>54,153</u>	<u>76,65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貴集團持有上海容麼麼70%股權，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上海容麼麼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上海容麼麼.....	30%	3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		
上海容麼麼.....	4,126	9,923
支付予上海容麼麼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5,889)	(4,200)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日期的累計結餘：		
上海容麼麼.....	10,729	19,797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數額乃屬未進行任何公司間抵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5年
收入.....	376,336	423,617
開支總額.....	(362,581)	(390,535)
年內利潤.....	13,755	33,0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755	33,082
流動資產.....	161,045	134,738
非流動資產.....	56,787	37,030
流動負債.....	(158,723)	(95,539)
非流動負債.....	(23,345)	(10,2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6,712	22,5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615)	(3,1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215)	(26,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7,882	(7,2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對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18,712	22,806	17,204

* 對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及紅杉璟睿(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兩者均為 貴公司的股東。向該等關聯方及／或其聯屬公司進行的銷售乃根據合約協定的條款及價格進行，銷售主要包括：

- 1) 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深圳歌力思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96,000元及人民幣4,106,000元。
- 2) 於相關期間，向紅杉璟睿(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聯屬公司提供服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616,000元、人民幣18,700,000元及人民幣17,204,000元。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對 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4,347	3,766	4,1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49	6,289	5,629
績效相關花紅	8,193	10,653	10,5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4,550	13,104	13,2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5	180	15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8,877	30,226	29,558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承擔

於各相關期間末，貴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5,015	—	15,015
貿易應收款項	—	430,785	430,7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9,188	19,188
受限制現金.....	—	600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8,902	638,902
總計	15,015	1,089,475	1,104,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5,8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426
總計	<u>71,226</u>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1,290	—	21,290
貿易應收款項	—	394,412	394,4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20,728	20,728
受限制現金	—	50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7,489	797,489
總計	<u>21,290</u>	<u>1,212,679</u>	<u>1,233,969</u>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8,1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492
總計	<u>85,64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5,549	—	25,549
貿易應收款項	—	455,077	455,07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7,068	17,068
定期存款.....	—	51,074	51,074
受限制現金.....	—	150	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58,171	758,171
總計	<u>25,549</u>	<u>1,281,540</u>	<u>1,307,08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1,5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u>67,010</u>
總計			<u>118,550</u>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管理層亦已評估，定期存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貴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為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為金融工具估值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

說明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金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直接資本化法	資本化率	5.5%-7.0%	5.5%-7.0%	5.5%-7.0%	資本化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按以下方式計量的公允價值			總計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015	15,015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1,290	21,290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5,549	25,549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 貴集團業務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其業務。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毋須提供任何抵押物。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凡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查。此外，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 貴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列示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其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存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

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54,369	454,36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9,403	-	-	-	19,40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600	-	-	-	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38,902	-	-	-	638,902
總計	658,905	-	-	454,369	1,113,27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16,112	416,1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998	-	-	-	20,99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0	-	-	-	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97,489	-	-	-	797,489
總計	<u>818,537</u>	<u>-</u>	<u>-</u>	<u>416,112</u>	<u>1,234,649</u>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79,131	479,13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7,307	-	-	-	17,307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51,224	-	-	-	51,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58,171	-	-	-	758,171
總計	<u>826,702</u>	<u>-</u>	<u>-</u>	<u>479,131</u>	<u>1,305,833</u>

* 就應用簡化方法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面對的由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定量數據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並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的到期狀況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分析如下：

	少於 12個月或 應要求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5,800	—	—	45,8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18,271	7,155	—	25,426
租賃負債	40,722	82,374	—	123,096
總計	<u>104,793</u>	<u>89,529</u>	<u>—</u>	<u>194,322</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8,150	—	—	38,1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40,687	6,805	—	47,492
租賃負債	87,829	240,097	315,302	643,228
總計	<u>166,666</u>	<u>246,902</u>	<u>315,302</u>	<u>728,870</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540	—	—	51,5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52,103	14,907	—	67,010
租賃負債	80,516	274,513	385,639	740,668
總計	<u>184,159</u>	<u>289,420</u>	<u>385,639</u>	<u>859,21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於相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化。

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和資產總額的比率。各相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36,252	700,862	825,477
資產總額.....	1,383,299	1,858,654	2,021,789
資產負債比率	24.31%	37.71%	40.83%

35. 相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 2026 年 4 月 8 日， 貴公司宣派現金股息人民幣 200.0 百萬元。

36.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任何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概無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概覽。下方資料僅為概要，並未包含可能對潛在[編纂]而言非常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發行

同次發行的同類股票，每股的發行價格和條件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股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股票權」的字樣。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變更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批准。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的金融相等，面值為人民幣1元。

股份增減與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1) 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司的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外：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H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

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法律法規、規範性文檔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H股股份後，可在本公司選擇下即時註銷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若董事並無訂明相關股份將持作庫存股份，該等股份應予註銷。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在遵守本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公司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閱、複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須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和股東會議記錄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免費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資訊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檔，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6) 公司終止運營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第(五)項所述有關資訊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檔，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1)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2)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4)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或者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除外)；
- (7)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8)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9)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10)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1)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12) 審議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3)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5) 審議批准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事宜；
-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依照前款第(六)項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組織章程細則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提供下列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 (5)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
- (7)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許可權範圍內的擔保事項，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一款第(五)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擔保的，應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一款第(一)至(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2/3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應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經過半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說明理由並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並書面答復股東。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回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非各股東書面一致同意豁免，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公司在計算提前通知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可包括會議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
- (7)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

股東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會議召開前十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所有於股權登記日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會會議上發言以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如股東於表決中的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股票賬戶卡；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或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的委任代表的表格。如該機構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股東應由負責人(如為合夥企業，則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下同)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股東單位的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許可權和期限。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如有)主持，副董事長(如有)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組織章程細則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報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及其他變更公司形式；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三)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四)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及股份類型行使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或放棄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按照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若有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情況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所做表決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或證券交易所設立相應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機制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符合條件的公司股東向其他股東公開徵集其合法擁有的股東會召集權、提案權、提名權、投票權等股東權利，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除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構成關聯(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股東(以下簡稱「**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會選舉產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或者導致公司無法滿足其他《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於公司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法律或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維護公司資金安全；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為本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不得自營、委託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果相關法律法規沒有其他規定，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前將其免職；但此類免職不影響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請。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或者導致公司無法滿足其他《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發生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儘快完成補選。

未經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協力廠商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公司設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不低於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董事會的人員構成應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專業結構合理。董事會成員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鼓勵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提供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除外)；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資訊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十八)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九)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二十)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二十一)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約每季度一次。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如有)或一名董事(視具體情況)召集並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應向全體董事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議程。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連絡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重大利益或關聯(連)關係的，該等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也不能計算在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就關聯(連)事項進行表決前應當主動迴避並放棄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董事的迴避及迴避理由應當記入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若有相關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連絡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高級管理成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若干名，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〇八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以及有關辭職與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批准須由股東會、董事會審議批准以外的關聯(連)交易，但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 (九) 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以無表決權成員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能和職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經兩名或兩名以上成員提議，或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的決議須經其過半數成員批准。在表決決議時，審計委員會每位成員擁有一票表決權。

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均須為本公司未擔任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所有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由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

財務和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和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應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刊載及分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遵守上市地法律的要求或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許可權、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內部控制、財務資訊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全體股東另有約定的除外。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有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組織章程細則第二百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和網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修改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的使用權資產於2026年1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司文件（「文件」）。


CONSULTING & APPRAISAL
亞太評估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阜商業大廈
12樓A座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使用權（「使用權」）資產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使用權資產於2026年1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選定使用權資產乃貴集團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貴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文件須包含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收益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估值，並已參考當前市場可達到的淨租金收益，以適當的資本化率對其進行資本化，以得出使用權資產的公允價值。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可影響使用權資產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標準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不動產權證書及租賃協議的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面積測量及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服務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在編製評估時吾等假設上述方面狀況良好且建設過程中不會產生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性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Jane Ji女士於2026年3月進行，彼持有金融工程碩士學位，擁有逾4年物業估值經驗。

貨幣

本報告所載的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審閱。

此 致

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協和路1358號

B座801室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合夥人
程國棟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謹啟

2026年 ●

附註：程國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在大中華區、亞太區、美國及加拿大擁有逾20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附錄四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使用權資產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長興縣李家巷鎮疏港路18號的南太湖產業集聚區長興倉庫	使用權資產包括南太湖產業集聚區長興倉庫一期及二期，總建築面積約為150,375.99平方米。 一期包括一棟倉庫及一棟辦公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09,258.45平方米，於2024年竣工。 二期包括一棟倉庫，建築面積約為41,117.50平方米，於2025年竣工。 使用權資產的租期於2039年8月31日屆滿，作倉儲及辦公用途。	使用權資產由百秋新洛傑斯(長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租賃，作倉儲及辦公用途。	390,886,000

附註：

1. 百秋新洛傑斯(長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新洛傑斯(長興)」)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浙(2025)長興縣不動產權第0014225號不動產權證書，使用權資產所處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予嘉悅(長興)供應鏈有限公司，租期於2071年11月30日屆滿，作倉儲用途，而使用權資產所處建築面積477,362.42平方米的樓宇由嘉悅(長興)供應鏈有限公司擁有。
3. 根據物業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使用權資產已租賃予新洛傑斯(長興)。一期租期由2024年5月1日起至2039年8月31日屆滿，二期租期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39年8月31日屆滿。2025年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1,716,416.62元(不包括物業管理費)。
4.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以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
 - a.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具有法律效力，對合約雙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貴公司及其境內附屬公司有權並能夠按照相關租賃協議的規定使用租賃物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9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本公司已於2026年4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曉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載於「監管概覽」一節及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股東於2026年4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4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並授予[編纂](或其代表)[編纂]，可行使以發行不超過根據[編纂]所[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有關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相關事宜。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上海百秋新洛傑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在中國上海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於2023年7月24日由本公司增資至人民幣10百萬元。

上海百秋大雲動數字科技有限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18日在中國上海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上海靈售冒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8月7日在中國上海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奧創靈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0月10日在中國上海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5.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百秋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9	69036676	2023年 7月7日	2033年 7月6日
2.....	百秋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9	13373602	2015年 1月21日	2035年 1月20日
3.....	百秋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38	69047018	2023年 6月28日	2033年 6月27日
4.....	百秋尚美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9	66938201	2023年 3月14日	2033年 3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	百秋尚美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35	66951766	2023年 3月14日	2033年 3月13日
6.....	百秋尚美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42	66935962	2023年 3月14日	2033年 3月13日
7.....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35	52814346	2021年 8月21日	2031年 8月20日
8.....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42	52786643	2021年 10月21日	2031年 10月20日
9.....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38	52786702	2021年 8月21日	2031年 8月20日
10.....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36	52772181	2021年 9月7日	2031年 9月6日
11.....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41	52790498	2021年 8月21日	2031年 8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BUY QUICKLY BMAX	中國	本公司	38	70417308	2023年 10月21日	2033年 10月20日
13....	BUY QUICKLY BMAX	中國	本公司	42	70316183	2023年 9月28日	2033年 9月27日
14....	BUY QUICKLY BMAX	中國	本公司	35	70309490	2023年 9月28日	2033年 9月27日
15....	容么么	中國	本公司	35	64167964	2022年 12月21日	2032年 12月20日
16....	容么么	中國	本公司	9	64163721	2022年 12月21日	2032年 12月20日
17....	容么么	中國	本公司	38	59320541	2022年3月 14日	2032年 3月13日
18....	BQ NEW LOGIS	中國	上海百秋新洛傑斯供 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5	64551536	2024年 2月21日	2034年 2月20日
19....	BQ NEW LOGIS	中國	上海百秋新洛傑斯供 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5	64551536A	2022年 12月28日	2032年 12月27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權利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0.....		中國	上海百秋新洛傑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9	64542529	2022年 11月28日	2032年 11月27日
21.....	新洛杰斯	中國	上海百秋新洛傑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39	64536738	2022年 11月7日	2032年 11月6日
22.....	新洛杰斯	中國	上海百秋新洛傑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42	64559381	2022年 11月7日	2032年 11月6日
23.....	ROMOMO	中國	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38	65627886	2023年 1月7日	2033年 1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別	專利權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表格處理方法、裝置、設備及介質	發明專利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05005744	2023年5月6日
2.....	電商平台基於SpringCache的多級緩存失效時間處理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6646003	2023年12月6日
3.....	一種基於商戶自定義規則的廣告競價調整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7752146	2021年7月8日
4.....	多庫執行同一定時任務的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專利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6853845	2021年6月21日
5.....	應用於接口接入的校驗工具、方法、介質、設備	發明專利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929963X	2021年8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百秋BI商品屬性配置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762815	2024年6月4日
2.....	百秋BI銷售業績看板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350989	2024年3月5日
3.....	容麼麼天樞數據洞察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961005	2024年12月3日
4.....	容麼麼直播商品發佈中心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952930	2024年12月2日
5.....	百秋OMS庫存智能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智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	2023SR1146884	2023年9月25日
6.....	百秋會員中心小程序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0764859	2024年6月5日
7.....	百秋PIM視頻模板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955740	2024年12月2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8.....	容麼麼CRM客戶運營 洞察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2024SR0784859	2024年6月11日
9.....	百秋CRM微信積分商城 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智尚網絡服務 有限公司	2024SR0765956	2024年6月5日
10.....	百秋CRM會員中心智能 裝修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954725	2024年12月2日
11.....	百秋PIM商品視頻AI 生成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2324038	2025年12月2日
12.....	百秋TQA AI退款分析 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1755289	2025年9月11日
13.....	百秋Robocomm系統 客服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2328574	2025年12月2日
14.....	百秋TEEA訂單複購洞 察自動化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781536	2024年11月14日
15.....	容麼麼自動化營銷 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2025SR1779882	2025年9月15日

附 錄 五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6....	百秋PIM商品詳情頁 智能生成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2377324	2025年12月9日
17....	百秋TEEA客服諮詢 洞察自動化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781537	2024年11月14日
18....	百秋TEEA銷售分析 天貓洞察自動化 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1781567	2024年11月14日
19....	百秋MI市場情報智能 分析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智尚網絡服務 有限公司	2025SR0193095	2025年2月5日
20....	百秋OMS智能訂單聚合 管理軟件	中國	上海百秋智尚網絡服務 有限公司	2025SR2378723	2025年12月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品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作品著作權：

編號	作品名稱	註冊地	註冊持有人	註冊號	註冊日期
1.....	必映BUY IN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294340	2024年10月9日
2.....	百秋鷹圖騰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15-F-00248045	2015年11月6日
3.....	百秋	中國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15-F-00248046	2015年11月6日
4.....	BQX S-BASE	中國	上海靈售冒險 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5-F-00293203	2025年9月30日
5.....	《BQX》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302283	2023年12月18日
6.....	百秋兔年限定數字IP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I-00050817	2023年3月27日
7.....	BQ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041839	2023年3月3日
8.....	Futail(百秋新一代 全域零售管理 服務平台)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041835	2023年3月3日
9.....	BUY QUICKLY	中國	本公司	國作登字－2023-F-00041840	2023年3月3日
10.....	智美出圈	中國	上海百秋智美網絡 服務有限公司	國作登字－2024-F-00029210	2024年1月2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u>buyquickly.com</u>	上海百秋新網商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2034年7月16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或知識產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我們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ⁱ⁾	股份數目及說明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佔H股／ 非上市股份的 持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持股百分比
劉志成先生 ⁽ⁱⁱ⁾	實益擁有人	32,313,896股H股	[編纂]	[編纂]
		21,542,597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ⁱⁱⁱ⁾	56,405,280股H股	[編纂]	[編纂]
		37,363,520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邱玉洪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ⁱⁱⁱ⁾	9,987,961股H股	[編纂]	[編纂]
		6,658,641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890,479股H股	[編纂]	[編纂]
		593,833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ⁱⁱⁱ⁾	64,154,138股H股	[編纂]	[編纂]
		42,769,425股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附註：

- (i)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ii) 百秋壹貳壹及百秋帕特尼各自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百秋志成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劉先生持有99.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百秋壹貳壹及百秋帕特尼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劉先生、胡先生、邱先生及百秋帕特尼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胡先生、邱先生及百秋帕特尼各自被視為於其他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我們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權益百分比
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²⁾	劉江寧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本公司持有70%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容麼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麼麼搭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10%的權益，其由劉江寧先生管理並由其擁有98%的權益。

(2)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2.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i)服務條款及(ii)根據各自條款作出的終止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附註8。

4. 僱員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0年3月採納(於2022年6月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再授出股份，故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計劃旨在為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激勵，並獎勵我們的主要僱員、激勵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

(b) 資格

根據我們計劃項下的僱員激勵協議，參與者(「參與者」)應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僱員及本公司釐定的其他僱員。

(c) 獎勵

計劃項下的獎勵賦予參與者於獲授獎勵時的一項有條件權利，即可分別按本公司、普通合夥人與相關參與者訂立的僱員激勵協議中單獨協定的對價，獲得其於僱員激勵平台的權益。

(d) 禁售及轉讓限制

參與者於計劃項下持有的合夥權益須受禁售及可轉讓性限制所規限。參與者須遵守僱員持股平台有關禁售及可轉讓性限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

(e) 授出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參與者授出合共37,905,05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約10.50%)。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概無我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我們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概無我們董事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D.其他資料-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超過5%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我們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提起或遭受任何待決或威脅作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編纂]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截至2021年12月30日，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當時全部12名股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已付、配發或給予或擬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的買賣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如較高)公允價值的0.1%。有關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上表所列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及資格，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範圍內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雜項

- (a) 除「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的變動及4.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各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g) 除擬於聯交所[編纂]外，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各份書面同意書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直至及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uyquickly.com 可供閱覽：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f)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8.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中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一段中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發佈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 (j) 《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各自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